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英發國際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LIMAX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英發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9)

- (1) 復牌狀況
- (2) 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3) 紙品業務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 (4) 透過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方式集資；
關連交易及申請清洗豁免
- (5) 紅股發行
- (6) 持續關連交易
- (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包銷商



World Treasure Global Limited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獨立財務顧問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MESSIS CAPITAL LIMITED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92至121頁。

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合資格股東須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目前預期記錄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5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作已撤回論。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或倘包銷協議之條件並未按有關規定達成，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持倉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10
董事會函件	1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90
大有融資函件	92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II-1
附錄二A — 新高準柯式之財務資料	IIA-1
附錄三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I-1
附錄四 — 僅就公開發售而言經擴大集團之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IV-1
附錄五 —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虧損) 預測以及二零一二年保證金額及預測之 資料印證工作函件	V-1
附錄六 — 一般資料	V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所收購資產」	指	新高準集團之機器、設備、傢俬、辦公室設備、電腦設備連同當中儲存之資料、通訊設備，包括但不限於新高準集團於當中之一切權利、擁有權、利益及權益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買賣銷售股份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之涵義
「經調整股份」	指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該等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之該等公佈，內容有關：(1)復牌狀況；(2)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3)紙品業務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4)透過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方式集資；關連交易及申請清洗豁免；(5)紅股發行；(6)持續關連交易；及(7)寄發本通函
「年度上限」	指	就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為新高準商標生產印刷訂單訂立之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最高全年價值總額
「申請表格」	指	合資格股東申請發售股份適用之申請表格
「資產收購」	指	天安同意按協定代價從新高準集團收購所收購資產
「資產收購協議」	指	天安(作為買方)與新高準集團(作為賣方)就買賣所收購資產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紅股發行」	指	建議按每持有七(7)股當時經調整股份發行五(5)股紅股股份
「紅股股份」	指	按紅股發行方式配發及發行41,023,612股新經調整股份

釋 義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股本削減」	指	股份合併生效後，建議透過註銷每股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本0.19港元，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由每股合併股份0.20港元減至每股經調整股份0.01港元
「股本重組」	指	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成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CIL」	指	Climax Investments Limited，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完成出售前曾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CIL集團」	指	CIL及其附屬公司
「通函」	指	本公司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復牌建議項下交易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英發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39)，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110,000,000港元，即本公司就銷售股份應付賣方之代價
「代價股份」	指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於買賣協議完成後按每股經調整股份0.10港元之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合共200,000,000股經調整股份

釋 義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經擴大集團」	指	本集團及目標集團
「除外股東」	指	本公司(於取得有關及必要之法律意見後)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有關股東提呈發售股份實屬必要或合宜之海外股東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其授權的人士
「優先選擇權契約」	指	吳先生及李女士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之承諾契約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及「港仙」	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廉政公署」	指	廉政公署
「廉政公署調查」	指	廉政公署進行之調查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除(i)認購方、王先生、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ii)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及(iii)於買賣協議、包銷協議、認購協議、清洗豁免及總協議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之該等股東以外之股東。為免疑慮，僅於紅股發行擁有權益之股東為獨立股東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金利豐證券」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包銷商之一
「最後接納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即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日期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即本通函寄發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科」	指	聯交所上市科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禁售安排」	指	分別載於認購協議及包銷協議之條文，限制認購方不得於復牌起計六個月內轉讓、抵押或質押其承購之任何認購股份及任何包銷發售股份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或訂約各方可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即買賣協議、認購協議及包銷協議之最後截止日期
「總協議」	指	目標公司與新高準商標就生產印刷訂單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訂立之協議
「大有融資」	指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吳先生」	指	吳文燦先生，目標公司董事之一
「王先生」	指	王顯碩先生，執行董事

釋 義

「李女士」	指	李美麗女士，吳先生之配偶
「新高準商標」	指	新高準商標包裝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吳先生及李女士擁有實益權益
「新高準柯式」	指	新高準柯式印刷(深圳)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新高準紙製品」	指	新高準紙製品(深圳)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於重組完成前為天安之全資附屬公司
「新高準(天安)」	指	新高準(天安)印刷包裝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天安之全資附屬公司
「新高準集團」	指	新高準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新高準集團為新高準柯式之賣方及資產收購項下之賣方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之價格
「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公開發售將發行之459,464,456股新經調整股份
「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按每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可獲發八(8)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文件」	指	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而其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及地理範圍而言，不包括台灣、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除非另有所指外)
「承兌票據」	指	本公司將於發出二零一二年經審核賬目後七個營業日內發行本金額為55,000,000港元，並於發行日期起計兩個曆年後到期之承兌票據

釋 義

「售股章程」	指	將寄發予股東之文件，當中載有公開發售之詳情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確定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配額之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重組」	指	目標集團之企業架構重組，包括(i)天安收購新高準柯式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新高準紙製品完成撤銷註冊
「復牌」	指	股份／經調整股份恢復於聯交所買賣
「復牌條件」	指	如聯交所致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之函件所載復牌條件，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之公佈內相同次序載列
「復牌建議」	指	由智略資本代表本公司編製，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旨在徵求聯交所批准復牌之建議及其後向聯交所遞交之相關文件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之買賣協議(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補充)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100股股份，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本重組、收購事項、公開發售(包括不設額外申請安排)、認購事項、清洗豁免、紅股發行、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年度上限)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公佈」	指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將予刊發之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公佈
「股份合併」	指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每20股合併為一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份拆細」	指	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之合併股份分拆為20股經調整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或經調整股份(視情況而定)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天安」	指	天安印刷包裝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認購協議之認購方，即World Treasure Glob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王先生全資擁有
「認購方承諾」	指	認購方向本公司作出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之承諾，表示其於復牌日期起計兩年內之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不會轉讓、抵押或質押其於本公司之任何權益而致使認購方終止為控股股東
「認購事項」	指	認購方認購45,000,000港元之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認購方就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之協議
「認購價」	指	根據認購協議每股認購股份0.10港元之價格

釋 義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事項將予發行及配發之450,000,000股新經調整股份
「暫停買賣」	指	股份自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起暫停買賣
「Sweet Wishful」	指	Sweet Wishful Limited，為主要股東，由鄧俊杰先生全資擁有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公司」	指	天安印刷包裝(集團)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賣方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於重組完成時之附屬公司
「包銷商」	指	認購方及金利豐證券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公開發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之包銷協議
「包銷發售股份」	指	全部發售股份，即459,464,456股發售股份(假設自包銷協議日期至記錄日期期間並無發行任何股份)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智略資本」	指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由王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亦為本公司有關復牌之財務顧問
「賣方」	指	天安印刷包裝(英屬處女島)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陳福解先生、高懷光先生及馮銘先生分別擁有30%、30%及40%權益
「清洗豁免」	指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由執行人員豁免認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毋須因認購事項及彼等於包銷協議下之包銷責任而就彼等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所有經調整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釋 義

「第一訂金」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於簽訂買賣協議後5個營業日內支付予賣方作為可退回訂金之5,000,000港元，將用於支付部分代價
「第二訂金」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於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買賣協議後7個營業日內應付賣方作為可退回訂金之10,000,000港元，將用於支付部分代價
「二零一二年經審核賬目」	指	將由經本公司與賣方協定之會計公司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
「二零一二年保證金額」	指	賣方向本公司承諾二零一二年純利將不少於16,000,000港元之金額
「二零一二年純利」	指	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二零一二年經審核賬目項下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後及未計非經常性項目前純利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下表載列之股本重組、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之預期時間表僅供指示用途，乃假設股本重組、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之所有條件將獲達成而編製。預期時間表可予更改，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公佈。

二零一二年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截止時間.....	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期時間及日期	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公佈	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時間及日期.....	三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份股票免費換領經調整股份股票開始.....	三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按連權基準進行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之最後日期	三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按除權基準進行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之首日.....	三月三十日(星期五)
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遞交 經調整股份過戶表格之截止時間.....	四月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公開發售 及紅股發行之資格	四月三日(星期二)至 四月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
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之記錄日期	四月十日(星期二)
寄發公開發售文件	四月十一日(星期三)
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期限	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期限.....	四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公開發售結果公佈	四月三十日(星期一)
寄發發售股份及紅股股份股票.....	五月三日(星期四)
倘公開發售遭終止，寄發退款支票.....	五月三日(星期四)或之前
收購事項、認購事項、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完成.....	五月三日(星期四)

預期時間表

二零一二年

以現有股份股票免費換領經調整股份股票結束(附註2).....五月四日(星期五)

經調整股份(其中包括發售股份及紅股股份)

恢復買賣.....五月七日(星期一)

經調整股份碎股對盤服務開始.....五月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經調整股份碎股對盤服務結束.....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附註：

1. 為免疑慮：

- (a) 代價股份(i)並無賦予權利根據公開發售認購發售股份；及(ii)無權根據紅股發行收取紅股股份；
- (b) 認購股份(i)並無賦予權利根據公開發售認購發售股份；及(ii)無權根據紅股發行收取紅股股份；
- (c) 發售股份無權根據紅股發行收取紅股股份；及
- (d) 紅股股份並無賦予權利根據公開發售認購發售股份；

原因為代價股份、發售股份、認購股份及紅股股份於記錄日期後方會發行。

2. 經調整股份股票將於提交現有股份股票辦理換領後十(10)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現有股份股票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星期一)或之後將不可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

3. 本通函所提述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惡劣天氣對接納公開發售及支付股款最後期限之影響

倘：

- 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 (i) 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當地時間在香港發出，但在中午十二時正後取消，接納及支付發售股份之最後期限將由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順延至同日下午五時正；

預期時間表

- (ii) 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任何當地時間在香港發出，則發售股份之接納及支付最後期限將不會於最後接納日期，並將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在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任何時間並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期限並非最後接納日期，則本通函「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可能受到影響。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CLIMAX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英發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9)

執行董事

王顯碩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文德先生

萬國樑先生

黃潤權博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10-116號

永恒商業大廈

9樓906室

敬啟者：

- (1)復牌狀況
- (2)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3)紙品業務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 (4)透過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方式集資；
關連交易及申請清洗豁免
- (5)紅股發行
- (6)持續關連交易
- (7)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提述該等公佈。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1)復牌狀況；(2)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3)紙品業務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4)透過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方式集資；關連交易及申請清洗豁免；(5)紅股發行；(6)持續關連交易；(7)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容有關收購事項、認購事項、公開發售、清洗豁免、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年度上限)；(8)大有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內容有關收購事項、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認購事項、公開發售(包括不設額外申請安排)、清洗豁免、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及(9)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進一步資料。

(1) 復牌狀況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廉政公署於本公司當時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執行搜查令。本公司獲廉政公署告知，本集團當時之若干職員因觸犯《防止賄賂條例》及《盜竊罪條例》而於同日被捕。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有關股價敏感資料之公佈。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聯交所通知本公司，鑑於股份長時間暫停買賣，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中規定之除牌程序適用於本公司，而除牌程序第一階段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開始。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聯交所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二階段，由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起生效。

本公司欣然宣佈，聯交所決定允許本公司進行復牌建議，惟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前達成下列復牌條件：

1. 完成收購事項、認購事項、公開發售、紅股發行及復牌建議項下擬進行之一切交易。
2. 於通函載列以下事項：
 - (a) 以可與招股章程比較之標準詳細披露復牌建議；
 - (b) 目標集團及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溢利預測，連同上市規則附錄1b第29(2)段所述核數師及財務顧問之報告；及
 - (c) 收購事項、認購事項、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完成後之備考資產負債表，以及上市規則第4.29條所述之核數師資料印證工作函件。
3. 於市場公開一切有關廉政公署調查之重大資料及其對本公司之影響。
4. 於復牌前提供內部監控審閱報告，確認本集團擁有充足及有效之內部監控制度。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亦須遵守上市規則。倘本公司之狀況有變，聯交所或會修訂復牌條件。

就復牌條件1而言，收購事項、認購事項、公開發售、紅股發行及復牌建議項下擬進行之一切交易詳情已於該等公佈及本通函載列。就復牌條件2(a)、(b)及(c)而言，需作出之披露已於本通函載列。就復牌條件3及4而言，本公司將於復牌前另行作出公佈。

(2) 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本公司建議進行股本重組，當中涉及：

- (i) 股份合併：將每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1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
- (ii) 股本削減：股份合併生效後，建議透過註銷本公司股本中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19港元之已發行股本，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致使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20港元減至每股0.01港元；及
- (iii) 股份拆細：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共有1,148,661,14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及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將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於股本重組完成後但於發行代價股份、發售股份、認購股份及紅股股份前將有57,433,057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經調整股份。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將根據公司細則及公司法進行)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
- (b) 上市委員會批准股本重組所產生已發行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c) 遵守公司法規定。

進行股本重組之影響及原因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當中1,148,661,140股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待股東批准股本重組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將為100,000,000港元，包括10,000,000,000股經調整股份，當中57,433,057股經調整股份為已發行。假設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將會因股本重組產生約10,912,280港元之進賬金額。進賬金額將轉撥至本公司繳入盈餘賬，董事或會將有關款額用作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於股本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日後於籌集資金上將具有較大靈活性，而董事可利用股本削減產生之繳入盈餘賬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股本重組亦將減少目前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因此，預期本公司有關買賣經調整股份之交易及手續費將得以減少，對本公司有利。此外，於股本重組生效後之每手買賣單位市值將高於現時每手買賣單位之市值，故交易成本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之比例將會降低。預期買賣經調整股份之流通性將會增加，而經調整股份之市值將更準確反映本公司於復牌後之內在價值。

因此，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對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整體有利。

除進行股本重組所需專業開支外，進行股本重組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運作、管理狀況及股東之權益及權利。

經調整股份之狀況

經調整股份將彼此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而股本重組不會導致股東之有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不會向股東發行零碎經調整股份。經調整股份之任何零碎配額將會彙集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經調整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已委任金利豐證券盡最大努力為有意購入經調整股份碎股以湊合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所持經調整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

董事會函件

因股本重組所產生經調整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並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結束。

換領股票

股本重組生效(預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之營業日)後，股東可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四)或之後直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包括首尾兩日)，將現有股份之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換領經調整股份之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支付。此後，股東在換領股份之股票時，須就所發行或註銷之每張股票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指定之其他金額(以較高者為準)之費用，方獲受理。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有效所有權文件，惟將不獲接納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並可隨時換領經調整股份之股票。

經調整股份股票將以黃色發行，以與紫色之現有股份股票有所區別。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股份以每手8,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建議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將經調整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更改為20,000股經調整股份。

(3) 紙品業務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本集團於暫停買賣時從事紙製產品生產及市場銷售。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同意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目標集團主要從事根據客戶設計及規格製造及銷售紙包裝產品及紙製禮品以及印刷紙製宣傳品。交易詳情如下：

A.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補充)

董事會函件

訂約方： (1) 賣方： 天安印刷包裝(英屬處女島)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陳福解先生、高懷光先生及馮銘先生分別擁有30%、30%及40%權益。賣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賣方之所有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商人。於最後可行日期，賣方或其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概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獨立於董事會(包括擬委任之董事)行事。

王先生獨立於賣方及／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且並非與其一致行動及概無任何關係。

(2) 買方： 本公司

將予收購之資產

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

買賣銷售股份之代價乃由賣方與本公司經參考(其中包括)下列各項後公平磋商釐定：(i)二零一二年保證金額；及(ii)本通函「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一節「未來計劃及發展」各段所述目標集團業務之前景。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二零一二年保證金額構成溢利預測，而相關資料印證工作函件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五內。按照二零一二年保證金額計算，按代價計算之市盈率約為6.875倍，介乎主要業務為提供紙製產品生產及市場銷售之聯交所上市公司之市盈率範圍。於香港從事與目標集團類似業務之可資比較上市公司(市值少於1,000,000,000港元)有錦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94)、合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0)、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31)及星光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03)，該等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之市盈率介乎約5.91倍至約13.07倍，平均市盈率約為9.72倍。

董事會函件

代價110,000,000港元須以下列方式支付：

- (a) 第一訂金5,000,000港元於簽訂買賣協議後5個營業日內支付予賣方；
- (b) 第二訂金10,000,000港元須於股東批准買賣協議後7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或支票支付予賣方；
- (c) 20,000,000港元須於買賣協議完成時以現金或支票支付予賣方；
- (d) 20,000,000港元由本公司於買賣協議完成時透過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代價股份方式支付；及
- (e) 55,000,000港元(可根據本通函「溢利保證及代價調整」一節所述予以調整)由本公司於發出二零一二年經審核賬日後7個營業日內透過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承兌票據方式支付。

第一訂金已透過本集團內部現金資源支付。為數30,000,000港元代價之現金部分餘額將以本集團內部現金資源支付。

先決條件

買賣協議須待以下各方面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重組在本公司滿意之情況下完成；
- (b) (如有需要)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股東、政府及監管機關(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發出的所有批文；
- (c) 資產收購在本公司滿意之情況下完成(有關資產收購之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資產收購」一節)；
- (d) 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而言，已遵守及達成所有相關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項下規定及香港所有相關監管規定)；
- (e) 吳先生已按訂約方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條款及條件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有關服務協議之重要條款，請參閱本通函「董事會及經擴大集團於紙品業務之經驗」一節)；

董事會函件

- (f) 本公司完成對目標集團之業務、資產、負債及財務狀況進行盡職調查，且完全或大致信納該盡職調查之結果；
- (g) 買賣協議項下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然真實及正確；
- (h) 目標集團已妥善履行及遵守買賣協議所載須於收購事項完成時或之前履行或遵守之一切協議、責任及條件；
- (i) 自買賣協議簽訂日期起，目標集團之業務、營運、財政狀況或前景整體上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潛在重大不利變動；
- (j) 股本重組生效；及
- (k) 完成認購事項、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

賣方須盡力促使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於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上述條件(倘此舉在其權力範圍內及切實可行)。於最後可行日期，條件(a)、(c)及(e)已獲達成。

本公司可隨時以書面形式豁免任何條件(條件(a)至(d)、(j)及(k)除外)，而有關豁免可根據本公司可能釐定之條款及條件作出。

倘有關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達成或獲本公司豁免，則買賣協議將告失效，屆時買賣協議訂約方之一切權利及責任將不再有效，惟買賣協議訂約方之任何累計權利及責任除外。

溢利保證及代價調整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二零一二年純利將不會少於16,000,000港元。

二零一二年缺額

倘二零一二年純利少於16,000,000港元，則代價將會下調，下調金額相等於二零一二年保證金額與二零一二年純利的差額乘以6.875，即

$$\text{二零一二年缺額} = (\text{二零一二年保證金額} - \text{二零一二年純利}) \times 6.875;$$

「二零一二年缺額」指本節上述賣方應付予本公司之實際港元金額(如有)。

董事會函件

上文所述賣方應付之二零一二年缺額將按等額基準與承兌票據抵銷。

為免混淆，本節內賣方之最高負債將不會超過承兌票據金額，即55,000,000港元。

完成

收購事項預期將於所有條件獲全面達成(已獲豁免之條件除外)當日後7個營業日內，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集團將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財務報表將於本集團賬目內綜合入賬。

代價股份

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相當於每股經調整股份之認購價及發售價0.10港元，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報收市價每股0.025港元(假設股本重組已生效，相當於每股經調整股份0.50港元)折讓80%。其後出售代價股份將不受限制。

為紓緩本集團之現金流壓力，本公司建議發行代價股份以支付部分代價。鑑於股份已自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起長期暫停買賣，經公平磋商後，本公司與賣方協定，代價股份發行價應較暫停買賣前之收市價有大幅折讓。

假設股本重組生效，200,000,000股代價股份相當於：(i)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經調整股份總數約3.48倍；(ii)經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經調整股份總數約77.69%；及(iii)經代價股份、發售股份、認購股份及紅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經調整股份總數約16.56%。發行代價股份將不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賣方不擬提名任何候選人加入董事會。

為免疑慮，由於代價股份於記錄日期後方會發行，故代價股份(i)並無賦予權利根據公開發售認購發售股份；及(ii)無權根據紅股發行收取紅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承兌票據之主要條款

發行人	:	本公司
起始票據持有人	:	賣方
本金額	:	55,000,000 港元
發行日期	:	二零一二年經審核賬目發出後7個營業日內
到期日	:	發行日期起計滿兩個曆年當日
利息	:	0%
可轉讓性	:	可自由轉讓
提早贖回限制	:	承兌票據持有人不得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贖回承兌票據之現金

B. 經擴大集團之業務營運

本集團之資料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暫停買賣前，本集團從事設計、開發、生產及營銷紙製品。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設立電子產品買賣業務。

經考慮本集團之重大負債淨額狀況及當時紙品業務持續錄得虧損，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決定出售紙品業務。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完成該項出售後，本集團當時之主要業務為買賣電子產品。

自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起，電子業務所產生收益不斷減少。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落實任何交易以自買賣電子產品產生任何買賣收入。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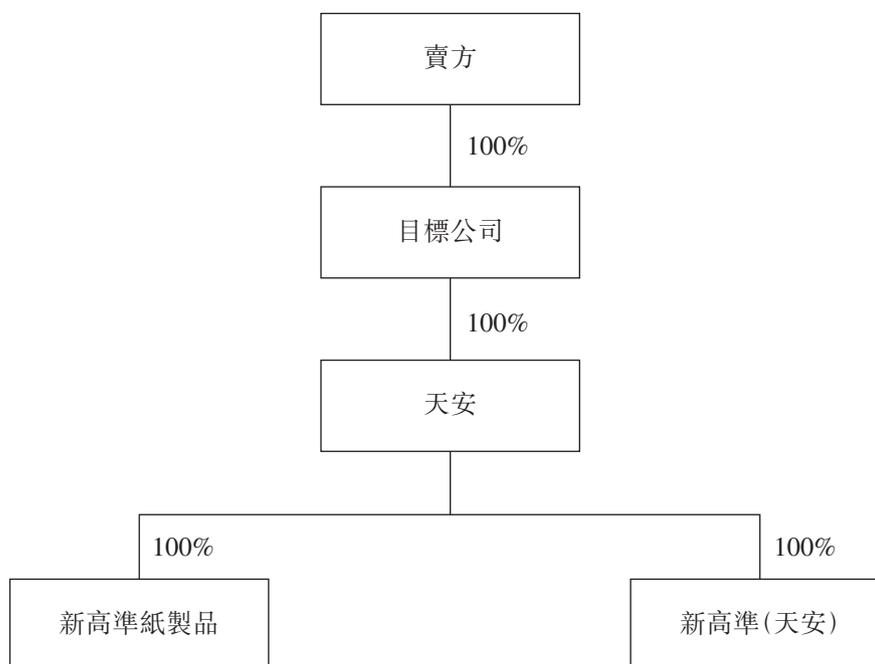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根據客戶設計及規格製造及銷售紙包裝產品及紙製禮品以及印刷紙製宣傳品業務。

a. 目標集團之發展背景資料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當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之時及本集團進行初步盡職審查之後，已協定新高準紙製品不得計入目標集團之內，因此新高準紙製品撤銷註冊構成重組之一部分。經計及(i)目標公司、天安及新高準(天安)並無生產職能；及(ii)新高準集團股東決定削減其營運規模(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下文「自新高準集團取得目標集團業務」一節)，本公司與賣方已協定透過收購(a)新高準柯式(因新高準柯式擁有生產職能而構成重組之一部分)；及(b)資產收購項下所收購資產(包括與拓展目標集團業務有關之新高準集團主要營運資產)，從而拓展目標集團業務。買賣協議須待(其中包括)重組及資產收購完成後，方告完成。有關重組及資產收購詳情載於下文各節。於最後可行日期，重組及資產收購已完成。

(i) 重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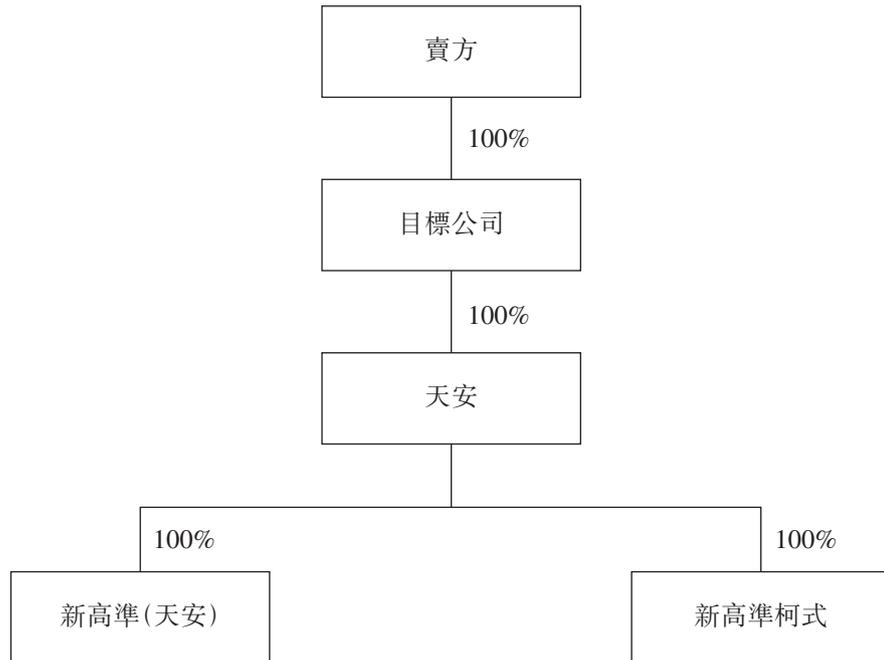
以下為目標公司於重組前之組織結構圖：



董事會函件

重組涉及(i)天安向新高準集團收購新高準柯式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新高準紙製品完成撤銷註冊。

於最後可行日期，重組已經完成。以下為目標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之組織結構圖：



(ii) 資產收購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天安(作為買方)與新高準集團(作為賣方)訂立資產收購協議以收購所收購資產，即新高準集團主要營運資產。資產收購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完成。完成資產收購為買賣協議條件之一。資產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資產收購協議日期：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天安(作為買方)
新高準集團(作為賣方)

所收購資產： 新高準集團之機器、設備、傢俬、辦公室設備、電腦設備連同當中儲存之資料、通訊設備，包括但不限於新高準集團於當中之一切權利、擁有權、利益及權益

代價： 13,800,000 港元

董事會函件

(iii) 現時目標集團旗下各公司

目標集團目前由三間營運實體天安、新高準(天安)及新高準柯式組成。

目標公司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自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五日以來為目標集團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旗下首家營運實體天安乃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新高準(天安)開業前主要從事銷售紙包裝產品及紙製禮品業務。自此，天安透過致函客戶要求彼等向新高準(天安)發出新銷售訂單，減少參與銷售紙包裝產品及紙製禮品業務，並成為投資控股公司。

新高準(天安)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銷售紙包裝產品及紙製禮品業務。新高準(天安)於二零一一年一月開業。

新高準柯式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開業。天安向新高準集團收購新高準柯式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完成。新高準柯式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紙包裝產品及紙製禮品以及印刷紙製宣傳品業務。新高準柯式乃目標集團內唯一從事製造業務之實體。

(iv) 自新高準集團取得目標集團業務

新高準集團乃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過往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紙包裝產品及紙製禮品以及印刷紙製宣傳品業務。除新高準集團為新高準柯式之賣方及資產收購項下之賣方以及吳先生為新高準集團董事外，新高準集團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吳先生、目標集團、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第三方。

自二零一一年以來，新高準集團股東決定削減其營運規模，而新高準集團(i)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向天安出售所收購資產；及(ii)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向天安出售新高準柯式。新高準集團已轉介其客戶直接向目標集團發出新銷售訂單。目前，新高準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門大部分員工受聘於目標集團。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以來，新高準集團並無自出售紙包裝產品錄得任何營業額。

董事會函件

新高準商標主要從事塑膠商標及相關產品製造及貿易以及包裝產品貿易業務。新高準商標由吳先生、李女士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實益擁有20%、30%及50%權益。

新高準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向天安出售新高準柯式前，新高準商標過往為新高準集團客戶之一。於有關出售前，新高準商標於收到客戶之銷售訂單時委聘新高準集團安排於新高準柯式生產之事宜。於重組完成後，新高準商標委聘新高準(天安)安排於新高準柯式生產之事宜，現時為目標集團客戶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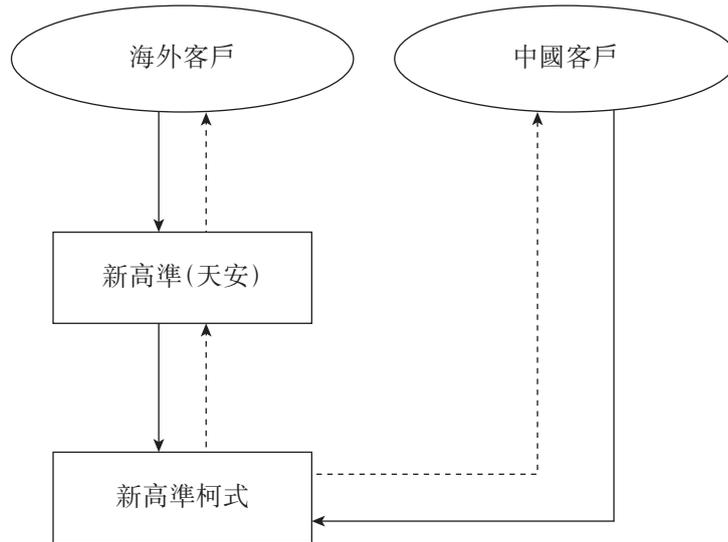
由於吳先生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成為執行董事及新高準商標為吳先生之聯繫人士，故新高準商標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目標公司與新高準商標已訂立總協議以規管收購事項完成後之印刷訂單持續生產事宜，並訂明所採納條款(包括年度上限)。有關總協議之條款，請參閱本通函「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新高準商標之塑膠商標業務被視為並非與目標集團構成競爭，此乃由於目標集團並無從事塑膠商標製造或貿易業務。就包裝產品貿易業務而言，吳先生及李女士與本公司訂立優先選擇權契約，以致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吳先生及李女士發起之新包裝交易將給予目標集團優先拒絕的權利。有關優先選擇權契約之條款，請參閱本通函「新高準商標之競爭」一節。

董事會函件

b. 目標集團之營運結構

以下為目標集團之簡化現有營運結構圖：

- 發出採購訂單及付款
-----→ 交付產品



目標集團大部分客戶來自美國及歐洲等海外地區，彼等選擇與香港公司交易。鑑於香港稅制較為簡單，加上較受海外客戶歡迎，目標集團管理層決定成立新高準(天安)與海外客戶交易，而新高準柯式則指定與中國客戶交易。

c. 產品

目標集團之主要產品如下：

紙包裝產品

紙包裝產品包括酒類、零食、玩具、家電及其他禮品包裝材料。

目標集團製造及銷售各種紙包裝產品，以塗層紙及紙板等不同類型之紙張製造，裁切為所需形狀及大小，其後摺疊及黏貼成禮品包裝及儲存盒。目標集團亦會根據客戶規定在包裝產品上印刷商標、品牌及圖案。

紙製禮品

目標集團製造各類紙製禮品，主要以不同類型之紙張製造及綴以精美設計裝飾品。產品範例包括首飾盒、手提袋、信封信箋以及其他文具及禮品配件。

紙製宣傳品

紙製宣傳品包括宣傳單張、產品手冊、目錄、小冊子、月曆、海報、傳單及其他紙製宣傳品。

d. 客戶及供應商

目標集團與其客戶已建立長期業務關係，現有超過35名客戶，當中大部分為美國、歐洲、香港及中國之消費品分銷商、製造商及廣告代理。

目標集團五大主要客戶之貢獻佔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營業額合共分別約91%及71%。目標集團與其客戶並無長期銷售承諾。然而，目標集團與五大客戶平均維持約五年業務關係。客戶全年一直發出訂單，而各份訂單將為列有訂單條款之最終協議。

以下載列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主要客戶之簡略資料：

五大客戶	產品性質	客戶所在地
1	快餐店之食品包裝袋	香港
2	拼圖及貼紙等兒童玩具	香港
3	酒類包裝盒	香港
4	化妝品包裝盒	中國
5	筆記簿、文件夾及相簿等文具	歐洲

目標集團為其客戶提供介乎30至60日之信貸期，視乎彼等與目標集團之業務關係時間長短及目標集團評估之信譽而定。

董事會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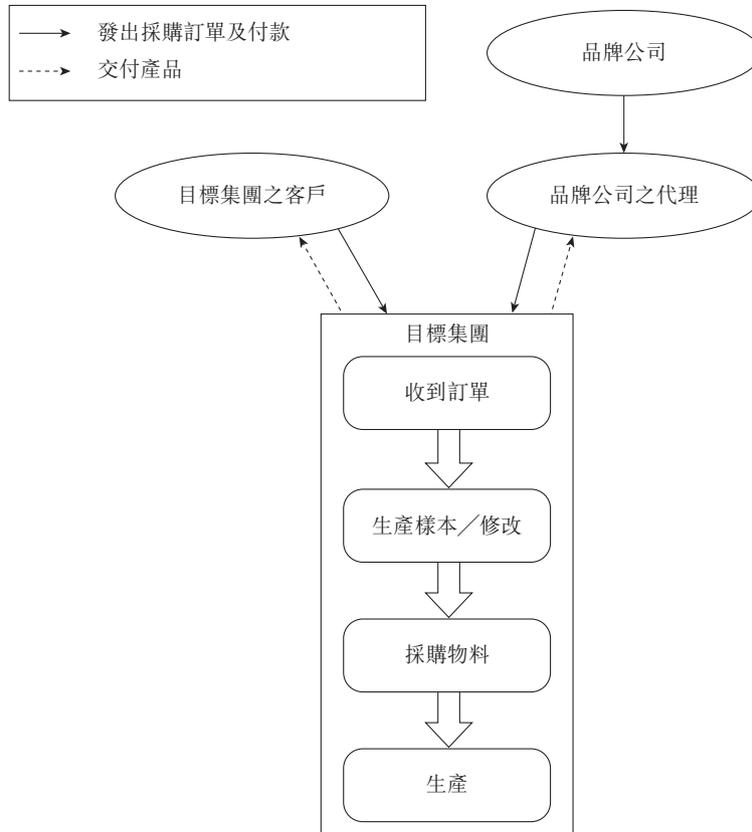
目標集團採納信貸監控措施而非一般撥備政策。目標集團高級管理層密切監察客戶逾期結餘。倘貿易應收款項逾期，將會向相關客戶發出提示，而目標集團負責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將聯絡有關客戶跟進收款情況。根據與有問題客戶商討之結果及過往經驗，目標集團將評估是否有需要撤銷或就呆賬作出撥備及／或終止與該等涉及長時間逾期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之客戶之業務關係。目標集團可拒絕有關客戶發出之採購訂單，直至全部尚未償還發票結清為止。目標集團根據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程度(包括有關客戶目前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就呆賬作出撥備。倘有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結餘可能無法收回，則會產生減值。目標集團可考慮針對長時間欠付目標集團結餘之客戶採取法律行動。目標集團已採納有效信貸監控措施，在收回債務時並無遇到重大困難。

目標集團向五大供應商採購佔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採購總額合共分別為100%及約63%。目標集團主要向該等香港及中國主要供應商採購原紙及包裝紙等若干主要原材料。目標集團與供應商並無訂立長期協議。目標集團一般於有需要時發出訂單，而各份訂單代表目標集團與供應商之間之協議。目標集團與五大供應商平均維持約五年業務關係。

董事會函件

e. 銷售及市場推廣

發出訂單及交付產品之營運模式如下：



客戶直接或透過代理向目標集團發出訂單。目標集團將根據其設計製造樣本以供客戶檢驗或修改。當樣本獲客戶確認後，最終設計將會投產，並同時採購原材料。最終產品於交付前將由客戶進一步檢驗。產品及發票將根據客戶指示交付至指定地點。客戶將根據所獲授信貸期支付賬單。

目標集團設有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主要專責推廣銷售，著重目標集團產品品質、服務可靠及價格具競爭力。目標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亦定期拜訪客戶，藉以維持良好客戶關係及提供售後服務。

目標集團全部銷售均根據所接獲採購訂單進行。為方便目標集團計劃採購物料及生產時間表，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與主要客戶就採購預測

董事會函件

及初步報價保持密切溝通。目標集團憑藉豐富業內經驗，在產品品質、交付可靠性及售後服務方面已在市場建立良好聲譽。

目標集團所製造產品將根據客戶指示交付至香港或中國指定地點。倘交付至香港，則海關手續由目標集團處理。倘透過工廠在中國交付，目標集團將有關轉運詳情送交中國相關海關機關以供記錄。售予海外客戶之產品於出口到海外地區前交付至香港。

f. 定價

客戶直接或透過代理向目標集團發出訂單。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門在生產部門協助下，將根據附有特別設計規定之產品規格、預期原材料用途及成本、製造過程複雜程度、估計生產所需人力資源、生產交貨時間及交付安排而編製成本估計。目標集團高級管理層將評估及核實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門所作出成本估計，然後經參考(其中包括)現行市價、客戶信譽及業務關係、購買訂單數量及再發出訂單之可能性等而建議目標邊際利潤。倘客戶不接受報價，銷售及市場按推廣部門以及目標集團高級管理層可能會重新磋商及檢討估計，以按產品參數提供更優惠建議。

g. 生產設施

目前，目標集團全部生產活動均由新高準柯式在中國深圳寶安區沙井鎮租用之生產廠房進行。生產廠房乃向深圳市沙井辛養股份合作公司租賃，該公司由屬獨立第三方之多名人士最終擁有，租期由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

租賃生產廠房之機器由新高準柯式及天安擁有。生產廠房建築面積約8,000平方米，現有7條生產線，最高產能為每小時56,000張紙張。

目標集團員工定期檢查及維修機器及設備。

生產設施

主要機器及設備載列如下：

機器	用途
切紙機	用作裁切卷紙材料為紙張之設備
裁切機	用作修剪紙張為特定形狀及／或尺寸之設備
柯式印刷機	將印版上之油墨影像轉印至中間膠布圓形滾筒，再印於承印表面之機器
燙金機	以熱力將金屬箔片轉印至承印表面之機器
上光機	用作在紙張及紙板表面上加上光油以防刮痕並加上光澤之機器
壓紋機	用作在承印表面及／或柯式印刷紙張上凸印圖案之機器

h. 生產過程

目標集團之生產過程可簡化為印前、柯式印刷及印後三個步驟，載述如下：

印前

主要涉及機器：切紙機、裁切機

所有產品均根據客戶設計及規格製造。所提供設計為手作美工或電腦繪圖設計。根據客戶所提供設計及規格，製作包裝產品之相關結構設計作為樣本以供有關客戶檢驗，確保包裝產品符合客戶之包裝規定。獲客戶批准之結構設計其後將會送往分色。於分色階段會根據獲批准之設計製備一組底片，各底片代表青綠、洋紅、黃及黑四種原色其中之一，以及金銀等其他特別顏色。

董事會函件

於進行分色、膠片裝版及製版工序後，於分色階段製備之底片將按適當次序放置及記錄於正確位置。進行柯式印刷前，各底片之影像其後將透過化學程序變成鋁質印版。

柯式印刷

主要涉及機器：柯式印刷機

一組鋁質印版乃安裝於印刷機各印刷單元之圓形滾筒上，而紙張則裁切為所需尺寸以減少浪費紙張。於柯式印刷過程中，將油墨塗上印版，然後經過一組印刷單元印於紙張上。每一組印刷單元有一種顏色。例如，五色印刷機將有五個印刷單元，可同時列印最多五種色彩，而印製六種色彩之產品須採用五色印刷機印兩次，以製作六色效果。

印後

主要涉及機器：切紙機、燙金機、壓紋機、上光機

於印刷後，須進行一系列印後工序，包括印後加工、製模、裁切、摺疊及黏合。於印後加工階段，會在已印好紙張及紙板表面上加上光油以防刮痕並加上光澤。有關加上光油程序可選擇使用塑膠以至亮漆及水溶聚合物各種材料。

於印後加工程序後，會採用特製裁切機將紙張及紙板裁切為所需紙盒形狀，有關裁切機適用於各種輕磅紙以至瓦楞紙板等印刷材料，亦可在表面上凸印圖案。

對於設有透明紙以顯示盒內所載產品之包裝紙盒，各種形狀及尺寸之透明紙均採用聚氯乙稀紙以自動貼窗機或人手製作。於貼窗後，已裁切紙張及紙板將摺疊及黏合為製成品以供裝箱及交付。

i. 採購

目標集團印刷及製造所需主要原材料為紙張及油墨。目標集團根據客戶之規格購入不同重量、顏色及韌度之原紙。目前，約70%原材料購自中國，其餘則購自香港。

j. 存貨監控

目標集團透過實行全面存貨管理政策，監察及控制其原材料及製成品存貨水平，藉以令運作暢順及減少浪費。

目標集團政策一直為維持最低原材料存貨水平，一般於接獲客戶銷售訂單後方會購入紙製產品基本材料以外之材料。然而，就原紙等基本原材料而言，目標集團制訂存貨週期計劃，以反映生產規劃需求，並確保以有系統及符合成本效益之方式監控其存貨水平。為符合一般及規劃生產需求，目標集團已制訂及採納政策，以維持原紙存貨在正常情況下足夠約60日生產之用。一般而言，目標集團與其客戶緊密合作，根據彼等之預期付運時間設定生產計劃。有鑑於此，目標集團能夠就其原材料儲備及契約作出計劃。目標集團銷售及生產部門互相緊密合作，每周審閱及監察客戶現有及潛在銷售訂單，確保維持適當原材料存貨水平。

目標集團就全部存貨每季進行全面盤點。盤點發現之任何陳舊或損毀存貨將會計算減值。

k. 品質監控

目標集團採納嚴格內部品質監控措施，以確保於交付產品前產品達致所規定品質標準及符合客戶規格。目標集團將不時投資於機器及設備方面，以提升生產效率及產品品質。

目標集團向選定供應商採購生產所需優質原紙，主要以其產品價格及品質、供應及付運穩定性以及其市場聲譽為準則挑選。各批交付予目標集團之原紙經測試後方獲使用，定期與相關客戶審批樣本比對色彩，

董事會函件

亦會量度塗層光澤度。品質監控團隊負責確保最終產品按客戶設計及規格準確製作，並制定品質標準。過去數年甚少出現客戶對產品不滿而退貨之情況。

目標集團已獲頒授國際認可之ISO 9001認證。ISO 9001為有關品質管理系統之標準及指引，代表國際間對良好品質管理實務之共識。ISO 9001由國際標準化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sation for Standardisation)主張，並由頒授及認證團體管理。目標集團獲得ISO 9001標準之認證，證明貫徹應用業務流程，且提供客觀標準供第三方評核目標集團管理及產品之質素。

l. 物流

目標集團並無自設物流團隊負責向其供應商接收原材料或向其客戶交付製成品。供應商一般直接交付原材料予目標集團。就製成品而言，目標集團安排第三方物流營運商將製成品從其工廠交付予客戶，而付運成本將由目標集團承擔。目標集團與一名第三方物流營運商已訂立合約以交付製成品予其客戶。

m. 僱員

目前，目標集團有631名僱員，按部門劃分如下：

部門	僱員數目
管理	8
財務及行政	54
採購	2
生產	550
銷售及市場推廣	8
品質監控	9
總計	<u>631</u>

n. 牌照及許可證

於二零零九年，目標集團在中國取得經營印刷業務必需之印刷許可證（「印刷經營許可證」）。

於最後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已於香港及中國取得經營業務所需之一切牌照、許可證或證書，並就進行旗下印刷業務遵守所有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

o. 保險

香港

根據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僱主須購買保險，以保障因受僱工作期間遭遇意外而受傷或身故之全職及兼職僱員。目標集團已按照上述法定規定為其在香港受僱之員工投保。目標集團亦已購買僱員補償保險，並已就物業及汽車投保。

中國

根據中國相關監管規定，其中包括《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深圳經濟特區企業員工社會養老保險條例》、《深圳市社會醫療保險辦法》、《工傷保險條例》、《廣東省工傷保險條例》及《深圳市社會保險暫行規定》，本集團已作出社會保障供款，為中國僱員投購退休、工傷及醫療費用保險。目標集團亦就其房產、機器、設備、存貨及目標集團擁有之其他設施投購與在中國營運有關之，與自然災害或事故所產生實際損失或損害之保險。目前，目標集團並無投購任何公眾責任保險或任何產品責任保險，與中國市場慣例相符。

p. 環保事宜

目標集團須遵守中國國家環保法例及規例以及地方政府頒佈之環保規例。有關目標集團業務營運之環保規定詳情，載於本通函「規管行業之法規」一節。

目標集團於生產過程中排放污水及化學廢料。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就污水處理所支付費用分別約人民幣24,000元及人民幣46,000元。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新高準柯式與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訂立污水處理及處置以及工業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九日生效，據此，新高準柯式委託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處置其生產過程中所產生工業廢料。

q. 勞工及安全事宜

香港

根據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與健康條例，僱主須透過(i)提供及維持不會危害安全或健康之廠房及工作系統；及(ii)作出確保安全及健康地使用、處理、貯存或運送機器或物質安排，以提供及維持安全及健康工作環境。目標集團並無觸犯上述條例所載安全及健康規定。

中國

新高準柯式須遵守中國有關勞工及安全之法例及規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倘僱員與新高準柯式建立僱傭關係，則必須簽訂勞動合同。新高準柯式亦須設立勞動安全衛生制度，並為其相關僱員提供有關教育。

《中華人民共和國生產安全法》規定，新高準柯式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生產安全法》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工業標準維持安全生產環境。新高準柯式須向僱員提供有關安全生產之教育及培訓課程。新高準柯式安全設備之設計、製造、安裝、使用、檢查及維護亦須符合適

董事會函件

用國家或工業標準。此外，目標集團會自行監察其生產設施之操作情況，以確保該等生產設施之性能良好。目標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生產安全事宜。

於最後可行日期，新高準柯式並無報告任何重大勞工糾紛不符合安全措施之情況。自新高準柯式投產以來，新高準柯式一直遵守中國適用法例及規例，亦概無就針對新高準報告柯式之工作安全及勞動相關事宜提出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於最後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已遵守香港及中國之適用法例及法規，且並無就工作安全及勞工相關事宜面對重大訴訟或申索。

r. 資訊科技

目標集團過往並無制定任何內部營運及管理制度。然而，基於進行業務擴充，目標集團管理層認為實施企業資源規劃系統(「ERP系統」)可促進採購、生產、銷售及市場推廣、會計與人力資源等各部門之間之資訊交流。ERP系統現時仍在設計及測試階段。

s. 稅項負債

目標集團須就在稅項司法權區分別產生之應課稅溢利繳納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稅務糾紛。

t. 法律及行政程序

於最後可行日期，目標集團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據目標集團管理層所知，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目標集團現時概無涉及可對其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u. 競爭

目標集團從事製造及銷售紙包裝產品及紙製禮品以及印刷紙製宣傳品業務。根據目標集團管理層在紙包裝產業之知識及經驗，紙包裝產業有大量製造商，故整體上較為分散。然而，由於(i)對技術上較先進之機器須作出大量資本投資及(ii)管理人員及產品開發之技術專業人士須具備行業知識、經驗及技能，進入此行業之新參與者須面對此等極高行業門檻。目標集團管理層認為，目標集團已經作好準備面對任何競爭。

目標集團透過適時引入新產品及不斷改善現有產品，藉以維持競爭優勢。目標集團將繼續投放資源以於生產過程中研發全新及現有產品及技術，務求維持業內之市場佔有率。

新高準商標之競爭

新高準商標主要從事塑膠商標及相關產品製造及貿易以及包裝產品貿易業務。新高準商標由吳先生、李女士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實益擁有20%、30%及50%權益。

新高準商標之塑膠商標業務被視為並非與目標集團構成競爭，此乃由於目標集團並無從事塑膠商標製造或貿易業務。就包裝產品貿易業務而言，吳先生及李女士與本公司訂立優先選擇權契約，以致於收購事項完成及吳先生成為執行董事後，吳先生及李女士發起之新包裝交易將給予目標集團優先拒絕的權利，以解決由吳先生及李女士發起之新高準商標包裝產品貿易業務構成潛在競爭之問題。有關優先選擇權契約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優先選擇權契約日期：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吳先生及李女士，本公司為受益人

年期：由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起至(i)吳先生及李女士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新高準商標或其他從事包裝產品貿易業務之公司合共少於30%權益；或(ii)吳先生不再為本集團董事止

承諾：

- (1) 吳先生及李女士共同及個別無條件且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於優先選擇權契約期間，倘吳先生、李女士及／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物色到或獲提供與本集團包裝產品貿易有關之任何未來業務投資或其他商機，吳先生及李女士將即時知會本公司所物色到或獲提供之有關商機，並向本公司提供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考慮(i)有關商機是否與本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之業務構成競爭；及(ii)收購有關商機是否符合本公司利益而言合理所需之全部資料。吳先生及李女士亦有責任盡力促使本公司按公平合理條款獲優先提供有關商機。
- (2) 倘(i)吳先生及李女士接獲本公司通知拒絕有關商機且確認有關商機與本集團核心業務並不構成競爭；或(ii)吳先生及李女士自本公司接獲通知當日起計10個營業日內並無接獲本集團通知，彼等方有權尋求有關商機。倘吳先生及／或李女士所尋求商機之條款及條件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則吳先生及／或李女士須按上述方式轉介有關經修訂商機予本公司。

董事會函件

由於吳先生及李女士根據優先選擇權契約所提供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承諾包括保障措施，故吳先生及李女士發起之新包裝交易所涉及潛在利益衝突可根據優先選擇權契約之條款處理。因此，董事認為，優先選擇權契約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於暫停買賣前，本集團從事設計、開發、生產及市場推廣紙製產品。於二零零九年後，本集團成立買賣電子產品業務。經計及本集團龐大負債淨額及當時之紙品業務持續錄得虧損，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決定出售紙品業務。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完成有關出售後，本集團當時之主要業務為買賣電子產品。自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來，電子業務所產生收益一直下跌。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收益。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根據客戶設計及規格製造及銷售紙包裝產品及紙製禮品以及印刷紙製宣傳品業務。因此，目標集團主要業務與本集團於暫停買賣前之業務相若，即從事設計、開發、生產及市場推廣紙製產品業務。

鑑於賣方提供二零一二年保證金額，董事(包括擬委任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乃本集團發展業務以及拓闊收益及客戶基礎之良機。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預期(i)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帶來額外收入；(ii)代價之調整機制有助保障二零一二年保證金額；及(iii)董事會相信本公司將具有上市規則第13.24條所規定之足夠業務及資產水平。

董事(包括擬委任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及本公司整體利益。

董事會及經擴大集團於紙品業務之經驗

執行董事 — 王先生

王先生，四十二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加入本集團出任執行董事，後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王先生曾任職多間著名投資銀行及上市科，於香港上市公司之融資、業務及策略投資方面具有豐富經驗。王先生持有英國倫敦大學理學碩士(財務管理)學位及加拿大多倫多

董事會函件

大學商科學士學位。王先生亦為本公司復牌之財務顧問智略資本之負責人員。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前，王先生曾任金利豐證券之控股公司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31)之董事，現為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旗下一家附屬公司之顧問。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完成出售CIL集團前，本集團主要從事(i)設計、開發、生產及市場銷售紙製產品(透過CIL集團)；及(ii)買賣電子產品。王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後及截至完成出售CIL集團日期，王先生已管理及監督紙品業務營運超過三年。

擬委任執行董事－吳先生

吳先生，六十一歲，擬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出任執行董事。吳先生將負責目標集團整體管理及製訂企業政策及策略，並與中國各地方政府及機關協商。吳先生於一九六零年代在印刷行業開展事業，在印刷營運及印刷機器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吳先生現時分別為新高準集團及目標集團內若干公司(即目標公司、天安及新高準柯式)之董事，亦為新高準商標最終實益擁有人之一。吳先生目前於目標集團並無任何股權，於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證券，亦不會於復牌後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除新高準商標外，吳先生並無於任何從事紙品業務之公司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吳先生之服務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服務協議日期：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

生效日期： 收購事項完成後

訂約方： 本公司及吳先生

委聘： 吳先生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年期： 吳先生之任期初步為期三年，並將於其後持續有效，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或吳先生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該服務協議。

董事會函件

酬金：

吳先生將於任期內收取以下各項：

- (a) 年薪360,000港元(包括薪金、佣金、房屋津貼及資助)，有關款項將按日累計且分12個月等額支付，每月期終分期支付30,000港元。有關年薪於服務協議年期內每年檢討，金額由董事會釐定。吳先生之薪金須由董事會釐定及批准；及
- (b) 就任期內各財政年度而言，董事會可視乎本集團經營業績及吳先生之表現而全權酌情釐定及批准酌情花紅。酌情花紅須由董事會釐定及批准。

董事會可酌情向吳先生授出購股權，賦予吳先生權利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認購本公司股份。

終止：

倘本公司基於任何原因無權根據服務協議終止委聘吳先生，本公司可隨時向吳先生支付薪金以代替發出終止委聘通知。

倘本公司根據服務協議有權終止委聘吳先生，本公司有權(在不損害基於相同或任何其他理由終止委聘吳先生後之權利之情況下)暫停委聘吳先生，並在法例許可之情況下不支付全部或部分薪金。

董事會函件

擬委任非執行董事—黃鴻基先生

黃鴻基先生，五十八歲，擬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出任非執行董事。黃鴻基先生在印刷行業積逾40年經驗。彼負責整體管理及營運，參與企業策略發展，並與客戶以及現有及過往聘用之供應商協商。

目標集團之高級管理層及彼等之背景載列如下：

高懷光先生

高懷光先生，四十八歲，為目標公司董事，並於賣方擁有30%權益。高懷光先生與吳先生就目標集團之整體管理及發展緊密合作。彼在印刷及包裝行業積逾15年經驗，曾任一間大型印刷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吳先生與高懷光先生相識超過12年，彼等多年來於印刷及包裝行業共事。

李女士

李女士，五十二歲，負責目標集團之人力資源及行政政策。李女士在企業及生產管理以及市場推廣方面積逾24年經驗。在加入目標集團前，李女士曾任一間印刷公司生產及行政經理。彼為吳先生之配偶。

譚民勇先生

譚民勇先生，四十九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加入目標集團，負責目標集團之會計職能。譚民勇先生為國際會計師公會會員，在會計、稅務及中國業務方面積逾20年經驗。在加入目標集團前，譚民勇先生曾於一間國際會計師行工作，其後在香港或馬來西亞上市之多間公司出任中國辦事處代表、財務總監、副總經理及執行董事。

誠如上文所述，預期董事會及管理層有足夠知識及經驗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管理紙品業務。

C. 競爭優勢

目標集團之成就主要有賴下列各項競爭優勢：

A. 與供應商關係良好

目標集團與其本地及海外供應商均保持長期良好關係，特別是目標集團與原紙主要供應商已維持超過4年業務關係。目標集團獲該等供應商提供具競爭力價格與信貸條款及穩定貨源，從而得以為客戶提供相宜之產品定價，並及時滿足客戶對特定產品之要求及付運時間表。

B. 與客戶關係良好

目標集團與其客戶已建立長期業務關係，現有超過35名客戶，當中大部分為美國、歐洲、香港及中國之消費品分銷商、製造商及廣告代理。目標集團為客戶生產包裝產品，包括(i)知名化妝品零售商，其產品於遍佈全球56個國家超過988家店舖出售；(ii)德國國際高檔時裝集團；及(iii)全球領先干邑白蘭地公司，其全球銷量約每年50,000,000瓶。

C. 強大產能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生產廠房最高產能約為每小時56,000張紙張，目前產能則達每小時25,000張紙張。目標集團於廠房及機器方面作出龐大投資，包括從德國及日本進口機器。由於生產效率高，目標集團得以準時為客戶生產及交付產品。

D. 嚴格品質管制

目標集團在整個生產過程採取嚴格品質管制措施，當中包括抽樣測試原紙紙質及在各個生產程序中抽樣檢查品質，亦會於付運前抽樣檢查製成品。

由目標集團管理之品質管理系統已獲頒授國際認可之ISO 9001認證。目標集團貫徹執行嚴格品質管制程序，在產品質素方面已在紙包裝行業內建立良好聲譽。

E. 對紙包裝及印刷行業具備深厚知識之強大管理團隊

目標集團屢創佳績，在很大程度上有賴由吳先生領導之強大經驗豐富管理團隊。管理團隊對於紙包裝及印刷產品具備深厚知識，並與其客戶及供應商一直維持良好關係，特別是目標公司董事吳先生在印刷及紙包裝行業積逾40年經驗及知識，對家電、餐飲、珠寶及玩具等不同行業之包裝要求瞭如指掌。高級管理層不僅在中國紙包裝及印刷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及淵博知識，亦瞭解目標集團客戶需求，有助目標集團與同業競爭時維持優勢。

D.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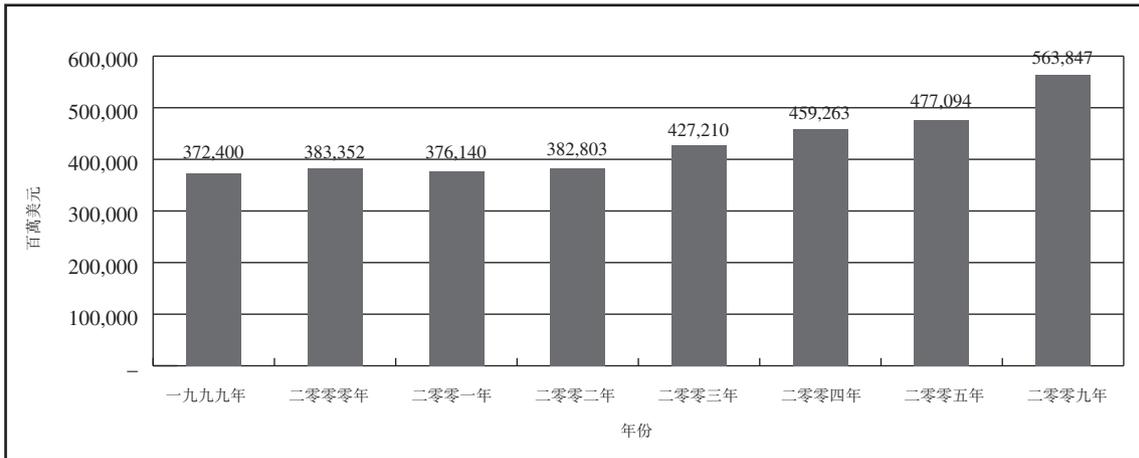
全球包裝市場

包裝廣泛用於飲食、保健、化妝品及其他消費品等各行各業以及工業領域，為日常必需品，用途一直隨著全球經濟不斷增長。

根據國際非牟利及非政府之全國包裝協會及公會世界包裝組織(World Packaging Organization) (www.worldpackaging.org)所提供統計數據，包裝市場銷售額由一九九九年之3,720億美元增加51.4%至二零零九年之5,630億美元。為包裝、紙品及印刷行業客戶以及其供應鏈提供獨立、知識型資訊及測試服務之組織Pira International Limited (www.pira-international.com)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刊發之報告預計，於二零一一年之全球包裝銷售額達約6,960億美元，並於二零一六年前將升至超過8,000億美元。有關增長主要受到中國、印度、巴西及部分其他東歐國家等新興及轉型經濟體系之包裝需求增長所帶動。

董事會函件

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九年全球包裝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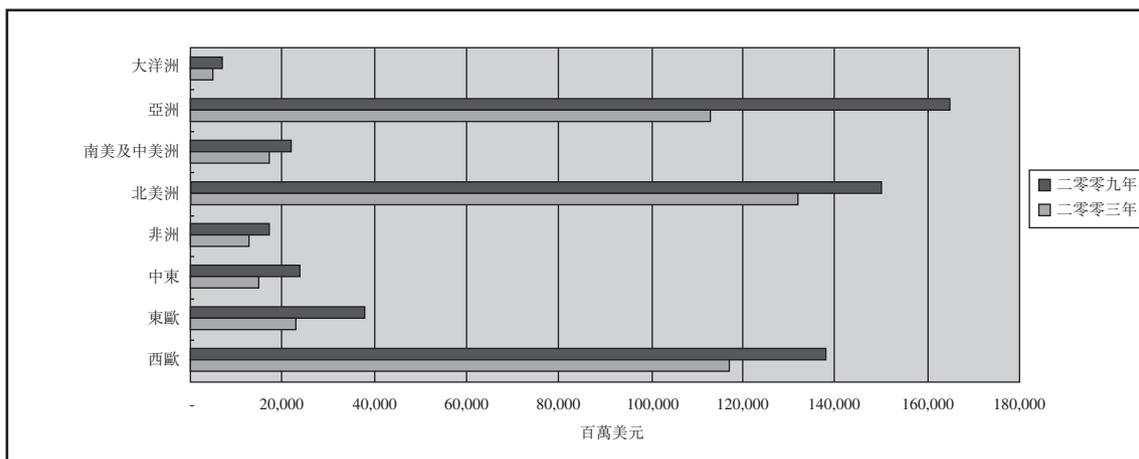


附註：二零零五年起維持於二零零四年價格水平

資料來源：Pira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二零零九年，亞洲市場(包括中國及日本)佔全球包裝市場最大份額，排名高於北美洲及西歐。同年，最大單一全國包裝市場為美國，銷售額約為1,280億美元，其次為日本，銷售額約為580億美元，排名高於中國之530億美元。

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九年按地區劃分之全球包裝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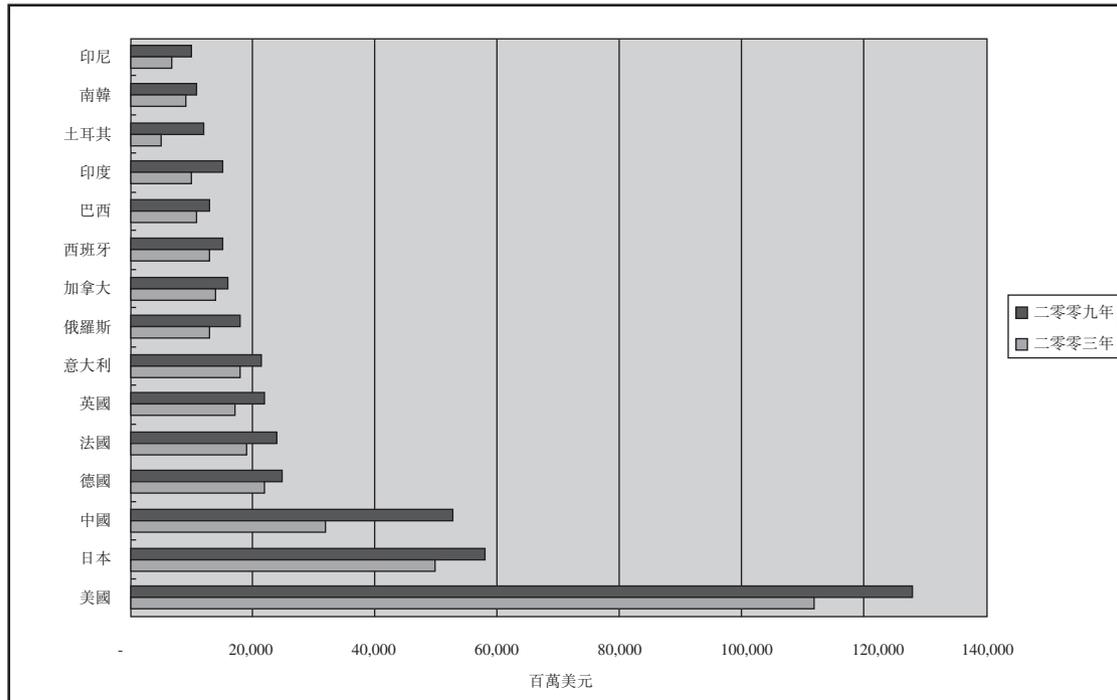


附註：二零零九年維持於二零零四年價格水平

資料來源：Pira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會函件

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九年十五大全國包裝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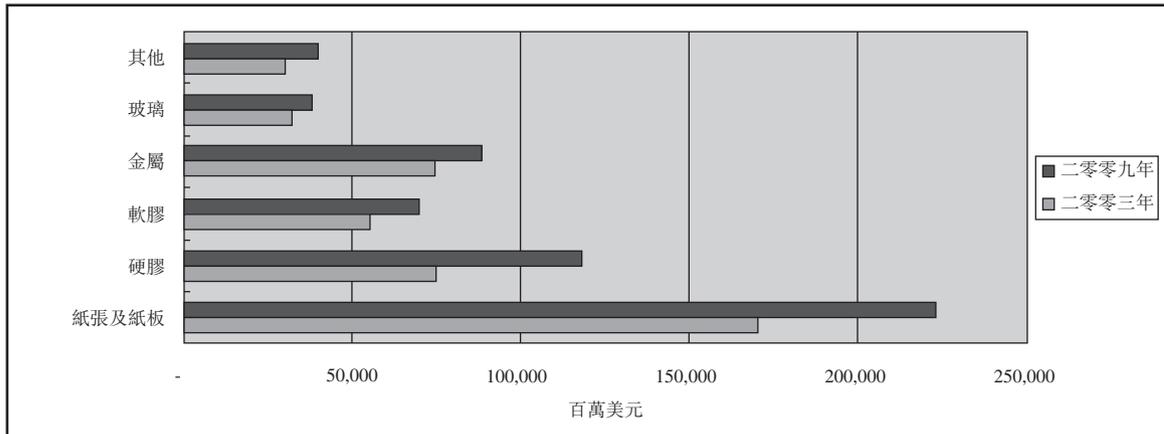
附註：二零零九年維持於二零零四年價格水平

資料來源：Pira International Limited

包裝包括紙張、紙板、塑膠、金屬、玻璃、木材及其他物料等各類材料。紙張及紙板包裝佔全球包裝最大份額，於二零零三年之銷售額為1,650億美元，相當於市場之38%。紙張及紙板於二零零九年仍為市場上最大單一材料，按實值計算以年率約4%增長，此乃受全國市場之需求快速上升及全球二次／散裝包裝穩步增長所帶動。

董事會函件

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九年按分部劃分之全球包裝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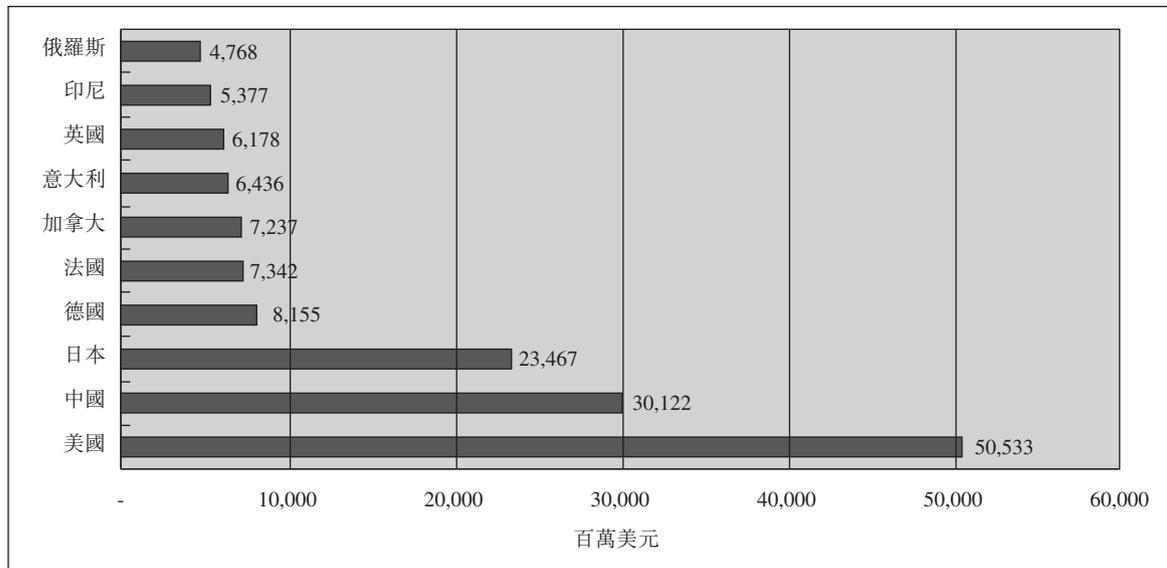


附註：二零零九年維持於二零零四年價格水平

資料來源：Pira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二零零九年，紙張及紙板最大市場為美國，約為510億美元，其次為銷售額約300億美元之中國及銷售額約230億美元之日本。

二零零九年十大紙張及紙板包裝市場



資料來源：Pira International Limi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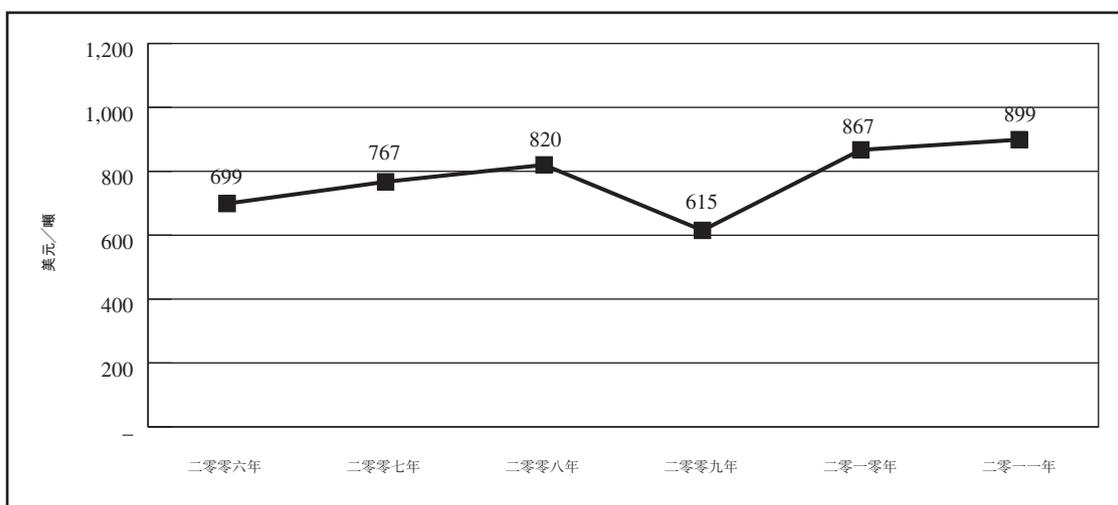
董事會函件

世界包裝組織指出包裝需求屬「持久／可持續」。美國及中國均致力改善環境問題。紙包裝設有嚴格環境資格證書，隨著進一步改善紙張阻隔特性，業界得以將紙張作為包裝材料之可行性提高。由於持續改善技術及更多國家致力於可持續未來發展，加上紙包裝性質環保且日益受到消費者歡迎，紙包裝得以進一步持續增長。

木質紙漿價格走勢

木質紙漿乃紙張及紙板製造過程中最常用原材料。根據世界銀行刊發之商品市場回顧，木質紙漿於二零一一年之平均價格為每噸899.3美元。誠如下文木質紙漿價格圖表所示，隨著環球經濟衰退，全球一般商品需求疲弱，木質紙漿平均價格於二零零九年暴跌33.3%。然而，商品需求於二零一零年復甦，木質紙漿平均價格亦強勁反彈，錄得增長率41.0%，達每噸867美元。下圖亦顯示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木質紙漿平均價格按平均年增長率4.8%上升。

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一年木質紙漿每年平均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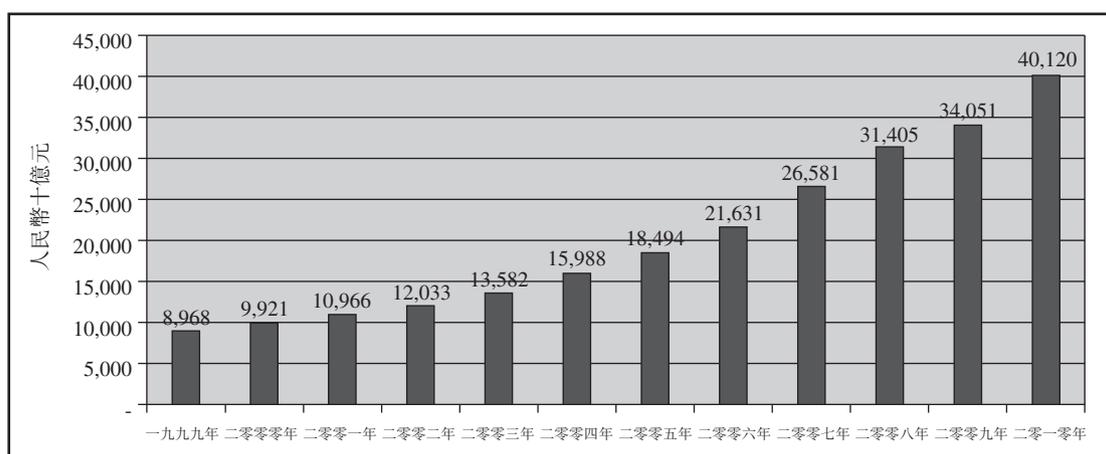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世界銀行(www.worldbank.org)

中國包裝市場

於過去十年來，中國經濟顯著增長，未來發展潛力優厚，儘管出現經濟危機，但仍為全球增長最快經濟體系之一。在政府刺激經濟方案協助下，相信中國可較全球其他地區更快從經濟危機中復甦。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之資料，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由二零零九年之人民幣340,510億元增加10.4%至二零一零年之人民幣401,200億元。預期中國經濟前景仍然審慎向好，根據彭博之報告，預計中國國內生產總值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分別按9.2%、8.5%及8.2%之比率增長。值得注意的是中國於二零一零年已超越日本成為全球第二大經濟體系，估計約於二零二零年取代美國成為全球最大經濟體系。下圖載列一九九九年至二零一零年中國全年國內生產總值。

一九九九年至二零一零年中國全年國內生產總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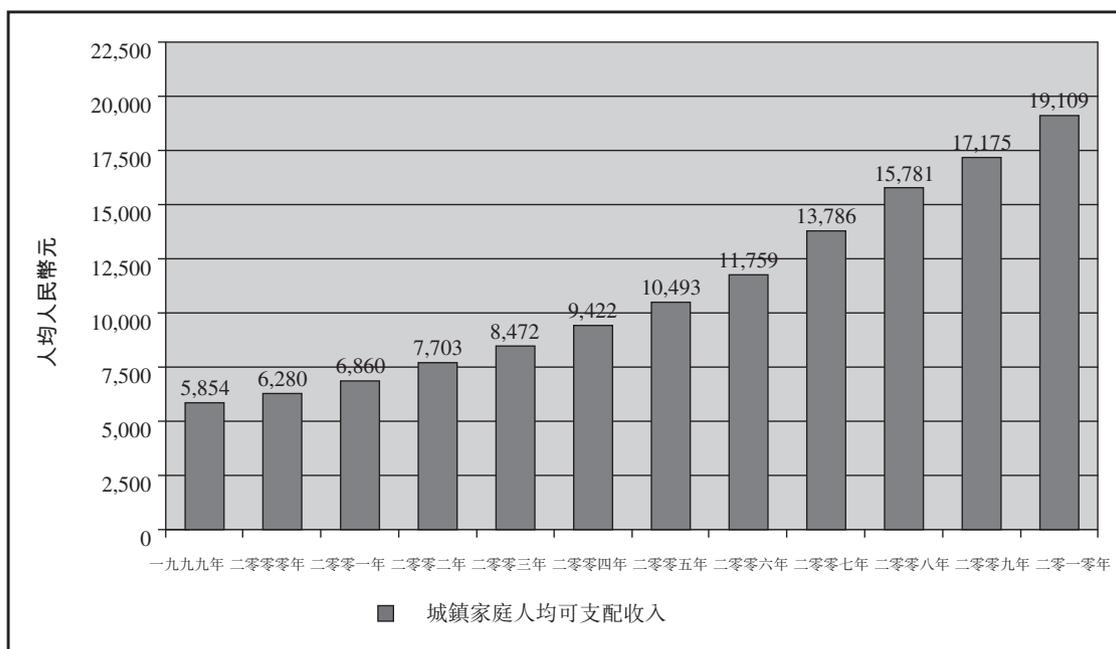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董事會函件

中國經濟發展轉型，務求加強及改善宏觀經濟調控以及鼓勵市場機制表現。快速城市化及城鄉家庭可支配收入穩步增加帶動中國消費市場大幅增長。摘錄自中國國家統計局之資料，於推行十一五規劃期間，中國城鎮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由約人民幣11,759元增加至約人民幣19,109元，平均年增長率為12.5%。此外，二零一一年首三季之城鎮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達約人民幣17,886元，按年實際增長7.8%。十一五規劃乃維持經濟增長之長遠戰略政策，進一步刺激消費品內需。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之資料，中國消費品零售銷售總額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由約人民幣76,410億元增加至約人民幣154,550億元，平均增長率為20.5%。於二零一一年首三季，中國消費品零售銷售總額達約人民幣130,810億元，按年實際增長11.3%。下圖載列一九九九年至二零一零年中國全年城鎮家庭可支配收入及消費品零售銷售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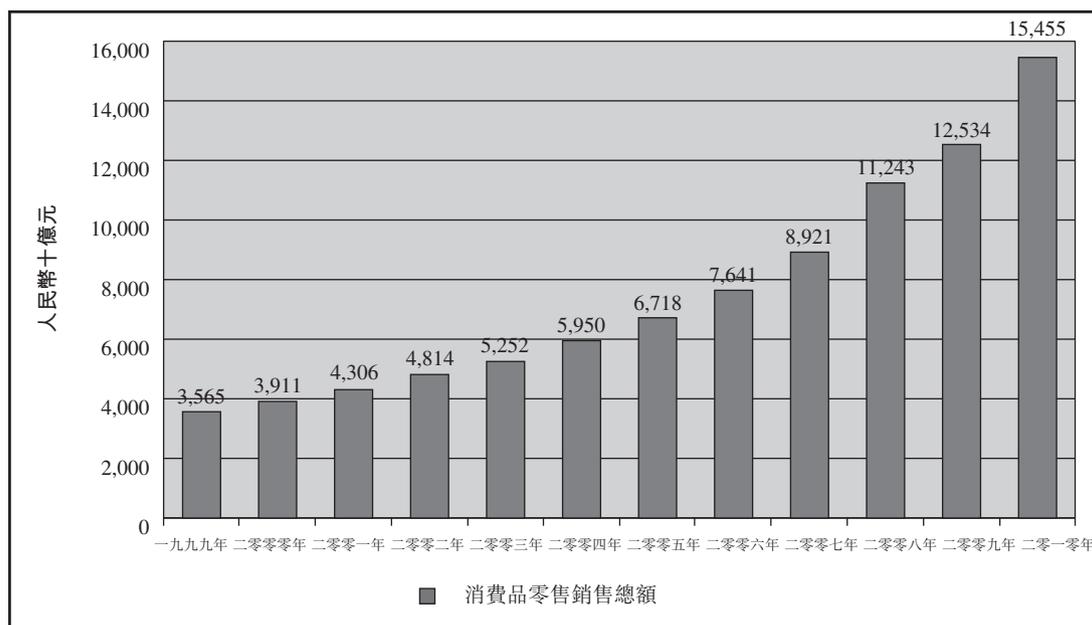
一九九九年至二零一零年全年城鎮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董事會函件

一九九九年至二零一零年中國消費品零售銷售總額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隨著中國成為全球最大出口國，預期國內生產總值將會繼續增長。由於消費者購買力提高及家庭消費品需求上升，預期中國包裝行業價值繼續蓬勃，最終將超越及取代美國成為包裝行業龍頭。十一五規劃為消費市場帶來正面影響後，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推出十二五規劃，年期涵蓋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當中更加著重環保可持續發展方面。中國經濟持續增長為採用環保包裝材料提供有利環境，推動紙包裝行業增長，此乃由於紙包裝生產流程普遍較為簡單、可節省能源及材料用量，而紙張可循環再用。誠如中國包裝聯合會於二零一一年發表之文章所述，於二零一零年中國包裝行業暢旺，工業產品總值約為人民幣1.2萬億元，而在十二五規劃帶動下，包裝行業銷售額將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以平均年增長率6%持續增長，而中國包裝行業成為國家經濟支柱產業，在40個主要產業類別中排名第14位。

奢侈品包裝市場

由於消費者購買力一直上升，以致中國對奢侈品之需求顯著增長，並取代日本成為最大奢侈品市場，並隨著高檔店舖持續湧入中國各地而趕上日本。亞洲領先獨立經紀及投資集團CLSA Asia-Pacific Markets進行之調查顯示，中國將於二零二零年前成為全球最重要奢侈品市場，預期銷售總額達約1,000億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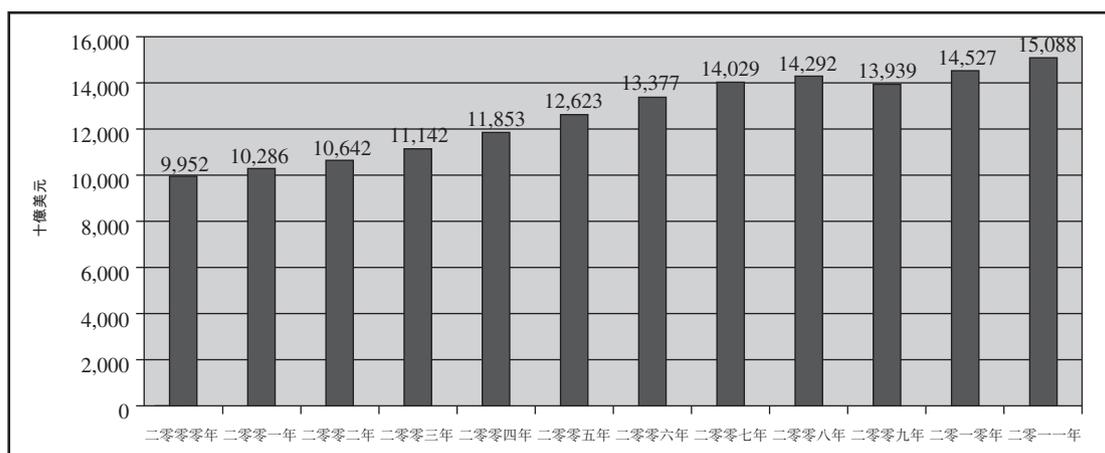
董事會函件

元，理據為高檔產品不僅集中於北京及上海等主要城市，現時亦遍佈二、三線城市。此外，根據Pira International Limited發表之另一份正式報告，儘管美國現時仍為最大奢侈品包裝市場，中國需求將會不斷收窄差距，預計中國此類包裝將會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未來五年按複合年增長率7.1%增長。

美國包裝市場

根據美國商務部(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Commerce)轄下經濟分析局(Bureau of Economic Analysis) (www.bea.gov)之資料，美國國內生產總值由二零零零年約99,515億美元增加至二零一一年約150,877億美元，平均年增長率為4.7%。於二零零九年下跌約3%至4%後，實際國內生產總值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分別增長3.0%及1.7%，顯示美國經濟狀況正從二零零八年之經濟危機中復甦。經濟分析局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之最近期刊發消息指出，國內生產總值於二零一一年第三季增長1.8%後，於第四季加快至2.8%。有關增長部分由於耐用品及非耐用品之存貨投資及消費上升所致。根據彭博之報告，預計美國國內生產總值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分別按1.7%、2.3%及2.4%之比率增長。下圖載列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一年以現值貨幣計算之美國全年國內生產總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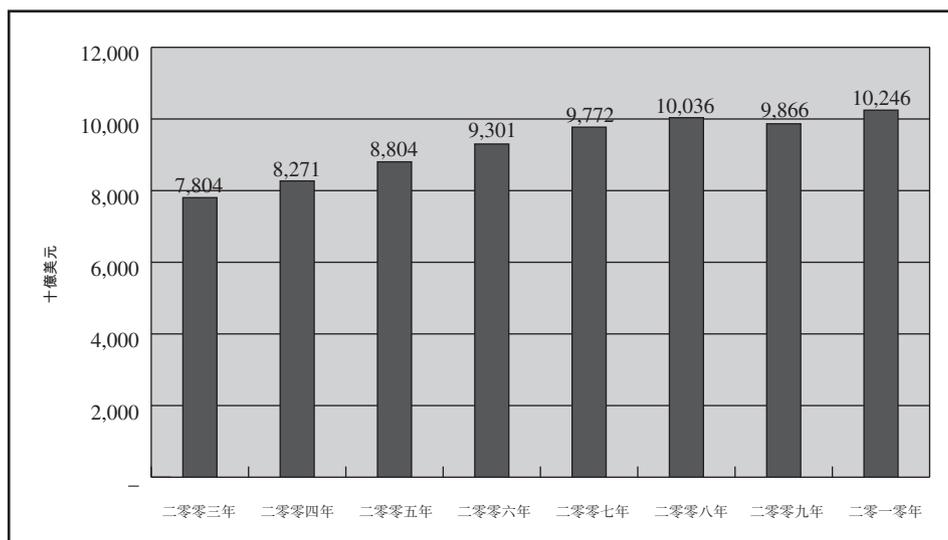
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一年以現值貨幣計算之美國全年國內生產總值



資料來源：經濟分析局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之個人收入按年增長率分別為3.7%及4.7%，以致消費品開支增加。誠如下圖所示，個人消費開支由二零零三年之78,041億美元增加至二零一零年之102,455億美元，平均按年增長4%。實際個人消費開支於二零一零年錄得按年增長2.0%，於二零一一年進一步增長2.2%。下圖載列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零年美國全年個人消費開支。

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零年全年個人消費開支



資料來源：經濟分析局

根據Pira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二零一二年一月發表之報告，美國於二零一零年仍為最大包裝消費國，需求為1,370億美元。包裝行業各國當中，領先消費國呈現從二零零八年衰退中緩慢復甦之跡象。預期包裝行業將繼續為美國經濟重要部分，其增長勢頭與美國個人消費開支相若。

根據涵蓋在美國製造及由若干加拿大公司製造之全部紙製包裝約80%之組織紙板包裝協會(Paperboard Packaging Council)於二零一一年春季刊發之報告，預期紙板包裝行業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五年期內之銷售額及噸數將按平均年率分別4.7%及0.6%增長，而每年每噸平均價值則預期增長4.1%。紙板包裝協會解釋，全部紙板包裝之56%用於食品分部，包括但不限於飲料及奶類產品、糖果及糕點以及其他維生產業(包括但不限於藥物、化妝品及個人護理產品以及食品雜貨店或商舖一般有售之產品)之平衡服務。大部分紙製包裝用於主要消費品，為行業內主流產品，有助帶來穩定增長及盈利。紙板包裝協會預期，由於紙板包裝較為環保，此行業需求將會進一步增長，而現時美國森林植樹數目為用量三倍，因此紙張供應將不會影響紙板包裝行業。

E. 規管行業之法規

與中國印刷行業有關之法例及規例

中國印刷行業之公司須遵守中國政府制定及頒佈之若干規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i)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日頒佈及實施之《印刷業管理條例》；(ii)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實施之《出版管理條例》；(iii)中華人民共和國新聞出版總署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部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八日聯合頒佈並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實施之《印刷品承印管理規定》；(iv)中華人民共和國新聞出版總署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現稱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九日聯合頒佈及實施之《設立外商投資印刷企業暫行規定》，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新聞出版總署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聯合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實施之《關於〈設立外商投資印刷企業暫行規定〉的補充規定》；(v)中國新聞出版總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九日頒佈及實施之《印刷業經營者資格條件暫行規定》；及(vi)深圳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實施之深圳經濟特區實施《印刷業管理條例》若干規定(統稱「印刷法例及規例」)。

根據印刷法例及規例，海外實體獲准成立外商投資印刷企業，有關企業可為(i)在中國從事印刷行業之合營或合作企業(須有一名中國業務夥伴)；或(ii)從事印刷行業包裝分部之外商獨資企業。此外，在中國從事印刷業務之任何實體(包括外商投資印刷企業)或個人須向相關省級、自治區或直轄市級出版管理機關申請印刷牌照。印刷牌照不得以任何方式租賃、借出或轉讓。印刷法例及規例亦規定，向負責出版之相關管理部門取得批准後，該等從事印刷業務之外商投資印刷企業方可接收海外出版商之生產訂單，以印刷將從中國出口之刊物、包裝及裝飾印刷品以及其他印刷品。

董事會函件

此外，根據上述《印刷業經營者資格條件暫行規定》，為取得印刷牌照，申請人須：(i)提交企業名稱及其公司細則；(ii)提供界定清晰之業務範圍；(iii)管有合乎其業務範圍需要之生產經營場所以及所需資本、設備及其他生產及業務條件；(iv)具有合乎其業務範圍需要之組織架構及員工；及(v)合乎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規例所訂明之條件。除上述條文外，成立印刷企業之批准亦須符合中國就印刷企業之總數、結構及分佈之規劃。

中國加工貿易安排之法例及規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現稱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於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七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一日實施之《加工貿易審批管理暫行辦法》(「暫行辦法」)，於中國之加工安排指自境外進口全部或部分原料及輔料、零配件、部件及包裝材料，以及於中國加工企業加工或組裝後轉口製成品之業務。加工貿易包括來料及進口物料之加工。具體而言，來料加工指由外資夥伴提供材料之加工貿易。根據上述安排，中國加工夥伴毋須以外幣購買材料，或向其外資夥伴償付加工費用。然而，向中國加工企業支付加工費後，外資夥伴須收回全部製成品作銷售。中國加工企業須為具有法人地位之製造公司，或由具有營業執照之非法人經營實體所成立之工廠(而相關加工貿易之賬目會作獨立處理)。此外，暫行辦法規定中國加工夥伴必須取得省級或經授權之區域或縣級對外經貿部門批准後，方可進行加工業務。

根據中國海關總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頒佈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五日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對加工貿易貨物監管辦法》，待取得海關批准及履行規定程序後，中國加工夥伴可將其產品加工工作分包予其他分包商。分包加工完成後，加工產品須交回中國加工夥伴。

廣東省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頒佈之《廣東省對外加工裝配業務條例》釐清出口導向之加工及組裝公司可與外國投資者訂立合約，以協調及安排加工廠按協定製造產品。

有關產品質量及安全之法例及規例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並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作出修訂。產品質量法適用於所有中國境內之生產及營銷活動，而制定該法例旨在加強產品質量管理規則及提高產品質量，以及釐清產品責任規則，保障消費者及維護社會與經濟秩序。

國務院設立國家行政部門負責全國產品質量，而地方機構負責在地方執行此職責。用作銷售之產品須符合相關質量和安全標準。企業不得以任何方式生產或銷售假冒偽劣產品，包括偽造品牌標誌或提供產品生產商之虛假信息。對違反有關保障人身健康及安全之國家或行業標準以及違反任何其他相關規定者將可能須承擔民事責任及懲罰，如賠償損失、罰款、責令停產或停止業務以及沒收非法生產及銷售之產品與該等產品之銷售所得款項。如嚴重違規，可依法對負責人或企業追究刑事責任。因產品之潛在缺陷造成人身或財產損失，產品製造商須就該等損失承擔責任。

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二十日生效之《書刊印刷產品質量監督管理暫行辦法》及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生效之《圖書質量管理規定》載有有關書刊印刷品之質量監督及檢查之特別條文。書刊印刷須遵守相關合約適用之質量標準及條文。違反上述條文將受到行政處分，例如警告、罰款、責令停業及吊銷印刷牌照。

有關安全生產之法例及規例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作出修訂。安全生產法規定任何生產或業務經營之安全標準，從而減少意外及保障公眾安全及財產安全。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作為由國務院設立之中央政府主管部門，主要負責對全國安全生產法實施監督管理。縣級及以上地方政府部門負責監管各自轄區內之安全生產工作。

企業須採取必要措施以建立並維護適當設備、監察生產程序安全、委派指定人員、進行工作場所安全培訓和採取法律規定之所有其他措施，以保證從業人員和公眾之安全。未有履行職責以達到安全生產標準之任何負責人或

董事會函件

企業將被勒令於指定期限內進行整改及／或支付罰款。未有在指定期限內糾正違規情況或會導致停產或停止違法業務。如嚴重違規以致發生生產安全事故，將可依法對負責人追究刑事責任。

有關勞工保障之法例及規例

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規定勞工合約、工作時數、工資、職業安全與健康、女性職工及未成年職工之特殊保護、在職培訓、社會保險及福利以及解決勞資糾紛之一般條文。未能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之企業或會被警告、罰款、責令支付賠償及吊銷營業執照。嚴重違規者可能亦須承擔刑事責任。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並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生效。勞動合同法對(其中包括)僱員有關超時工作之權利、養老金及裁員、執行、履行、修訂及終止勞動合同等事項作出規定，特別是就訂立非固定期限勞動合同之特定標準及程序作出規定。根據勞動合同法，僱主或僱員有權在出現勞動合同法所規定之情況下或勞動合同法所規定之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之若干情況下終止勞動合同，而在若干情況下，僱主須於終止勞動合同時根據勞動合同法所規定之準則支付法定遣散費。

有關環境保護之法例及規例

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及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生效之《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共同就(其中包括)加工設施有關排污控制及環境保護之設計及建築要求制立法定框架。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於一九九七年三月一日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及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共同就加工設施排放及處理廢物副產品(包括污水及化學廢料)之事項實施進一步規定。

個人或企業如未遵守環境保護法，可依據具體情況及污染程度由環保部門作出不同處罰。該等處罰可包括警告、罰款、限期糾正污染及責令關閉企業。造成大氣、水質、噪音或固體廢物污染之企業須消除有關污染，並須就直接或污染影響之人士所蒙受損失作出賠償。嚴重違規者可能亦須承擔刑事責任。

除香港及中國法例及規例外，經擴大集團毋須遵守其他司法權區之其他規則及規例。

F. 未來計劃及發展

憑藉經驗豐富之管理團隊及採納積極進取之政策把握最新市場需求及趨勢，董事(包括擬委任之董事)相信，目標集團已準備就緒，將受惠於紙製產品業之商機。因此，目標集團之目標為透過(i)開發中國市場；(ii)多元化拓展產品類別及客戶基礎；及(iii)提高生產效率及產品品質，務求鞏固在紙包裝產業之市場地位。

A. 開發中國市場

鑑於中國經濟增長高企，董事認為中國對消費品之需求將會持續上升，從而帶動消費品之紙製包裝產品需求。目標集團將透過提升生產設施及僱用更多在紙包裝行業經驗豐富之員工，務求擴充其產能。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將獲分配更多資源，透過拜訪新客戶及參與包裝相關展覽及研討會藉以開發中國市場。

B. 多元化拓展產品類別及客戶基礎

目標集團致力滿足客戶需求，並提供各式各樣紙製產品以迎合客戶規格及拓闊客戶基礎。產品類別包括需要先進印刷技術之產品，例如防偽印刷產品及三維咭片。

目標集團之生產以及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將進一步參與紙包裝行業之展覽及研討會，從而掌握更先進產品技術及市場趨勢。目標集團管理層現正考慮聘用更多員工開發新產品。

C. 提高產能及產品品質

董事相信，隨著訂單數量增加，目標集團之製造業務將因規模經濟效益日益提升而受惠。為提高現有生產設施之效率，目標集團擬購買或升級其機器及設備，以加強生產及加工能力以及生產效率。該等生產機器及設備可自海外技術先進之地區進口。

此外，亦將會聘用更多合資格專業人士，協助設計更符合成本效益之生產方法及優化製造過程。

G. 風險因素

與經擴大集團有關之風險

A. 並無與大部分客戶訂立長期銷售協議

目標集團與大部分客戶並無訂立長期銷售協議。倘任何該等客戶，尤其是主要客戶，大幅減少向目標集團訂貨，則目標集團之業務及財務表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隨著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清潔生產促進法》，限制企業過度包裝產品，目標集團客戶對包裝產品之需求或會受到影響，從而影響目標集團之業務及溢利。

目標集團與其客戶已建立長期業務關係，並透過提供優質產品、穩定付運及售後服務與其客戶維持良好關係。

B. 並無與主要供應商訂立長期購買協議

目標集團與任何該等主要供應商並無訂立長期採購合約。倘該等主要供應商不再向目標集團供應材料及目標集團無法另覓供應商代替，則目標集團之業務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與其供應商已建立長期業務關係，並將繼續物色其他可靠供應商。

C. 租賃生產廠房

目標集團目前在中國深圳寶安區沙井鎮租用之生產廠房生產。目標集團管理層已就生產廠房簽訂新租賃協議，租期由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倘目標集團無法於到期時重續各項租賃協議及無法搬遷生產線至合適地點，則目標集團之業務營運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D. 倚重主要管理人員

目標集團屢創佳績，在很大程度上有賴董事(特別是吳先生)領導、管理、其專業知識及經驗。吳先生於一九六零年代在印刷行業開展事業，在印刷營運及印刷機器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根據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吳先生須與目

董事會函件

標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有關條款及條件或由訂約方與本公司協定。服務協議之條款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及經擴大集團於紙品業務之經驗」一節。倘本公司無法留聘主要人才或招攬合資格人士替代，會因目標集團營運倚重吳先生以及目標集團其他董事及管理人員而對目標集團之業務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目標公司董事高懷光先生在印刷及包裝行業積逾15年經驗。吳先生與高先生相識超過12年，彼等多年來於印刷及包裝行業共事。目前，高先生與吳先生就目標集團之營運及未來發展緊密合作。

此外，高級管理層在印刷及包裝行業積逾5年豐富經驗，預期於吳先生不再參與目標集團業務時不會對目標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與經擴大集團業務有關之風險

A. 業務中斷

目標集團大部分生產工序屬半自動化操作或涉及使用機器，因此倚賴充足而穩定之電力供應。跳電或停電可導致生產工序受阻甚至癱瘓，進而對印刷及生產產量造成不利影響。當出現電力短缺時，地方政府可能會限制供電，於該期間目標集團部分生產工序被迫中斷。遇到停電或供電不足時，目標集團可能需要限制或押後生產，此舉將對本集團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需要重新制定生產工序時間表以配合客戶之付運時間表。

B. 客戶延遲及／或拖欠付款

授予客戶之信貸期為交付製成紙品起計30至60日。無法保證目標集團之主要客戶將於本集團所授出信貸期內向本集團付款。倘本集團任何主要客戶延遲向本集團付款，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現金流量或會受到重大及／或不利影響。然而，據目標集團管理層表示，目標集團並無因客戶拖欠付款而對其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C. 主要客戶之貢獻佔目標集團營業額超過50%

目標集團五大客戶之貢獻佔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營業額合共約71%。由於與客戶維持長遠業務關係，董事預期該等主要客戶將繼續為目標集團總營業額貢獻超過50%。因此，客戶包裝訂單減少或延誤會對經擴大集團之業務及溢利造成不利影響。此外，無法保證目標集團可持續擴大客戶基礎組成部分。

D. 集中於有限產品

目標集團現時集中生產酒類、食品及化妝品、文具及兒童玩具之包裝盒。無法保證該等產品日後仍有需求，倘該等包裝產品需求下跌，則經擴大集團之業務及溢利會受到不利影響。董事或須拓展生產其他紙包裝產品之商機。

E. 無法實行安全措施及相關法例、政策及法規變動

目標集團要求員工遵循及實行安全手冊所載一切安全措施及程序。目標集團管理層密切監察及監督員工操作機器及設備以及執行工作時實行安全措施及程序之情況，然而，目標集團無法保證員工將不會違反任何規則、法例或法規。倘員工無法實行安全措施，可能出現更多、更嚴重之人身傷害、財產損失或傷亡意外，繼而可能對經擴大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惟保單未能包括者除外，可能導致相關執照遭吊銷或不予續期。

無法保證中國政府日後將不會實施新條例及規例且目標集團將能夠遵守該等新條例及規例。未能遵守該等新條例或規例可能對經擴大集團之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F. 依賴持續穩定供應

目標集團向五大供應商採購佔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採購總額合共約63%。採購集中於若干賣家乃因與供應商已建立長遠業務關係，加上大量訂購方便且符合經濟效益所致。據目標集團管理層表示，多名供應商供應相同或同類原材料。董事相信，目標集團存在賣家集中之情況，惟並無依賴賣家。然而，倘任何該等主要供應商不再向目標集團供應原紙且目標集團未能物色到合適代替供應商，則可能對經擴大集團之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無法保證經擴大集團於日後不會遭遇該等賣家供貨中斷、延誤或短缺之情況。任何供貨中斷均可能對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日後該等賣家供貨中斷、延誤或短缺，經擴大集團或須聯絡其他供應商及／或重新制定生產工序時間表以準時付運產品予客戶。

G. 保險保障不足

目標集團並無就產品責任投購任何保險。因此，經擴大集團或會因其產品受損未受保險保障而蒙受損失。董事認為，產品責任風險極微，而與須承擔風險相比，產品責任之保費並不合理。然而，經擴大集團就任何未受保險保障之損失、損害或責任付款會對其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經擴大集團並無足夠資金涵蓋任何未受保險保障之損失、損害或責任，或替換已損毀資產，則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會受到不利影響。

H. 季節性因素

據目標集團管理層表示，紙包裝行業旺季一般為每年六月至十一月，即臨近聖誕節及中國農曆新年前數個月。倘目標集團無法在旺季取得客戶訂單，則經擴大集團於該年度之財務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為確保在旺季取得更多訂單，目標集團一般會增加銷售團隊之人力資源，並積極接洽現有客戶及聯絡新客戶以爭取訂單。

與經擴大集團經營業務之行業有關之風險

A. 行業風險

本集團專門從事之包裝行業未來發展及前景將視乎消費品市場之整體經濟狀況而定，相信近期經濟表現疲弱已影響個人對消費品之購買力。倘本集團最終客戶市場受經濟危機影響，個人對消費品之購買力將會轉弱，從而對該等消費品之包裝產品需求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在信貸收緊之環境下，銀行貸款及財務融資之條款及條件將會收緊，包裝業務擁有人及供應商如有需要額外營運現金流量，則營運風險增加。倘經濟衰退持續，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業務營運會受到不利影響。

B. 競爭激烈

董事認為，對有意加入生產包裝產品業務之人士而言，行業門檻並不高。包裝行業競爭非常激烈，本集團面對全球其他包裝供應商之競爭，特別是泰國及該等在中國設有生產設施之香港供應商，彼等生產與本集團相若之產品或可用作代替本集團產品之其他包裝產品。該等競爭對手或擁有更先進技術

知識及較佳工藝，且可能具備較本集團雄厚之資本以及生產、財務、研發、市場推廣及其他資源。因此，本集團將來可能無法與該等競爭對手競爭。

C. 環境保護

近來，全球對環保問題日益關注。環保支持者指出，包裝物料虛耗資源，例如木材(進一步製成紙品)及原油(進一步加工成塑膠)，並呼籲高檔消費品生產商減少使用包裝材料。董事相信，有關環保問題將會繼續受到關注，且至少於短期內其受關注程度會增加，消費者喜好改變可能影響本集團客戶對包裝材料之需求。董事相信，由於環保問題日益受到關注而導致消費者喜好出現重大改變，可能對本集團之營業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政府極為重視環保問題，並推行多項環保法例及規例，相信日後有關方面會更為嚴格。該等環保法例及規例就污水排放、廢物及有害物料使用、處理、排放及處置、嘈音污染以及糾正環境污染方面對我們施加嚴格標準。如我們無法達到中國法例規定之環保標準，則我們可能會面對停業、罰款、訴訟及或會嚴重損害聲譽。此外，我們無法升級生產設施會削弱競爭力及失去現有市場地位。

D. 材料價格及供應波動

本集團所用主要原材料為原紙，原紙價格會視乎市況而波動，特別是紙張製造商數目及產能會影響原紙供應，而原紙需求則受到環球經濟增長所影響。倘該等原材料成本大幅上升，由於無法保證本集團可將全部或部分成本增幅轉嫁予其客戶，故本集團之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與社會及經濟狀況有關之風險

A. 經濟、社會及法律考慮因素

中國長久以來實行計劃經濟，雖然中國政府已推行經濟改革措施，務求將中國經濟轉型為具有社會主義特色之市場經濟，但中國經濟在很大程度上仍屬於計劃經濟。此等改革令市場力量在整體經濟表現中發揮更大作用。儘管如此，多項規例仍須作進一步調節及修訂，務求優化經濟體系。無法保證中國政府採納之經濟改革或宏觀調控措施引致之經濟狀況變動，將可為中國經濟發展帶來正面影響。

董事會函件

自一九七九年，中國頒佈多項有關經濟總體及外商投資之法例及規例。於一九八二年，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決議修訂中國憲法，允許外商投資並保障外國投資者在中國之法律權益。現行法例及規例之執行可能存有不明朗因素或有不一致之處，而該等法例及規例之詮釋或會不時變動。任何該等轉變足以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B. 美國及歐洲金融市場危機

自二零零八年下半年起，全球金融市場流動資金緊縮且波動不定，加上主要經濟體系之經濟全面衰退，已經並可能繼續對美國及歐洲經濟(包括直接與紙包裝產品需求有關之區內消費力)造成不利影響。儘管有跡象顯示全球經濟體系開始復甦，惟無法保證將會繼續復甦或全球金融危機不會重演。日後出現任何全球經濟衰退或金融海嘯或會對區內消費力造成不利影響，以致整體包裝產品需求下跌，並可能對經擴大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C. 疫症、戰爭及其他災害

本集團業務受中國一般經濟及社會狀況所規限。自然災害、疫症及其他非人力所能控制之天災或會對中國經濟、基建及民生造成不利影響。中國多個主要城市均面對水災、地震、颱風、沙塵暴或旱災之威脅。倘發生該等自然災害，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特別是，任何日後可能爆發之沙士、禽流感或任何其他疫症均足以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戰爭及恐怖襲擊可能對本集團之生產廠房、僱員、分銷渠道、市場或客戶造成損害或中斷，當中任何事件或會對本集團之營業額、貨品銷售成本、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或股價造成不利影響。潛在戰爭或恐怖襲擊亦可能帶來不明朗前景，導致本集團業務蒙受目前無法預測之損害。

與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有關之風險

A. 統計數字與行業資料

本通函所載與經濟及行業有關之統計數字、行業數據及其他資料部分乃取材自政府官方刊物。本公司無法確保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或就此作出任何聲明。本公司及其各自之聯屬人士或顧問並無編撰或獨立核證該等取材自政府官方刊物之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取材自政府官方刊物與經濟及行業有關之統計數字、行業數據及其他資料可能與其他資料來源之資料不符，故不應過份倚賴該等資料。由於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缺失、已公佈資料之間差異、不同市場慣例或其他問題，取材自政府官方刊物與經濟及行業有關之統計數字、行業數據及其他資料可能並不準確，或不可與來自其他資料來源之統計數字比較。在各情況下，投資者應審慎考慮該等與經濟及行業有關之統計數字、預測行業數據及其他資料對投資者之輕重或重要性。

B. 載於本文件之前瞻性陳述未必實現

本通函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並使用「預計」、「相信」、「可能」、「預期」、「估計」、「或會」、「應會」、「應可」或「將會」等前瞻性詞彙。該等陳述其中包括關於本集團發展策略之討論以及有關其日後業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之期望。儘管董事相信前瞻性陳述之假設合理，但當中任何一項或全部假設可能證實為不正確，最終可能會令建基於該等假設之前瞻性陳述亦變為不正確。有關此方面之不明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節「風險因素」所指出者，其中大部分並非本集團控制範圍之內。基於此等情況及其他不明朗因素，載於本通函之前瞻性陳述不應視為本公司將可實現其計劃或目標之聲明，而投資者亦不應過份倚賴該等前瞻性陳述。無論是由於出現新資料、日後發生之事宜或其他情況，本公司並無承諾須公開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或發表任何修訂。

董事會函件

H.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天安為目標集團唯一營運實體。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除天安外，新高準(天安)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開業後就目標集團之經營業績作出貢獻。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完成收購新高準柯式後，目標集團之收益及溢利目前來自天安、新高準(天安)及新高準柯式全部三間實體。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之過往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附註1)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附註2)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附註3)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18,633	43,644	54,936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溢利	3,155	5,667	18,279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溢利	2,627	4,738	15,885
於年／期終之(負債)／資產淨值	(464)	4,265	20,150

附註：

1. 目標集團之營運實體僅為天安。
2. 目標集團之營運實體為天安及新高準(天安)(於二零一一年一月開始營運)。
3. 目標集團之營運實體為天安、新高準(天安)(於二零一一年一月開始營運)及新高準柯式(由天安於二零一一年四月收購)。

董事會函件

新高準柯式之業績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於目標集團綜合入賬。新高準柯式之過往財務資料載列如下，僅供參考用途：

	自註冊 成立日期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附註1)	—	52,944	60,503
毛利	—	11,520 (附註2)	11,146 (附註3)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 前(虧損)/溢利	(113)	8,350	7,955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 後(虧損)/溢利	(113)	6,186	5,992
於年/期終之 (負債)/資產淨值	(113)	16,939	24,631

附註：

-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即天安收購新高準柯式前期間)，目標集團所得收益分別約23,373,000港元及10,534,000港元。
- 根據新高準柯式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率約21.76%計算，目標集團所得毛利約為5,411,000港元。
- 根據新高準柯式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毛利率約18.42%計算，目標集團(新高準柯式除外)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即天安收購新高準柯式前期間)所得毛利約為1,943,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即天安收購新高準柯式前期間)，向目標集團採購額分別約零港元及15,198,000港元。除上述者外，目標集團與新高準柯式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即天安收購新高準柯式前期間)概無進行其他交易。

目標集團財務資料及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之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二A及三內。

(4) 透過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集資；關連交易及申請清洗豁免

A. 認購事項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World Treasure Global Limited(作為認購方)
認購金額：	45,000,000 港元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0.10港元
認購股份：	450,000,000股新經調整股份
禁售安排：	認購方不得於復牌後六個月內轉讓、抵押或質押任何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之條件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通過批准清洗豁免以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 (c) 聯交所原則上批准復牌(受聯交所可能施加之條件所限)；
- (d) 股本重組生效；
- (e) 認購方獲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及
- (f) 完成收購事項、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

上述所有條件均不得豁免。倘於最後截止日期前尚未達成任何上述條件，認購協議即告失效，而任何一方概不得向另一方作出任何其他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而有關成本及開支將由訂約各方分擔。

認購股份

假設股本重組生效，該450,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經調整股份總數約7.84倍；(ii)經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經調整股份總數約88.68%；及(iii)經代價股份、發售股份、認購股份及紅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經調整股份總數約37.25%。除禁售安排及認購方承諾外，其後出售認購股份不受任何限制。

為免疑慮，由於認購股份於記錄日期後方會發行，故認購股份(i)並無賦予權利根據公開發售認購發售股份；及(ii)無權根據紅股發行收取紅股股份。

B. 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之發行統計數據

公開發售之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獲發八(8)股發售股份
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1,148,661,140股股份(假設股本重組生效，相當於57,433,057股經調整股份)
發售股份數目：	459,464,456股發售股份
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及認購方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賦予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已發行但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

本公司並無作出任何承諾，亦無收到任何股東為認購其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而作出之任何承諾，或作出可能對公開發售構成影響之任何安排。

發售價

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25港元(假設股本重組生效，相當於每股經調整股份0.50港元)折讓80%。

董事會函件

股份已自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起暫停買賣。經公平磋商後，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發售價應較暫停買賣前之收市價大幅折讓，以鼓勵合資格股東承購彼等於公開發售項下配額。各合資格股東有權根據其於記錄日期所持本公司股權比例以相同價格認購發售股份。董事(包括擬委任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發售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

發售股份

假設股本重組生效，459,464,456股發售股份相當於：(i)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經調整股份總數之8倍；(ii)經發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經調整股份總數約88.89%；及(iii)經代價股份、發售股份、認購股份及紅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經調整股份總數約38.04%。

為免疑慮，由於發售股份於記錄日期後方會發行，故發售股份無權根據紅股發行收取紅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

公開發售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本公司將(i)向合資格股東寄發公開發售文件；及(ii)在合法及實際可行情況下向除外股東寄發售股章程，僅供參考用途。

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股東必須：

- (i) 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
- (ii) 並非除外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除外股東之權利

倘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則該股東或不合格參與公開發售。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經考慮相關海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

董事會函件

交易所有關向海外股東發行發售股份之規定後，就向海外股東提呈公開發售之可行性向海外法律顧問作出查詢，而有關查詢結果將會載入售股章程。倘於作出有關查詢後，本公司認為基於有關司法權區法例下任何法律限制或該司法權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將構成不必要的繁重負擔，或不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實屬必須或適宜，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公開發售，而彼等將成為除外股東。有關查詢結果及將除外股東排除在外之基準將載於售股章程。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內概無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公開發售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及百慕達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等同法例登記或存檔。倘及限於合法及實際可行情況下，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售股章程(但非申請表格)，僅供參考用途。除外股東於公開發售之配額將由包銷商承購。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便(其中包括)釐定公開發售之配額。於有關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未繳股款配額

公開發售之暫定配額乃按保證基準作出，不得轉讓亦不得放棄。本公司將不會尋求未繳股款配額於聯交所上市。

不得申請額外發售股份

合資格股東將無權認購任何超出彼等各自保證配額之發售股份。考慮到各合資格股東將獲提供同等機會透過認購其於公開發售項下配額而參與本公司未來發展，董事(包括擬委任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並無合理理據須採取額外措施及付出額外成本以安排額外申請程序。所有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發售股份均由包銷商包銷。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7.26A(2)條，由於公開發售將部分由執行董事王先生最終實益擁有之認購方包銷，公開發售不設額外申請安排，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批准。

發售股份之碎股

發售股份之零碎配額將不予發行，惟將會彙集及由包銷商承購。本公司將不會配發任何發售股份之碎股。本公司將不會於復牌前就公開發售提供任何碎股對盤服務。經調整股份碎股對盤服務將於復牌日期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止期間提供。

發售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所有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股票將以平郵寄交已接納其發售股份及就此付款之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終止公開發售而就發售股份發出退款支票，將以平郵寄交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本公司及包銷商
包銷商：	認購方及金利豐證券
包銷發售股份數目：	459,464,456股發售股份
認購方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承擔：	230,000,000股發售股份
金利豐證券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承擔：	229,464,456股發售股份

董事會函件

- 包銷責任之優先權： 認購方於包銷協議下之責任將優先於金利豐證券，因此，金利豐證券只在認購方已認購(i)任何尚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包銷發售股份；及(ii)除外股東配額(最多為認購方根據包銷協議承諾包銷之數額，即230,000,000股包銷發售股份)後始須根據包銷協議履行責任
- 包銷佣金： 就認購方而言，零
就金利豐證券而言，2.5%
- 禁售安排： 認購方不得於復牌後六個月內轉讓、抵押或質押任何由認購方承購之包銷發售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包銷商概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金利豐證券為獨立第三方。為供參考，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前，王先生曾任金利豐證券之控股公司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31)之董事，現為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旗下一家附屬公司之顧問。

倘公開發售認購不足，作為包銷商之一之金利豐證券或須承購若干發售股份。然而，金利豐證券已向本公司承諾，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限期後及復牌日期前，為減持而向獨立股東配售公開發售項下任何發售股份，以使(i)將獲金利豐證券為減持而配售任何發售股份之承配人概不會持有本公司股權10%或以上；及(ii)金利豐證券不會於緊接復牌前於任何發售股份中擁有權益。

終止包銷協議

倘發生下列事件，金利豐證券(在取得認購方同意後)可於最後終止時間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所載安排：

- (i) 金利豐證券(代表包銷商)合理認為，公開發售之成功將因下列事項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件，而金利豐證券(代表包銷商)合理認

董事會函件

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對公開發售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發生政治、軍事、財政、經濟或其他性質之事件或變動(不論屬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一部分與否)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以致影響當地證券市場，而金利豐證券(代表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 (ii)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金融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或買賣證券之任何變動、暫停或嚴格限制)，而金利豐證券(代表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公開發售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 (i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狀況出現任何變動，而金利豐證券(代表包銷商)合理認為將對本公司之前景構成不利影響，包括(在不對前述事項之一般性效力構成限制下)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要資產遭受破壞；或
- (iv) 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對前述事項之一般性效力構成限制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民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v) 任何有關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之其他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屬同類)；或
- (vi) 倘緊接售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並無於公開發售文件內披露之任何事項，而金利豐證券(代表包銷商)合理認為就公開發售而言會構成重大遺漏。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文所述發出通知後，包銷協議將予以終止，而各訂約方之義務即告終止及無效，而除有關終止前產生之任何權利或責任外，概無任何一方應對另一方享有或承擔因包銷協議引起或與包銷協議有關之任何權利或責任。

進行公開發售之原因

公開發售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告作實：

- (i) 於公開發售文件寄發日期前，將由兩名董事(或彼等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妥為簽署表示已獲董事決議案批准之每份公開發售文件文本(及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分別送往聯交所以取得認可及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並遵照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作出其他行動；
- (ii) 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一份由一名董事代表全體董事遵守公司法之規定妥為簽署之公開發售文件文本；
- (ii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批准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
- (iv) 於公開發售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公開發售文件；
- (v) 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所有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須待配發後方可作實)，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vi) 聯交所原則上批准復牌(受聯交所可能施加之條件所限)；
- (vii) 包銷商之責任成為無條件，而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
- (viii) 本公司已遵守其於包銷協議下之所有責任；
- (ix) 股本重組已生效；
- (x) 認購方向執行人員取得清洗豁免；及
- (xi) 完成收購事項、認購事項及紅股發行。

董事會函件

上述所有條件概不得豁免。倘以上公開發售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仍未達成，則包銷協議將予以終止，而訂約各方之責任即告終止及無效，而除有關終止前產生之任何權利或責任外，概無任何一方應對另一方享有或承擔因包銷協議引起或與包銷協議有關之任何權利或責任。

公開發售之原因

董事會(包括擬委任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因發行認購股份及代價股份對股東權益構成潛在攤薄效應，公開發售向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均等機會參與擴大本公司之股本基礎及按其意願保持本公司權益比例而繼續參與經擴大集團之未來發展，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25港元(假設股本重組生效，相當於每股經調整股份0.50港元)計算，於公開發售後每股經調整股份之理論除權價(假設股本重組生效)約為0.1444港元，較每股經調整股份之經調整收市價0.50港元(假設股本重組生效)折讓約71.12%。

董事(包括擬委任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考慮到公開發售之條款，公開發售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

股份買賣風險警告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本通函「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特別是，公開發售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批准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本通函「終止包銷協議」一段所載條款終止包銷協議，方告作實，故公開發售不一定落實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之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經調整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彼等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董事會函件

經擴大集團之財務資源以及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57,000,000港元，其中30,000,000港元將用作償還代價之現金結餘部分。

於最後可行日期，目標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2,000,000港元。

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合共將為約91,000,000港元，而於扣除本公司應付之復牌專業費用及公開發售佣金後之所得款項淨額則約為85,000,000港元，其中約55,000,000港元用作清償承兌票據(有關款項將於清償前存於金融機構作為定期存款)。

經計及上文所述用途後，經擴大集團於復牌項下交易完成後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將為約59,000,000港元，其中(i)約40,000,000港元撥作目標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當中考慮到(a)本通函附錄二「重點事項」一節所述目標集團之財務狀況；及(b)本通函「未來計劃及發展」一節所述目標集團之未來計劃及發展；及(ii)約19,000,000港元撥作經擴大集團(不包括目標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供經擴大集團作潛在未來投資用途。

有關認購方之資料

認購方為由王先生全資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其日常業務並不涉及包銷。認購方之唯一董事為王先生。有關王先生之背景及經驗，請參閱本通函上文「董事會及經擴大集團於紙品業務之經驗」一節。

認購方及王先生確認，認購事項相關資金及公開發售項下之包銷責任並非源自(i)賣方及／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ii) Sweet Wishful及／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iii)本公司關連人士(王先生及彼之聯繫人士除外)；及(iv)上述(i)至(iii)項各自之聯繫人士。

認購方已訂立認購協議及包銷協議，旨在為經擴大集團未來發展及收購本公司股份向本公司提供資金。倘合資格股東未有全數承購於公開發售項下配額，認購方或可進一步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

認購方對經擴大集團之意向

復牌後，認購方擬繼續經擴大集團現有業務，並將繼續物色合適業務機會以增加經擴大集團之收益及收入。王先生(作為認購方之唯一董事及董事)及其他董事(包括擬

董事會函件

委任董事)概無訂立任何協議、安排、磋商、意向及／或計劃，致令本集團於復牌後24個月內從事製造及買賣紙製品以外之主要業務或出售或重新調配本集團資產，惟於經擴大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

認購方之意向為於復牌後，全體現任董事將仍為董事會成員，而本公司僱員將維持受聘。

王先生及／或認購方概無任何有關於以下期間轉讓、抵押或質押其於本公司任何權益之計劃、協議、安排或默契，

- (i) 自復牌日期起計首六個月；及
- (ii) 自復牌日期起計第二個六個月起至滿兩年止期間，以致認購方終止為控股股東。

除禁售安排外，根據認購方承諾，認購方已向本公司承諾不會於復牌日期起計第二個六個月起至滿兩年止期間轉讓、抵押或質押其於本公司之任何權益，以致認購方終止為控股股東。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該公佈日期前過去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發行其他股本證券或以其他方式進行集資。

C. 關連交易

認購方(董事王先生之聯繫人士)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認購事項及包銷協議項下認購方之包銷安排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D. 申請清洗豁免

完成復牌建議之先後次序為(1)股本重組；(2)收購事項、認購事項、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之完成乃互為條件，因此將同時完成。

於最後可行日期，認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於收購事項、認購事項、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完成後，認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將持有(i)經代價股份、認購股份、發售股份及紅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7.25% (倘所有現有股東接納公開發售之配額全數認購發售股份)；及(ii)經代價股份、認購股份、發售股份及紅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56.30% (倘現有股東概無接納

董事會函件

公開發售之配額以認購發售股份)。因此，認購方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所有已發行經調整股份(該等認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認購方已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豁免認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毋須因認購方認購450,000,000股認購股份及根據包銷協議履行責任包銷230,000,000股發售股份而須就彼等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全部經調整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執行人員表示授出清洗豁免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倘清洗豁免並未獲執行人員授出或不獲獨立股東批准，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請參閱本通函「復牌建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完成後之股權變動」一節，以取得復牌建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所引致股權變動之詳細分析。

投資者務請注意，於收購事項、認購事項、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完成後，認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可能將持有本公司超過50%投票權。屆時，認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可增加於本公司之股權而不會招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額外責任。

認購方於本公司證券之買賣及權益

由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內，除訂立認購協議及包銷協議外，認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股份、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為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

於最後可行日期，

- (i) 已發行股份為1,148,661,140股；
- (ii) 本公司並無其他未行使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或賦予權利可要求發行股份之衍生工具，本公司亦無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iii) 認購方、王先生或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持有、擁有任何股份、本公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換股證券或於當中擁有控制權或指導權；
- (iv) 認購方、王先生或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持有、擁有任何由認購方、王先生或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所訂立本公司證券之衍生工具或於當中擁有控制權或指導權；

董事會函件

- (v) 概無任何有關股份及認購方之股份而可能對收購事項、認購事項、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項下之交易構成重大影響之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vi) 認購方、王先生或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vii) 概無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致使任何認購方、王先生或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成為涉及可能會或不會產生或尋求產生收購事項、認購事項、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之一方；及
- (viii) 認購方、王先生或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接獲任何有關表決贊成或反對收購事項、認購事項、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之不可撤回承諾。

(5) 紅股發行

本公司建議進行紅股發行，以按每持有七(7)股當時經調整股份可獲發五(5)股紅股股份之基準，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現有股東發行紅股股份。根據1,148,661,140股已發行股份(假設股本重組生效，相當於57,433,057股經調整股份)計算，將發行41,023,612股紅股股份。

於完成復牌建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紅股發行除外)後透過將本公司部分股份溢價賬撥充資本之方式進行紅股發行，可令股東分享因復牌建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使經擴大集團業務增長之成果。

紅股發行之條件

紅股發行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完成收購事項、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
- (i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紅股發行；
- (iii) 股本重組生效；及
- (iv) 聯交所批准紅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紅股股份

假設股本重組生效，該41,023,612股紅股股份佔(i)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經調

董事會函件

整股份總數約71.43%；(ii)經紅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經調整股份總數約41.67%；及(iii)經代價股份、發售股份、認購股份及紅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經調整股份總數約3.40%。

為免疑慮，由於紅股股份於記錄日期後方會發行，故紅股股份並無附帶權利根據公開發售認購發售股份。

復牌建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完成後之股權變動

情況A： 假設全體現有股東悉數接納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

次序(附註1)	於最後可行日期		第一步		第二步					
			股本重組生效後		收購事項	認購事項	公開發售	紅股發行完成後		
			經調整	經調整	完成後	完成後	完成後	經調整		
股份	%	股份	%	股份	股份	股份	股份	股份	%	
認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	—	—	—	—	450,000,000	450,000,000	450,000,000	450,000,000	37.25
賣方	—	—	—	—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16.56
獨立股東										
— Sweet Wishful (附註2)	176,000,000	15.32	8,800,000	15.32	8,800,000	8,800,000	79,200,000	85,485,714	85,485,714	7.08
— 其他現有股東	<u>972,661,140</u>	<u>84.68</u>	<u>48,633,057</u>	<u>84.68</u>	<u>48,633,057</u>	<u>48,633,057</u>	<u>437,697,513</u>	<u>472,435,411</u>	<u>472,435,411</u>	<u>39.11</u>
總計	<u>1,148,661,140</u>	<u>100.00</u>	<u>57,433,057</u>	<u>100.00</u>	<u>257,433,057</u>	<u>707,433,057</u>	<u>1,166,897,513</u>	<u>1,207,921,125</u>	<u>1,207,921,125</u>	<u>100.00</u>

董事會函件

情況B： 假設並無現有股東接納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

次序(附註1)	於最後可行日期		第一步		第二步					
			股本重組生效後		收購事項	認購事項	公開發售		紅股發行完成後	
	股份	%	經調整股份	%	完成後 經調整股份	完成後 經調整股份	完成後 經調整股份	完成後 經調整股份	經調整股份	%
認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	—	—	—	—	450,000,000	680,000,000	680,000,000	680,000,000	56.30
賣方	—	—	—	—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16.56
獨立股東										
— Sweet Wishful(附註2)	176,000,000	15.32	8,800,000	15.32	8,800,000	8,800,000	8,800,000	15,085,714	15,085,714	1.25
— 其他現有股東	972,661,140	84.68	48,633,057	84.68	48,633,057	48,633,057	48,633,057	83,370,955	83,370,955	6.90
— 公開發售之承配人(附註3)	—	—	—	—	—	—	229,464,456	229,464,456	229,464,456	18.99
總計	<u>1,148,661,140</u>	<u>100.00</u>	<u>57,433,057</u>	<u>100.00</u>	<u>257,433,057</u>	<u>707,433,057</u>	<u>1,166,897,513</u>	<u>1,207,921,125</u>	<u>1,207,921,125</u>	<u>100.00</u>

附註：

- 上表載列交易之完成次序為(1)股本重組；(2)收購事項、認購事項、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

為免疑慮：

- 代價股份(i)並無賦予權利根據公開發售認購發售股份；及(ii)無權根據紅股發行收取紅股股份；
- 認購股份(i)並無賦予權利根據公開發售認購發售股份；及(ii)無權根據紅股發行收取紅股股份；
- 發售股份無權根據紅股發行收取紅股股份；及
- 紅股股份並無賦予權利根據公開發售認購發售股份，

原因為代價股份、發售股份、認購股份及紅股股份於記錄日期後方會發行。

- Sweet Wishful由鄧俊杰先生全資擁有，彼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起為主要股東，於董事會並無代表。Sweet Wishful將不會向董事會提名候選人。除作為主要股東外，Sweet Wishful及鄧俊杰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且獨立於(a)王先生；(b)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c)上述(a)及(b)各自之聯繫人士；及(d)與認購方及王先生一致行動之人士。Sweet Wishful及鄧俊杰先生在成為股東前均為獨立第三方。
- 金利豐證券已向本公司承諾，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期限後及復牌日期前為減持而向獨立股東配售公開發售項下任何發售股份，以使(i)將獲金利豐證券為減持而配售任何發售股份之任何承配人不會持有本公司股權10%或以上；及(ii)金利豐證券不會於緊接復牌前於任何發售股份中擁有權益。

復牌建議項下交易之財務影響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集團將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財務報表將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本集團之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約70,100,000港元及約2,300,000港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約4,400,000港元。

誠如本通函附錄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載，於復牌建議項下擬進行之全部交易完成後，(A)假設復牌建議項下擬進行之全部交易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完成，(i)經擴大集團之總資產將增加約141,100,000港元至約309,400,000港元；(ii)經擴大集團之總負債將增加約49,800,000港元至約130,200,000港元；及(B)假設復牌建議項下擬進行之全部交易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經擴大集團會錄得虧損淨額約8,200,000港元。

(6)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目標公司與新高準商標訂立總協議，規管目標集團向新高準商標所發出印刷訂單之持續生產，並指明所採納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

由於新高準商標由吳先生及李女士分別實益擁有20%及30%，故新高準商標為吳先生之聯繫人士，並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及聘用吳先生為執行董事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及聘用吳先生為執行董事後，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總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i) 目標公司；及

(ii) 新高準商標

年期： 總協議由上述訂約方訂立，年期由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及聘用吳先生為執行董事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先決條件： 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會進行

董事會函件

交易性質： 目標集團為新高準商標印刷及生產紙製包裝及宣傳產品及材料

定價基準： 新高準商標之產品及材料生產應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目標集團向獨立客戶所作銷售之條款提供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24,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26,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28,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乃經參考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目標集團為新高準商標生產產品及材料之實際金額約18,000,000港元及新高準商標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訂單預期增長後釐定。

按新高準商標預測之銷售訂單估計增長率審慎估計，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估計每年將分別較上一年度增加約2,000,000港元。

收購事項完成後，除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外，本公司概無其他持續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予以申報。

訂立總協議之原因及裨益

新高準商標主要從事塑膠商標及相關產品製造及貿易以及包裝產品貿易業務。新高準商標分別由吳先生、李女士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實益擁有20%、30%及50%。吳先生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成為執行董事。

新高準商標並無就包裝產品自設生產設施，而新高準商標之印刷訂單生產由目標集團現時其中一家公司新高準柯式提供。為確保繼續獲新高準商標委託進行印刷訂單之生產，建議與新高準商標訂立總協議，致令新高準商標委託目標集團就訂單進行生產。董事(包括擬委任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乃(i)按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ii)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股本重組、收購事項、認購事項、公開發售(包括不設額外申請安排)、清洗豁免、紅股發行、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決議案。

股本重組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概無股東須就有關股本重組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收購事項、認購事項、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之完成乃互為條件。因此，收購事項、認購事項、公開發售、清洗豁免、紅股發行及據此擬進行之一切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批准後，方可作實。

由於年度上限之所有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故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規定。

包括(i)認購方、王先生、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ii)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及(iii)於買賣協議、包銷協議、認購協議、清洗豁免及總協議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之股東須就有關收購事項、公開發售(包括不設額外申請安排)、認購事項、清洗豁免、紅股發行、總協議及年度上限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i)認購方、其聯繫人士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ii)賣方、其聯繫人士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及(iii)於收購事項、公開發售、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總協議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之人士於股份中擁有權益。倘任何於收購事項、公開發售、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或總協議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之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前於股份中擁有權益，彼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表決。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經調整股份(包括代價股份、認購股份、發售股份及紅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於經調整股份(包括代價股份、認購股份、發售股份及紅股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經調整股份(包括代價股份、認購股份、發售股份及紅股股份)將由經調整股份(包括代價股份、認購股份、發售股份及紅股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或由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

董事會函件

結算及交收之合資格證券。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活動必須符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經調整股份(包括代價股份、認購股份、發售股份及紅股股份)之買賣可經由中央結算系統交收。

經調整股份之地位

代價股份、認購股份、發售股份及紅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與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認購股份、發售股份及紅股股份當日之當時已發行經調整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該等代價股份、認購股份、發售股份及紅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所有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認購股份、發售股份及紅股股份日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未來股息及分派。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文德先生、萬國樑先生及黃潤權博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收購事項、認購事項、公開發售(包括不設額外申請安排)、清洗豁免、紅股發行、總協議及年度上限之條款向獨立股東發表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大有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認購事項、公開發售(包括不設額外申請安排)、清洗豁免、紅股發行、總協議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表意見。委任大有融資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股份自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於上市委員會列出之所有復牌條件獲達成前，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刊發本通函並不表示股份將恢復買賣或經調整股份(包括代價股份、認購股份、發售股份及紅股股份)將獲批准上市。股東務請垂注，倘本公司無法於聯交所指定時間內達成所有復牌條件，股份或會被聯交所除牌。因此，於復牌條件獲達成當日前，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或經調整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擬委任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復牌建議項下交易(包括股本重組、收購事項、認購事項、公開發售(包括不設額外申請安排)、清洗豁免及紅股發行)之條款；以及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擬委任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90至91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載於本通函第92至121頁之「大有融資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大有融資之意見後認為，收購事項、認購事項、公開發售(包括不設額外申請安排)、清洗豁免、紅股發行、總協議及年度上限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並建議獨立股東及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就此表決贊成決議案。務請閣下於表決前細閱「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大有融資函件」。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英發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顯碩
謹啟

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



CLIMAX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英發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9)

敬啟者：

- (1) 紙品業務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 (2) 透過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方式集資；
關連交易及申請清洗豁免
- (3) 紅股發行
及
- (4)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提述本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公開發售(包括不設額外申請安排)、認購事項、清洗豁免、紅股發行、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大有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公開發售(包括不設額外申請安排)、認購事項、清洗豁免、紅股發行、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條款以及有關表決向吾等提供意見。有關意見詳情連同達致該等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本通函第92至121頁之函件內以及本通函其他部分及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收購事項、公開發售(包括不設額外申請安排)、認購事項、清洗豁免、紅股發行、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條款以及大有融資之意見函件內所載意見及推薦意見後，吾等認為收購事項、公開發售(包括不設額外申請安排)、認購事項、清洗豁免、紅股發行、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收購事項、公開發售(包括不設額外申請安排)、認購事項、清洗豁免、紅股發行、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分別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收購事項、公開發售(包括不設額外申請安排)、認購事項、清洗豁免、紅股發行、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年度上限)。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英發國際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萬國樑
謹啓

劉文德

黃潤權

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

大有融資函件

以下為大有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MESSIS CAPITAL LIMITED

敬啟者：

- (1) 紙品業務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 (2) 透過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方式集資；
 關連交易及申請清洗豁免
- (3) 紅股發行；及
- (4)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收購事項、認購事項、公開發售、清洗豁免、紅股發行、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亦為通函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 貴公司宣佈(其中包括)：

- (i)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補充)， 貴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 貴公司同意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110,000,000港元；
- (ii)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 貴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0港元發行認購股份，以籌集約45,000,000港元；
- (iii)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 貴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據此， 貴公司建議透過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可獲發八(8)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公開發售459,464,456股發售股份，以籌集約45,9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大有融資函件

- (iv) 貴公司建議進行紅股發行，以按每持有七(7)股當時經調整股份可獲發五(5)股紅股股份之基準，向於記錄日期名列 貴公司股東登記冊之現有股東發行紅股股份；及
- (v)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目標公司與新高準商標訂立總協議，規管印刷訂單之持續生產，並指明所採納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

於最後可行日期，認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於收購事項、認購事項、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完成後，認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將持有(i)經代價股份、認購股份、發售股份及紅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7.25% (倘所有現有股東接納公開發售之配額全數認購發售股份)；及(ii)經代價股份、認購股份、發售股份及紅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56.30% (倘現有股東概無接納公開發售項下認購發售股份之配額)。因此，認購方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所有已發行經調整股份(該等認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認購方已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豁免認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毋須因認購方認購450,000,000股認購股份及根據包銷協議履行責任包銷230,000,000股發售股份而須就彼等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全部經調整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執行人員表示授出清洗豁免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倘清洗豁免並未獲執行人員授出或不獲獨立股東批准，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認購方(董事王先生之聯繫人士)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認購事項及包銷協議項下認購方之包銷安排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7.26A(2)條，由於公開發售將由王先生最終實益擁有之認購方包銷其中一部分，公開發售不設額外申請安排，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批准。

收購事項、認購事項、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之完成乃互為條件。因此，收購事項、認購事項、公開發售(包括不設額外申請安排)、清洗豁免、紅股發行及據此擬進行之一切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批准後，方可作實。此

大有融資函件

外，由於年度上限之所有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故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文德先生、萬國樑先生及黃潤權博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收購事項、認購事項、公開發售、清洗豁免、紅股發行、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發表意見。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 貴公司委任，以就(i)收購事項、認購事項、公開發售(包括不設額外申請安排)、清洗豁免、紅股發行、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條款及條件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ii)收購事項、認購事項、公開發售(包括不設額外申請安排)、清洗豁免、紅股發行、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年度上限)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iii)獨立股東應否表決贊成批准收購事項、認購事項、公開發售(包括不設額外申請安排)、清洗豁免、紅股發行、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決議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表意見。

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已倚賴通函所載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 貴公司、董事與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之一切資料、陳述及意見以及 貴公司、董事與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一切資料、陳述及意見(彼等須就此獨力承擔全部責任)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並於最後可行日期仍屬真實準確，而倘吾等之意見於最後可行日期後有任何重大變動，將盡快通知股東。

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而通函概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為吾等之意見奠定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有關資料遭隱瞞，亦不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將導致所獲提供之資料及向吾等作出之陳述屬失實、不準確或有所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採取所有必要程序以達致知情意見及作為吾等倚賴所獲提供資料之憑證，並足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

大有融資函件

然而，吾等並無對由董事或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貴集團、賣方、目標集團、認購方、包銷商、新高準商標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調查。

吾等並無考慮是否接納公開發售對合資格股東造成之稅務影響，此乃由於此方面視乎彼等本身情況而定。合資格股東應就公開發售考慮本身之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於適當時候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本函件僅為供董事會就考慮收購事項、認購事項、公開發售(包括不設額外申請安排)、清洗豁免、紅股發行及總協議(包括年度上限)作為參考而刊發，除供收錄於通函外，在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下，本函件之全部或部分不得引述或轉述，亦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之過往財務表現

貴集團於暫停買賣時主要從事紙製產品生產及市場銷售。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設立電子產品買賣業務。

經考慮貴集團之重大負債淨額狀況及當時紙品業務持續錄得虧損，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決定出售紙品業務。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完成該項出售後，貴集團當時之主要業務為買賣電子產品。

下表概述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乃摘錄自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一年年報」)及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零年年報」)：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87,366	166,927	3,947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虧損	(4,371)	(11,886)	(16,227)
股東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4,371)	21,473	(99,622)

大有融資函件

根據二零一一年年報，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持續經營業務(即買賣電子產品)收入約87,37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6,930,000港元減少約47.66%。據貴公司表示，收入減少主要由於客戶銷售訂單下跌所致。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股東應佔溢利約21,47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約4,370,000港元。據貴公司表示，情況惡化主要由於缺少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終止經營業務(即紙製產品生產及市場銷售)溢利約33,360,000港元，其中約44,830,000港元為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及約11,470,000港元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經營虧損。

從二零一一年年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得悉，貴公司核數師就貴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保留意見。二零一一年年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所載保留意見之基礎及因範圍限制而就虧損及現金流量產生之保留意見摘錄如下：

「保留意見之基礎

比較數字

誠如我們於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所闡述，鑑於Climax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CIL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遺失會計賬冊及記錄，加上其會計人員更替頻繁，我們未能取得足夠之適當審核憑證以確定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全面收益表所載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33,358,000港元是否恰當，當中包括貴集團應佔CIL集團年內虧損11,470,000港元及出售CIL集團之收益44,828,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所記錄及披露與CIL集團有關之金額。此外，我們未能就CIL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出售時之訴訟及申索所產生或然負債、承擔及資產抵押之調整及／或披露是否存在、準確及完整取得我們信納的足夠可靠憑證。因此，我們已就上述限制範圍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出「未能發表意見」。

就上文所述而可能須作出之任何調整均可能對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所載相關金額；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關披露產生連帶影響。

因範圍限制而就虧損及現金流量產生之保留意見

我們認為，除我們因未能取得有關「保留意見之基礎」一段所述事宜的充足資料而可能釐定須作出任何調整之可能影響外，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根據二零一零年年報，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持續經營業務收入約166,930,000港元，較上一個年度約3,950,000港元大幅增加約4,126%。據 貴公司表示，由於電子產品業務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始展開，故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僅確認一個月收入，而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代表全年之客戶銷售訂單。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股東應佔溢利約21,470,000港元，而於上一個年度則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約99,620,000港元。據 貴公司表示，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溢利乃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約33,360,000港元，其中約44,830,000港元為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及約11,470,000港元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經營虧損。此外，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約83,400,000港元。

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一年／一二年中期報告」），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錄得任何持續經營業務收入。誠如二零一一年／一二年中期報告所載，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之單一經營分類為買賣電子產品。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電子產品買賣業務並無任何產生收入之交易，故電子產品分類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被視作終止，董事將專注制訂恢復股份買賣之計劃。因此，並無呈列可呈報分類。

大有融資函件

下表概述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乃摘錄自二零一一年／一二年中期報告、二零一一年年報及二零一零年年報：

	於二零一一年		於三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流動資產	69,169	70,609	114,192	98,708
非流動資產	884	240	303	14,330
流動負債	2,239	2,536	41,805	60,748
非流動負債	15	18	24	—
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67,799	68,295	72,666	52,289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67,800,000港元。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總債務佔資產淨值計算之百分比)約為0.03%。

2. 收購事項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五日以來為目標集團之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目標集團由三間營運實體天安、新高準(天安)及新高準柯式組成，主要從事根據客戶設計及規格製造及銷售紙包裝產品及紙製禮品以及印刷紙製宣傳品業務。

天安乃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天安乃目標集團旗下首家營運實體，於天安之全資附屬公司新高準(天安)開業前主要從事銷售紙包裝產品及紙製禮品業務。自此，天安透過致函客戶要求彼等向新高準(天安)發出新銷售訂單，減少參與銷售紙包裝產品及紙製禮品業務，並成為投資控股公司。

新高準(天安)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銷售紙包裝產品及紙製禮品業務。新高準(天安)於二零一一年一月開業。

新高準柯式於最後可行日期由天安全資擁有，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開業。天安向新高準集團收購新高準柯式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完成。新高準柯式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

大有融資函件

紙包裝產品及紙製禮品以及印刷紙製宣傳品業務。新高準柯式乃目標集團內唯一從事製造業務之實體。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天安為目標集團唯一營運實體。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除天安外，新高準(天安)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開業後就目標集團之經營業績作出貢獻。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完成收購新高準柯式後，目標集團之收益及溢利目前來自天安、新高準(天安)及新高準柯式全部三間實體。

以下載列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通函附錄二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附註1)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附註2)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附註3)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18,633	43,644	54,936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溢利	3,155	5,667	18,279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溢利	2,627	4,738	15,885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淨值／(權益虧絀)	(464)	4,265	20,150

附註：

1. 目標集團之營運實體僅為天安。
2. 目標集團之營運實體為天安及新高準(天安)(於二零一一年一月開始營運)。
3. 目標集團之營運實體為天安、新高準(天安)(於二零一一年一月開始營運)及新高準柯式(由天安於二零一一年四月收購)。

大有融資函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新高準柯式之業績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於目標集團綜合入賬。新高準柯式之過往財務資料載列如下，僅供參考用途：

	自註冊 成立日期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附註1)	—	52,944	60,503
毛利	—	11,520 (附註2)	11,146 (附註3)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 前(虧損)/溢利	(113)	8,350	7,955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 後(虧損)/溢利	(113)	6,186	5,992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年/期終之(負債)/ 資產淨值	(113)	16,939	24,631

附註：

-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即天安收購新高準柯式前期間)，目標集團所得收益分別約23,373,000港元及約10,534,000港元。
- 根據新高準柯式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率約21.76%計算，目標集團所得毛利約為5,411,000港元。
- 根據新高準柯式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毛利率約18.42%計算，目標集團(新高準柯式除外)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即天安收購新高準柯式前期間)所得毛利約為1,943,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天安收購新高準柯式前期間)，目標集團所作出收購分別約為零港元及15,198,000港元。除上文所述外，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

大有融資函件

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天安收購新高準柯式前期間)，目標集團及新高準柯式之間並無其他交易。

誠如上文所載，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約43,64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630,000港元增加約134.25%。據 貴公司表示，收益增長主要由於全球經濟從二零一零年下半年之金融海嘯中逐步復甦，加上新高準集團已轉介其客戶向目標集團發出新銷售訂單所致。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溢利約4,74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630,000港元增加約80.23%。據 貴公司表示，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溢利增長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增加所致。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六個月為基準)之收益及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溢利，分別為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十二個月為基準)之收益及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溢利約1.26倍及約3.35倍。據 貴公司表示，有關改善主要由於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將新高準柯式之賬目於目標集團綜合入賬，以及於完成收購新高準柯式後確認議價收購之收益約8,000,000港元。

獨立股東務請注意通函附錄二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所載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核數師就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發表否定意見，此乃由於目標公司並無將新高準紙製品之業績綜合計入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合併財務報表內，且尚未確定並無將新高準紙製品綜合入賬對合併財務報表造成之影響。此外，儘管核數師並無發表保留意見，惟就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賬目之持續經營基準發表不明朗因素意見，此乃由於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已產生流動負債淨額。有關否定意見及不明朗因素意見之基準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二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內。

儘管核數師發表否定意見及持續經營問題，經計及(i)目標集團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成為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令 貴公司可加強目標集團內部監控及密切監察目標集團營運；(ii)目標集團財務表現在新高準(天安)於二零一一年一月開始營運及於二零一一年四月收購新高準柯式後有所改善；(iii)二零一二年保證金額；(iv)倘二零一二年純利少於16,000,000港元，代價將會下調，下調金額為二零一二年保證金額與二零一二年純利之差額乘以6.875(「調整機制」)；(v)於收購事項、認購事項、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完成後 貴集團之營運

資金及財務狀況得以加強；及(vi)誠如下文「2.收購事項」中「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一段所述，美國、歐洲、中國及香港紙包裝業務前景樂觀，吾等認為有關事宜未必對吾等就收購事項是否公平合理達致意見時構成重大影響。此外，於考慮收購事項是否公平合理時，獨立股東亦應考慮其他因素，包括下文「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一段詳述之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有關目標集團之進一步資料載於董事會函件「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一節及通函附錄二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內。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於暫停買賣前，貴集團從事設計、開發、生產及市場推廣紙製產品。其後於二零零九年，貴集團成立買賣電子產品業務。經計及貴集團龐大負債淨額及當時之紙品業務持續錄得虧損，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決定出售紙品業務。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完成有關出售後，貴集團當時之主要業務為買賣電子產品。自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來，電子業務所產生收益一直下跌。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並無錄得任何收益。

吾等從二零一一年／一二年中期報告得悉，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電子產品買賣業務並無任何產生收入之交易，故電子產品分類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被視作終止。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根據客戶設計及規格製造及銷售紙包裝產品及紙製禮品以及印刷紙製宣傳品業務。因此，目標集團主要業務與貴集團於暫停買賣前之業務相若，即從事設計、開發及生產紙製產品業務。

鑑於賣方提供二零一二年保證金額，董事(包括擬委任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乃貴集團發展業務以及拓闊收益及客戶基礎之良機。

按照復牌建議，於收購事項、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完成後，預期(i)收購事項將為貴集團帶來額外收入；(ii)調整機制有助保障二零一二年保證金額；(iii)發行認購股份及發售股份可為貴公司進行收購事項及貴集團未來發展提供資金；(iv)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可加強貴集團財務狀況、營運資金狀況及

大有融資函件

股東基礎；及(v)公開發售為現有股東提供良機，按其意願參與經擴大集團之未來發展，故董事會相信 貴公司將具有上市規則第13.24條所規定之足夠業務及資產水平。

董事(包括擬委任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及 貴公司整體利益。

從董事會函件得悉，目標集團與其本地及海外供應商均保持長期良好關係，特別是目標集團與一名原紙主要供應商已維持超過4年業務關係。目標集團亦與其客戶已建立長期業務關係，當中包括美國、歐洲、香港及中國之消費品分銷商、製造商及廣告代理。據 貴公司表示，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美國、歐洲、香港及中國客戶之銷售額佔目標集團收益分別約12.18%、8.69%、69.06%及6.68%。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美國、歐洲、香港及中國客戶之銷售額佔目標集團收益分別約30.96%、38.21%、28.47%及零。目標集團與其五大客戶平均維持約五年業務關係。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生產廠房最高產能約為每小時56,000張紙張，目前產能則達每小時25,000張紙張。此外，由目標集團營運之品質管理系統已獲頒授國際認可之ISO 9001認證。

根據國際非牟利及非政府之全國包裝協會及公會世界包裝組織(World Packaging Organisation (WPO))、地區包裝聯盟及其他利益各方與為包裝、紙品及印刷行業客戶以及其供應鏈提供獨立、知識型資訊及測試服務之組織Pira International Limited(「Pira」)聯合發表名為「全球包裝業市場統計數據及未來趨勢(Market Statistics and Future Trends in Global Packaging)」之報告，全球包裝銷售額由一九九九年約3,720億美元大幅增加約52%至二零零九年約5,640億美元。紙張及紙板包裝佔全球包裝最大份額，於二零零三年之銷售額為1,650億美元，相當於市場之38%。紙張及紙板於二零零九年仍為市場上最大單一材料，按實值計算以年率約4%增長，此乃受全國市場之需求快速上升及全球二次或散裝包裝穩步增長所帶動。Pira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在一份名為「直至二零一六年全球包裝業未來(The Future of Global Packaging to 2016)」之報告中進一步公佈，全球包裝銷售額預計與上一年度相比按約4%增長至約6,960億美元，主要受到新興及過渡經濟體系對包裝需求增長所帶動。展望未來，Pira預計年增長率為3%，至二零一六年銷售額將超逾8,000億美元。

吾等從Pira得悉，於二零零九年之紙張及紙板最大消耗國為美國，銷售額約為510億美元，其次為銷售額約300億美元之中國。於二零零九年，亞洲、北美洲及西歐為全球紙張及紙板包裝三大消耗地區。根據代表European Institutions內歐洲紙漿及紙張行業之布魯塞爾非牟利機構歐洲紙業聯盟(The Confederation of European Paper Industries (CEPI))於二零一一年六月發表之二零一零年歐洲紙業聯盟主要統計數據(CEPI Key Statistics 2010)，歐洲紙業聯盟於二零一零年之包裝紙品產量總額約為41,470,000噸，較歐洲紙業聯盟於二零零九年之包裝紙品產量總額約38,020,000噸增加約9.07%。歐洲紙業聯盟於二零一零年之包裝紙品用量總額約為37,070,000噸，較歐洲紙業聯盟於二零零九年之包裝紙品用量總額約34,380,000噸增加約7.82%。

誠如上段所述，中國於二零零九年為紙張及紙板第二大消耗市場。此外，誠如董事會函件中「(3)紙品業務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一節「D.行業概覽」一段所述，於二零一零年中國包裝行業暢旺，工業產出總值約為人民幣1.2萬億元，而在十二五規劃帶動下，包裝行業銷售額將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以平均年增長率6%持續增長。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中國立法當局通過一項修訂(「該修訂」)，限制過量包裝及推廣潔淨生產。然而，該修訂並無清晰界定何謂過量包裝。經考慮(i)目標集團的產品目前包括將銷售至全球各地之酒類、食品及化妝品、文具及兒童玩具之包裝盒；(ii) 貴公司表示，該修訂並無直接管制紙包裝生產商，因此，我們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該修訂不會對目標集團業務構成嚴重影響。

根據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刊發名為「香港包裝材料行業(Packaging materials industry in Hong Kong)」之報告，除反應迅速、訂製產品具備靈活彈性及交貨時間短外，香港包裝材料行業發展亦受強勁印刷行業支持。於二零一零年，香港包裝材料出口值約為866,000,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增加約6%。香港包裝材料轉口值於二零一零年已達約26,170,000,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增加約32%。

經考慮(i)目標集團客戶位於美國、歐洲、香港及中國；及(ii)全球包裝行業前景樂觀，特別是按照上述統計數據美國、歐洲、中國及香港市場潛力優厚，吾等認為目標集團業務表現將受惠於上述國家及地區紙包裝行業正面發展。

大有融資函件

鑑於(i)賣方已不可撤回地向 貴公司承諾，二零一二年純利將不會少於16,000,000港元；(ii)智略資本及 貴公司申報會計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有關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預測(「溢利預測」)之資料印證工作函件(「資料印證工作函件」)，有關詳情載於通函附錄四內；及(iii)調整機制，有關詳情於董事會函件中「(3)紙品業務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一節「溢利保證及代價調整」一段內披露，吾等認為二零一二年保證金額及溢利預測屬合理預期，而 貴公司及股東就收購事項之利益將會受到保障。

經考慮(i) 貴集團正處於虧損及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產生收益；(ii)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及溢利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改善；(iii)二零一二年保證金額、調整機制及資料印證工作函件；(iv)收購事項令 貴公司得以拓闊收益及客戶基礎；(v)由於單一營運分類電子產品貿易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被視作終止，收購事項可讓 貴集團重新開展其紙包裝業務；(vi)按照上述統計數據歐洲及中國紙包裝業務前景樂觀；及(vii)收購事項完成為復牌條件之一，吾等贊成董事之觀點，認為收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

收購事項之代價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代價110,000,000港元乃由賣方與 貴公司經參考(其中包括)下列各項後公平磋商釐定：(i)二零一二年保證金額；及(ii)董事會函件「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一節「未來計劃及發展」各段所述目標集團業務之前景。

評估代價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考慮採用市盈率(「市盈率」)及市賬率方法。然而，由於目標集團並無自設生產廠房，加上全部目標集團製造業務乃由新高準柯式於深圳之租賃廠房進行，吾等認為採用市賬率核證代價並不合適。

按照二零一二年保證金額計算，代價相當於市盈率約6.875倍。為評估收購事項之市盈率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物色可資比較公司(「同業可資比較公司」)，該等公司(i)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即買賣協議日期)或之前在聯交所上市；及(ii)於其最近期財政年度從事與目標集團類似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製造及銷售紙包裝產品及其他相關紙製產品)。據吾等所深知，吾等透過搜尋

大有融資函件

聯交所網站之已刊發資料，物色四家同業可資比較公司。市盈率乃根據彼等各自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之市值及同業可資比較公司各自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或之前刊發之最近期年報所載其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計算。由於同業可資比較公司從事與目標集團類似業務，加上其各自市盈率乃經參考買賣協議日期彼等各自之市值釐定，吾等認為同業可資比較公司乃詳盡清單，而同業可資比較公司屬公平及具代表性之公司。

同業可資比較公司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市盈率(倍)
星光集團有限公司 (403)	印刷及製造包裝材料、標籤、紙類製品及環保產品。	5.912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731)	紙品貿易及經銷，物流服務，飛機零件貿易及經銷，為航海、油氣行業提供海事服務。	12.851
錦勝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794)	生產及銷售瓦楞紙板、瓦楞紙製包裝產品及柯式印刷瓦楞產品。	13.068
合豐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2320)	生產及銷售箱板紙以及瓦楞包裝。	7.033
最高		13.068
最低		5.912
平均數		9.716
收購事項		6.875

資料來源： www.hkex.com.hk

誠如上表所示，按照二零一二年保證金額計算之市盈率(即6.875倍)低於平均數及介乎同業可資比較公司市盈率約5.912倍至約13.068倍之範圍內。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已不可撤回地向 貴公司承諾，二零一二年純利將不會少於16,000,000港元。倘二零一二年純利少於16,000,000

大有融資函件

港元，則代價將會下調，下調金額相等於二零一二年保證金額與二零一二年純利的差額(「二零一二年缺額」)乘以6.875，即

$$\text{二零一二年缺額} = (\text{二零一二年保證金額} - \text{二零一二年純利}) \times 6.875$$

上文所述賣方應付之二零一二年缺額將按等額基準與承兌票據抵銷。為免混淆，本節內賣方之最高負債將不會超過承兌票據金額，即55,000,000港元。

鑑於(i)調整機制有助保障二零一二年保證金額；(ii)缺額將乘以收購事項之市盈率；及(iii)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純利約15,890,000港元與二零一二年保證金額一致，吾等認為調整機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

經考慮(i)代價所反映之市盈率低於平均數及介乎同業可資比較公司市盈率範圍內；(ii)目標集團財務表現在新高準(天安)於二零一一年一月開始營運及於二零一一年四月收購新高準柯式後有所改善；及(iii)二零一二年保證金額及調整機制，吾等認為代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a) 代價股份

根據買賣協議，代價20,000,000港元將由 貴公司於買賣協議完成時透過向賣方(或其代名人)按發行價每股經調整股份0.10港元(「發行價」)發行代價股份方式支付。

發行價相當於發售價及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25港元(假設股本重組已生效，相當於每股經調整股份0.50港元)折讓80%。其後出售代價股份將不受限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為紓緩 貴集團之現金流壓力， 貴公司建議發行代價股份以支付部分代價。鑑於股份已自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起長期暫停買賣，經公平磋商後， 貴公司與賣方協定，發行價應較暫停買賣前之收市價有大幅折讓。

大有融資函件

從二零一一年年報及二零一一年／一二年中期報告得悉，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而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59,210,000港元（「現金狀況」）。

經考慮(i)鑑於貴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產生收益，加上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表現錄得虧損，代價股份可讓貴集團減少現金流出；(ii)在股份長期暫停買賣及完成收購事項為復牌條件之一之情況下貴公司議價能力；(iii)發行價相當於發售價，因此向賣方提供之發行價不優於根據公開發售向獨立股東提供之發售價，前提為吾等認為發售價屬公平合理（有關發售價分析詳情載於下文「3.透過公開發售及認購事項集資」一節「發售價及認購價」一段）；及(iv)代價股份並無賦予權利根據公開發售認購發售股份及根據紅股發行認購紅股股份，吾等認為代價股份之條款（包括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

(b) 承兌票據

根據買賣協議，代價55,000,000港元（可予調整）將由貴公司透過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承兌票據方式支付。承兌票據為期兩個曆年及免息。承兌票據持有人不得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贖回承兌票據之現金。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賣方應付之二零一二年缺額將按等額基準與承兌票據抵銷，而本節內賣方之最高負債將不會超過承兌票據金額。

經考慮(i)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現金狀況59,210,000港元及承兌票據規模；(ii)發行承兌票據不會因收購事項而對貴集團帶來即時現金流出；(iii)承兌票據為免息，故不會為貴公司帶來支付利息之負擔；(iv)發行承兌票據及調整機制可保障貴集團在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表現可能未如理想之情況下之利益，吾等認為承兌票據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

3. 透過公開發售及認購事項集資

進行集資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董事會(包括擬委任董事)認為公開發售向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均等機會參與擴大 貴公司之股本基礎，並容許合資格股東按其意願維持彼等於 貴公司之權益比例及繼續參與經擴大集團之未來發展，故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吾等從董事會函件得悉，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合共將約為91,000,000港元，而於扣除 貴公司應付之復牌專業費用及公開發售佣金後之所得款項淨額則約為85,000,000港元，其中55,000,000港元用作清償承兌票據(有關款項將於清償前存於金融機構作為定期存款)。

經考慮(i)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ii)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現金狀況約為59,210,000港元，代價之餘下結餘約為85,000,000港元(扣除第一訂金及代價股份之金額後)；(iii)公開發售及認購事項將加強 貴集團之資本基礎，致使 貴集團可於合適機會出現時以即時可動用資金抓緊適當業務及／或投資機會；(iv)公開發售之基準為所有合資格股東獲得相同機會維持彼等之權益比例；及(v)公開發售及認購事項為復牌條件之一部分，吾等贊成董事之觀點，認為公開發售及認購事項(包括所得款項用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

發售價及認購價

發售價及認購價為每股經調整股份0.10港元，較：

- (i) 經調整股份(就股本重組而調整)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約0.50港元(或每股股份約0.025港元)折讓約80.00%；
- (ii) 經調整股份(就股本重組而調整)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2港元(或每股股份約0.026港元)折讓約80.77%；及

大有融資函件

(iii) 根據經調整股份(就股本重組而調整)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約0.50港元(或每股股份約0.025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經調整股份(就股本重組而調整)約0.14港元(或每股股份約0.0072港元)折讓約28.57%。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股份已自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起暫停買賣。經公平磋商後，貴公司與包銷商協定，發售價應較暫停買賣前之收市價大幅折讓，以鼓勵合資格股東承購彼等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各合資格股東有權根據其於記錄日期所持貴公司股權比例以相同價格認購發售股份。董事(包括擬委任董事)認為，發售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

據貴公司表示，認購價乃貴公司與認購方經參考(其中包括)發售價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擬委任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

與其他公開發售比較

為評估發售價是否公平，吾等已將公開發售與於聯交所上市之長期停牌公司所進行之其他公開發售(「公開發售可資比較公司」)作比較，該等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即包銷協議日期前約十二個月期間)公佈其各自之公開發售交易以供比較。鑑於(i)就長期停牌公司而言，按相關股份市價之折讓價公開發售或供股乃市場慣例，以鼓勵彼等之股東認購；及(ii)相關時間之市場氣氛可能亦會於釐定發售價中發揮重要作用，吾等相信

大有融資函件

公開發售可資比較公司可能反映長期停牌公司近期於市場進行公開發售交易之趨勢，並認為公開發售可資比較公司乃詳盡清單，而公開發售可資比較公司屬公平及具代表性之公司。下表為公開發售可資比較公司概要：

公開發售可資比較公司 (股份代號)	公佈日期	配額基準	認購價較 於最後 交易日 之收市價 有溢價/ (折讓) (%)	認購價 較理論 除權價有 溢價/ (折讓) (%)	最高攤薄 (附註1)	最高包銷 佣金 (%)	額外申請
海城集團有限公司 (1220)	二零一一年 八月八日	三供二	(95.61)	(92.89)	40.00	0.00	無
科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336)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 十一日	一供二	(85.71)	(66.67)	66.67	3.00	無
新城市(中國)建設有限公司 (456)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 十五日	三供 二十三	(77.36)	(28.14)	88.46	2.50(附註2)	無
華多利集團有限公司(1139)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 二十三日	一供 一一零	(95.64)	(16.49)	99.10	2.50	無
最高			(95.64)	(92.89)	99.10	3.00	
最低			(77.36)	(16.49)	40.00	0.00	
平均數			(88.58)	(51.05)	73.56	2.00	
貴公司		一供八	(80.00)	(28.57)	88.89	2.50(附註3)	無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

- 各項公開發售之最高攤薄影響乃按下列方式計算：((根據配額基準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及(如有)紅股數目)/(持有根據配額基準獲發發售股份配額之現有股份數目+根據配額基準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數目及(如有)紅股數目))x 100%，例如就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八股發售股份為基準之公開發售而言，最高攤薄影響之計算為(8/(1+8))x 100% = 88.89%。
- 誠如公開發售可資比較公司之相關公佈所載，公開發售有兩名包銷商。該兩名包銷商就公開發售收取0%及2.50%包銷佣金。較高包銷佣金僅供說明用途。
-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公開發售有兩名包銷商。該兩名包銷商就公開發售收取0%及2.50%包銷佣金。較高包銷佣金僅供說明用途。

誠如上表所示，公開發售可資比較公司之發售價較其股份於相關公佈發表前之最後交易日之經調整收市價之折讓介乎約77.36%至約95.64%（「最後交

大有融資函件

易日市場範圍」。發售價較經調整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折讓約80.00%，低於平均數，並處於最後交易日市場範圍內。

公開發售可資比較公司之發售價較股份理論除權價之折讓介乎約16.49%至約92.89%（「理論除權價市場範圍」）。發售價較理論除權價折讓約28.57%，低於平均數，並處於經調整股份之理論除權價市場範圍內。

整體而言，吾等認為香港上市發行人按較市價有所折讓之價格發行發售股份以提高公開發售交易之吸引力誠屬普遍。經考慮(i) 貴集團之虧損表現及股份暫停買賣超過三年，故無可避免定下有所折讓之發售價以提高公開發售之吸引力及鼓勵現有股東參與公開發售；(ii)發售價乃 貴公司與包銷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iii)發售價較經調整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經調整收市價之折讓低於平均數，並處於最後交易日市場範圍內；(iv)發售價較經調整股份之理論除權價之折讓低於平均數，並處於理論除權價市場範圍內；及(v)所有合資格股東獲得提供同等機會按發售價認購發售股份，吾等認為，發售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吾等從董事會函件得悉，認購方不得於復牌後六個月內轉讓、抵押或質押任何包銷發售股份及認購股份（「禁售安排」）。經考慮(i)認購價相當於發售價，故認購方將按不優於根據公開發售向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之發售價之價格認購認購股份；及(ii)認購方承擔禁售安排產生之投資風險，吾等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

包銷佣金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公司將向金利豐證券支付2.50%包銷佣金，惟毋須向認購方支付任何包銷佣金。鑑於2.50%之包銷佣金處於公開發售可資比較公司包銷佣金之範圍內及不會向認購方支付任何包銷佣金，吾等認為向包銷商支付之包銷佣金符合市場水平，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額外申請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合資格股東將無權認購任何超出彼等各自保證配額之發售股份。考慮到各合資格股東將獲提供同等機會透過認購其於公開發售項下配額而參與 貴公司未來發展，董事(包括擬委任董事)認為， 貴公司並無合理理據須採取額外措施及付出額外成本以安排額外申請程序。所有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發售股份均由包銷商包銷。

儘管不設額外申請之安排未必符合有意接納超出其保證配額之額外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之意願，但鑑於(i)發售價較經調整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有所折讓，為合資格股東承購其各自保證配額之發售股份及參與公開發售提供合理之動力，可與無額外申請取得平衡；(ii)選擇悉數接納其各自於公開發售配額之該等合資格股東，於公開發售後可維持其各自於 貴公司之現有股權；(iii)公開發售容許合資格股東(其對 貴公司之未來發展持樂觀態度)盡可能行使其權利認購發售股份；及(iv)無額外申請將降低 貴公司公開發售之行政費用；及(v)公開發售可資比較公司進行之公開發售交易並無額外申請安排，故長期停牌公司進行之公開發售不設額外申請於市場上並非罕見。因此，吾等認為不設額外申請之安排總體而言可予接受。

與公開發售有關之風險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董事會函件「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特別是，公開發售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批准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董事會函件「終止包銷協議」一段所載條款終止包銷協議，方告作實，故公開發售不一定落實進行。因此，股東及 貴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經調整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彼等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4. 其他集資方法

經比較公開發售及認購事項與配售新股份或其他可換股證券及銀行借貸等其他集資方法，並考慮到(i)債務融資及銀行借貸將導致 貴公司產生利息負擔；(ii)鑑於 貴公司之財務表現錄得虧損，配售新股份未必是較認購事項更為有利之集

資方法；及(iii)公開發售將讓股東維持彼等於 貴公司之權益比例，吾等贊成董事之觀點，認為透過公開發售及認購事項集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

5. 紅股發行

貴公司建議進行紅股發行，以按每持有七(7)股當時經調整股份可獲發五(5)股紅股股份之基準，向於記錄日期名列 貴公司股東登記冊之現有股東發行紅股股份。根據1,148,661,140股已發行股份(假設股本重組生效，相當於57,433,057股經調整股份)計算，將發行41,023,612股紅股股份。

於完成復牌建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紅股發行除外)後透過將 貴公司部分股份溢價撥充資本之方式進行紅股發行，可令股東分享因復牌建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使經擴大集團業務增長之成果。

吾等從董事會函件得悉，代價股份、認購股份及發售股份均無權根據紅股發行收取紅股股份。鑑於(i)紅股發行將減少發行代價股份、認購股份及發售股份後對現有股東之攤薄影響；(ii)紅股發行將提升股份於市場之流通性並擴大股東基礎；(iii)紅股發行為復牌條件之一；及(iv)將按相同基準向所有現有股東發行紅股股份，吾等認為紅股發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

6. 潛在財務影響

(i) 營運資金

緊隨收購事項、認購事項、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完成後，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預期因現金代價約35,000,000港元之現金流出而相應減少，並預期因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85,000,000港元(其中55,000,000港元將於清償承兌票據前存於金融機構作為定期存款)而相應增加。因此，營運資金將於收購事項、認購事項、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完成時有所改善。

(ii) 資產淨值

誠如二零一一年／一二年中期報告所載，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67,800,000港元。誠如通函附錄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載，於收購事項、認購事項、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完成後，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將增加約111,410,000港元至約179,210,000港元。

通函附錄四僅就公開發售而言經擴大集團之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亦載述股本重組完成後及緊接收購事項、認購事項、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前，貴集團每股經調整股份之資產淨值約為1.18港元(相當於每股股份約0.059港元)。於收購事項、認購事項、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完成後，貴集團每股經調整股份之資產淨值將減少約1.11港元(相當於每股股份約0.0555港元)至約0.07港元(相當於每股股份約0.0035港元)。

經考慮 貴集團於收購事項、認購事項、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完成後之營運資金及財務狀況得以提升，吾等認為收購事項、認購事項、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7. 進行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後之潛在攤薄

根據董事會函件「復牌建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完成後之股權變動」一節所載 貴公司之股權結構，假設股本重組已經生效，獨立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57,433,057股經調整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0%。現有獨立股東之股權將(i)下降至約46.19%，前提為所有現有股東悉數接納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及(ii)進一步下降至約27.14%，前提為並無現有股東於收購事項、認購事項、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完成後接納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

經考慮：

- (i) 收購事項、認購事項、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為復牌條件之一部分；
- (ii)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錄得虧損，且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產生任何收益；
- (iii) 收購事項可讓 貴公司提升其收益基礎及擴闊其客戶基礎；
- (iv) 鑑於單一經營分類買賣電子產品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被視作終止，收購事項可讓 貴集團重新開始其紙包裝業務；
- (v) 「2.收購事項」一節「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一段所述美國、歐洲、中國及香港紙包裝業務之前景樂觀；

大有融資函件

- (vi) 代價股份將減少 貴公司之現金流出；
- (vii) 公開發售及認購事項將加強 貴集團之資本基礎，致使 貴集團可於合適機會出現時以即時可動用資金抓緊適當業務／投資機會；
- (viii)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現金狀況約為59,210,000港元，代價之餘下結餘約為85,000,000港元(扣除第一訂金及代價股份之金額後)；
- (ix) 公開發售之基準為所有合資格股東獲得相同機會維持彼等之權益比例；
- (x) 發售價較經調整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之折讓低於平均數，並處於最後交易日市場範圍內，而發售價較理論除權價之折讓低於平均數，並處於經調整股份之理論除權價市場範圍內；
- (xi) 發行價及認購價相當於發售價，因此賣方及認購方將按不優於根據公開發售向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之發售價之價格分別認購代價股份及認購股份；及
- (xii) 紅股發行將減少發行代價股份、認購股份及發售股份後對現有股東之攤薄影響；

吾等認為攤薄效應可予接受及合理。

8. 清洗豁免

緊接收購事項、認購事項、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完成前，認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於收購事項、認購事項、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完成後，認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將持有(i)經代價股份、認購股份、發售股份及紅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7.25% (倘所有現有股東接納公開發售之配額全數認購發售股份)；及(ii)經代價股份、認購股份、發售股份及紅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56.30% (倘現有股東概無接納公開發售項下認購發售股份之配額)。因此，認購方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所有已發行經調整股份(該等認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認購方已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豁免認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毋須因認購方認購450,000,000股認購股份及根據包銷協

議履行責任包銷230,000,000股發售股份而就彼等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全部經調整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執行人員表示授出清洗豁免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倘清洗豁免並未獲執行人員授出或不獲獨立股東批准,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根據上文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之分析,吾等認為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倘清洗豁免不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鑑於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為復牌建議之一部份,股份/經調整股份可能基於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無法完成而未能恢復買賣。因此,就進行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而言,清洗豁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

9. 總協議

訂立總協議之原因及裨益

新高準商標主要從事塑膠商標及相關產品製造及貿易以及包裝產品貿易業務。新高準商標由吳先生及李女士分別實益擁有20%及30%權益。吳先生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將成為執行董事。

新高準商標並無就包裝產品自設生產設施,而新高準商標之印刷訂單生產由目標集團現時其中一家公司新高準柯式提供。為確保繼續獲新高準商標委託進行印刷訂單之生產(「該等交易」),建議與新高準商標訂立總協議,致令新高準商標委託目標集團就訂單進行生產。董事(包括擬委任董事)認為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乃(i)按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ii)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經考慮(i)目標集團之主要業務及該等交易之經常性性質;及(ii)該等交易可提升目標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綜合計入貴集團賬目之收入基礎,吾等認為總協議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

該等交易之定價基準

據貴公司表示,新高準商標之產品及材料生產應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目標集團向獨立客戶所作銷售之條款提供以及新高準商標作出各生產訂單之價格將參考市場類似產品之現行價格。鑑於(i)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

大有融資函件

市規則第14A.37條審閱(其中包括)該等交易是否按一般條款進行或(如並無足夠可資比較交易判斷該等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按不遜於向屬獨立第三方之 貴集團客戶提供之條款進行;及(ii) 貴公司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進行審閱,以確定該等交易是否根據總協議進行,吾等認為(i)該等交易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ii)已遵照上述上市規則之規定,制定足夠措施監察該等交易,以保障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利益。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年度上限	24.00 (「二零一三年上限」)	26.00 (「二零一四年上限」)	28.00 (「二零一五年上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二零一三年上限乃經參考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目標集團為新高準商標生產產品及材料之實際金額約18,000,000港元(「九個月銷售」)及新高準商標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訂單預期增長後釐定。

據 貴公司表示,根據賣方提供之資料,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該等交易(包括由天安之全資附屬公司新高準柯式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提供之交易)約為24,000,000港元(「過往銷售」)。鑑於二零一三年上限(i)相當於九個月銷售年度化金額及(ii)與過往銷售金額一致,吾等認為二零一三年上限按可接受基準達致,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獨立股東及 貴公司整體利益。

吾等從董事會函件得悉,按新高準商標預測之銷售訂單估計增長率審慎估計,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估計每年將分別較上一年度增加約2,000,000港元。據 貴公司表示,新高準商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目標集團銷售訂單預期增長約10%。鑑於二零一四年上限較二零一三年上限增長約8.33%,而二零一五

大有融資函件

年上限較二零一四年上限增長約7.69%，吾等認為二零一四年上限及二零一五年上限按可接受基準達致，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獨立股東及 貴公司整體利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尤其是：

涉及收購事項：

- (i) 貴集團錄得虧損，且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產生任何收益；
- (ii) 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及溢利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改善；
- (iii) 收購事項可讓 貴公司提升其收益基礎及擴闊其客戶基礎；
- (iv) 鑑於單一經營分類買賣電子產品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被視作終止，收購事項可讓 貴集團重新開始其紙包裝業務；
- (v) 按照本函件「2.收購事項」一節「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一段所述歐洲及中國紙包裝業務前景樂觀；
- (vi) 收購事項完成為復牌條件之一；
- (vii) 代價所反映之市盈率低於平均數及介乎同業可資比較公司市盈率範圍內；
- (viii) 目標集團財務表現在新高準(天安)於二零一一年一月開始營運及於二零一一年四月收購新高準柯式後有所改善；及
- (ix) 二零一二年保證金額及調整機制；

涉及認購事項、公開發售(包括不設額外申請安排)、紅股發行及清洗豁免：

- (i) 收購事項、認購事項、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為復牌條件之一部分；
- (ii)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錄得虧損，且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產生任何收益；

大有融資函件

- (iii) 公開發售及認購事項將加強 貴集團之資本基礎，致使 貴集團可於合適機會出現時以即時可動用資金抓緊適當業務／投資機會；
- (iv)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現金狀況約為59,210,000港元，代價之餘下結餘約為85,000,000港元(扣除第一訂金及代價股份之金額後)；
- (v) 公開發售之基準為所有合資格股東獲得相同機會維持彼等之權益比例；
- (vi) 發售價較經調整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之折讓低於平均數，並處於最後交易日市場範圍內，而發售價較經調整股份之理論除權價之折讓低於平均數，並處於理論除權價市場範圍內；
- (vii) 發行價及認購價相當於發售價，因此賣方及認購方將按不優於根據公開發售向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之發售價之價格分別認購代價股份及認購股份；及
- (viii) 發售價較經調整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有所折讓，為合資格股東承購其各自保證配額之發售股份及參與公開發售提供合理之動力，可與無額外申請取得平衡；
- (ix) 選擇悉數接納其各自於公開發售配額之該等合資格股東，於公開發售後可維持其各自於 貴公司之現有股權；
- (x) 公開發售容許合資格股東(其對 貴公司之未來發展持樂觀態度)盡可能行使其權利認購發售股份；
- (xi) 無額外申請將降低 貴公司公開發售之行政費用；及
- (xii) 公開發售可資比較公司進行之公開發售交易並無額外申請安排；
- (xiii) 紅股發行將減少發行代價股份、認購股份及發售股份後對現有股東之攤薄影響；及
- (xiv) 倘清洗豁免不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鑑於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為復牌建議之一部份，股份／經調整股份可能基於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無法完成而未能恢復買賣；

大有融資函件

涉及總協議(包括年度上限)：

- (i) 目標集團之主要業務及該等交易之經常性性質；
- (ii) 該等交易將提升目標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綜合計入 貴集團賬目之收入基礎；
- (iii) 二零一三年上限相當於九個月銷售年度化金額，並與過往銷售金額一致；及
- (iv) 按新高準商標預測之銷售訂單估計增長率審慎估計，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估計每年將分別較上一年度增加約2,000,000港元，

吾等認為(i)收購事項、認購事項、公開發售(包括不設額外申請安排)、紅股發行、清洗豁免及總協議(包括年度上限)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收購事項、認購事項、公開發售(包括不設額外申請安排)、紅股發行、清洗豁免及總協議(包括年度上限)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及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收購事項、認購事項、公開發售(包括不設額外申請安排)、紅股發行、清洗豁免及總協議(包括年度上限)。

此 致

英發國際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蕭永禧
謹啟

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A)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財務摘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內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其登載網址為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1/1202/LTN20111202079_C.pdf，並於本附錄一B節摘錄。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其登載網址分別為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09/0730/LTN20090730682_C.pdf、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0/0716/LTN20100716010_C.pdf及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1/0630/LTN20110630341_C.pdf。

並摘錄自本附錄一C節所載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之財務業績摘要，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綜合全面收益表並無重大少數股東權益或非經常性項目或特殊項目或已宣派或派付股息。本集團核數師為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保留意見，而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有未能發表意見，本附錄第I-54至I-60頁「4.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核數師報告」一節乃摘錄自本公司各年報。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	87,366	166,927	3,947
銷售成本	—	(86,045)	(165,238)	(3,915)
毛(損)/利	—	1,321	1,689	32
其他收入	492	808	917	1,257
銷售及分銷費用	—	—	—	(32)
行政費用	(1,199)	(6,311)	(10,696)	(11,698)
贖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	—	—	187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之公允值變動收益	—	—	—	131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允值變動 (虧損)收益	327	(183)	432	(4,526)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虧損	—	—	(4,227)	(1,540)
財務費用	(1)	(2)	(1)	(38)
除稅前虧損	(381)	(4,367)	(11,886)	(16,227)
所得稅開支	—	(4)	—	—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虧損	(381)	(4,371)	(11,886)	(16,227)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 業務期內(虧損)/溢利	(115)	—	33,358	(83,39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溢利及其他全面開支	(496)	(4,371)	21,472	(99,62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884	240	303	4,113
預付款項	—	—	—	10,217
	<u>884</u>	<u>240</u>	<u>303</u>	<u>14,330</u>
流動資產				
存貨	—	—	—	200
貿易應收款項	—	21	39,494	7,224
按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5,098	6,211	431	8,861
持作買賣投資	4,625	4,299	4,482	9,820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	—	63
於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	233	170	63	69,803
銀行結餘及現金	59,213	59,908	69,722	2,737
	<u>69,169</u>	<u>70,609</u>	<u>114,192</u>	<u>98,708</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33	2,526	41,800	57,844
應付所得稅	—	4	—	2,330
融資租約債務 —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款項	6	6	5	492
銀行透支	—	—	—	82
	<u>2,239</u>	<u>2,536</u>	<u>41,805</u>	<u>60,748</u>
流動資產淨值	<u>66,930</u>	<u>68,073</u>	<u>72,387</u>	<u>37,96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7,814</u>	<u>68,313</u>	<u>72,690</u>	<u>52,290</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債務 —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15	18	24	—
	<u>67,799</u>	<u>68,295</u>	<u>72,666</u>	<u>52,29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486	11,486	11,486	11,486
儲備	56,313	56,809	61,180	40,80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總額及總權益	67,799	68,295	72,666	52,289
少數股東權益	—	—	—	1
總權益	<u>67,799</u>	<u>68,295</u>	<u>72,666</u>	<u>52,290</u>

(B)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英發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	—	—
其他收入		492	161
行政費用		(1,199)	(3,336)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允值變動之收益		327	285
財務費用		(1)	(1)
		<u> </u>	<u> </u>
除稅前虧損		(381)	(2,891)
所得稅開支	4	—	—
		<u> </u>	<u> </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之期內虧損	5	(381)	(2,891)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 業務之期內(虧損)/溢利	6	(115)	1,132
		<u> </u>	<u> </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及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u>(496)</u>	<u>(1,759)</u>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港仙)	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0.03)	(0.25)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0.01)	0.10
		<u>(0.04)</u>	<u>(0.15)</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9	884	240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0	—	2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098	6,211
持作買賣投資		4,625	4,299
於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		233	170
銀行結餘及現金		59,213	59,908
		69,169	70,60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2,233	2,526
應付所得稅		—	4
融資租約債務			
— 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6	6
		2,239	2,536
流動資產淨值		66,930	68,07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7,814	68,313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債務			
—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15	18
資產淨值		67,799	68,29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11,486	11,486
儲備		56,313	56,80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及總權益		67,799	68,29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份期權 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11,486	131,205	2,260	17,900	103,941	(194,126)	72,666
期內虧損及期內 其他全面開支	—	—	—	—	—	(1,759)	(1,759)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11,486</u>	<u>131,205</u>	<u>2,260</u>	<u>17,900</u>	<u>103,941</u>	<u>(195,885)</u>	<u>70,907</u>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11,486	131,205	2,260	17,900	103,941	(198,497)	68,295
期內虧損及期內 其他全面開支	—	—	—	—	—	(496)	(496)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11,486</u>	<u>131,205</u>	<u>2,260</u>	<u>17,900</u>	<u>103,941</u>	<u>(198,993)</u>	<u>67,799</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耗現金	(120)	(3,281)
投資活動		
利息收入	406	181
股息收入	86	78
購買廠房及設備	(1,000)	—
於其他財務機構存款增加	(63)	(55)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71)	204
融資活動		
償還融資租約債務本金	(3)	(3)
已付融資租約開支	(1)	(1)
融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4)	(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695)	(3,081)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9,908	69,722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 銀行結餘及現金	<u>59,213</u>	<u>66,641</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乃由於主要業務以美元計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任何交易最終自主要業務中產生任何交易收入，而其他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因此，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更改為港元。本公司之呈列貨幣為港元，與其功能貨幣相同。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按公允值計算之金融工具除外(如適用)。

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使用者一致，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增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並於本集團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披露比較資料之有限豁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最低資本規定之預付款項
— 詮釋(「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以權益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 詮釋第19號	

採納新增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編製及呈列業績及財務狀況之方式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或經修訂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惡性通脹及就首次採納者撤銷固定日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一轉讓金融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值計量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採礦場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⁴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董事現時正在評估該等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於現階段尚未能確定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3. 收入及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單一經營分類為買賣電子產品。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產生收入之電子產品買賣，故電子產品分類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被視作終止，本公司董事將專注制訂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之計劃。因此，並無呈列可呈報分類。

電子產品分類之收入及業績載於附註6。

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地理分類資料。

4. 所得稅開支

持續經營業務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均無在香港產生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均無在各相關司法權區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其他司法權區計提稅項撥備。

5. 期內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經扣除以下項目後計算得出：		
職工成本：		
董事酬金	120	120
其他職工成本	295	463
職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	19
總職工成本	<u>425</u>	<u>602</u>
廠房及設備折舊	173	32
租賃物業之租金付款	168	300
撇銷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83	—
並已計入：		
股息收入	86	78
利息收入	<u>406</u>	<u>79</u>

6.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任何交易最終自買賣電子產品中產生任何交易收入。電子產品業務分類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電子產品業務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已計入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業績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	60,000
銷售成本	<u>—</u>	<u>(59,084)</u>
毛利	—	916
其他收入	—	344
行政費用	<u>(115)</u>	<u>(128)</u>
除稅前(虧損)/溢利	(115)	1,132
所得稅開支	<u>—</u>	<u>—</u>
期內(虧損)/溢利	<u>(115)</u>	<u>1,132</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溢利乃按以下項目計算得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已扣除：		
職工成本	105	126
並已計入：		
利息收入	—	102
撇銷其他應付款項	—	242
	<u> </u>	<u> </u>

7.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及計算 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u>(496)</u>	<u>(1,759)</u>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148,661,140</u>	<u>1,148,661,140</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

虧損數字之計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496)	(1,759)
減：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溢利	<u>(115)</u>	<u>1,132</u>
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u><u>(381)</u></u>	<u><u>(2,891)</u></u>

使用之分母與計算上述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分母相同。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0.01港仙(二零一零年：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0.1港仙)，乃根據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六個月虧損約11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約1,132,000港元)及計算上述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分母計算。

由於本公司股份期權行使價高於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九月暫停於聯交所買賣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期間之平均市價，故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之未行使股份期權獲行使。

8. 中期股息

於報告期間並無支付、宣派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董事並不建議就兩個期間派付中期股息。

9. 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收購資產耗用約1,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由於約18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之若干傢俬及裝置預期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故該等資產已被撇銷。

10.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賒賬期為90日。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	—
31至60日	—	9
61至90日	—	9
91至120日	—	3
120日以上	—	—
	<u>—</u>	<u>21</u>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33	2,526
	<u>2,233</u>	<u>2,526</u>

12. 股本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法定：		
10,000,000,000股(二零一零年：1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100,000</u>	<u>100,000</u>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u>1,148,661,140</u>	<u>11,486</u>

13. 承擔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有關收購資產之資本支出，已訂約 但未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	—	565

14. 關連方交易

除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披露之詳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訂立以下關連方交易：

- (i)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金利豐投資有限公司支付租金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00,000港元)，本公司前董事謝安建先生為該公司其中一名董事。
- (ii)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海岸集團有限公司支付租金6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本公司前董事謝安建先生為該公司其中一名董事。

15. 比較數字

基於已終止經營業務，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的比較數字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予以重列，以符合本期間之表述。

(C)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7	87,366	166,927
銷售成本		<u>(86,045)</u>	<u>(165,238)</u>
毛利		1,321	1,689
其他收入	8	808	917
行政費用		(6,311)	(10,696)
持作買賣投資公允值變動(虧損)收益		(183)	432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虧損		—	(4,227)
財務費用	9	<u>(2)</u>	<u>(1)</u>
除稅前虧損		(4,367)	(11,886)
所得稅開支	10	<u>(4)</u>	<u>—</u>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虧損		(4,371)	(11,886)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溢利	11	<u>—</u>	<u>33,358</u>
年內(虧損)溢利	12	<u>(4,371)</u>	<u>21,472</u>
其他全面開支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匯兌差額		<u>—</u>	<u>(1,096)</u>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u>—</u>	<u>(1,096)</u>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u>(4,371)</u>	<u>20,376</u>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一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4,371)	(11,885)
一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	33,358
		<u>(4,371)</u>	<u>21,47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非控股權益			
一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	(1)
一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	—
		<u>—</u>	<u>(1)</u>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虧損		<u>—</u>	<u>(1)</u>
		<u>(4,371)</u>	<u>21,472</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4,371)	20,377
		<u>—</u>	<u>(1)</u>
		<u>(4,371)</u>	<u>20,376</u>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港仙)			
1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0.38)	(1.03)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2.90
		<u>(0.38)</u>	<u>1.87</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6	240	303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7	21	39,49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6,211	431
持作買賣投資	19	4,299	4,482
於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	20	170	6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59,908	69,722
		<u>70,609</u>	<u>114,19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2,526	41,800
應付所得稅		4	—
融資租約債務			
—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款項	23	6	5
		<u>2,536</u>	<u>41,805</u>
流動資產淨值		<u>68,073</u>	<u>72,38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8,313</u>	<u>72,690</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債務			
—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23	18	24
		<u>68,295</u>	<u>72,66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	11,486	11,486
儲備		56,809	61,18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及總權益		<u>68,295</u>	<u>72,666</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換算儲備	股份 期權儲備	資本儲備	繳入盈餘	累計虧損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11,486	131,205	1,096	2,935	17,900	103,941	(216,274)	52,289	1	52,290
年內溢利	—	—	—	—	—	—	21,473	21,473	(1)	21,472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1,096)	—	—	—	—	(1,096)	—	(1,096)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1,096)	—	—	—	21,473	20,377	(1)	20,376
註銷股份期權	—	—	—	(675)	—	—	675	—	—	—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1,486	131,205	—	2,260	17,900	103,941	(194,126)	72,666	—	72,666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4,371)	(4,371)	—	(4,371)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1,486	131,205	—	2,260	17,900	103,941	(198,497)	68,295	—	68,295

附註：

(a) 資本儲備結餘為於一九九二年進行之集團重組所產生資本儲備。

(b) 繳入盈餘之結餘乃由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三及二零零六財政年度內削減股本而產生。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4,367)	(11,886)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	33,282
		<u>(4,367)</u>	<u>21,396</u>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發還非流動預付款項		—	524
廠房及設備折舊		63	243
持作買賣投資公允值變動虧損(收益)		183	(432)
撇銷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3,610
就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 之減值虧損		—	454
就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	320
提早終止租賃協議沒收之按金		—	691
利息收入		(408)	(181)
股息收入		(155)	(14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6	—	(44,828)
財務費用		2	15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虧損		—	4,227
存貨撥備		—	200
撇銷其他應付款項		(245)	(588)
		<u>(4,927)</u>	<u>(14,497)</u>
經營資本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4,927)	(14,497)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39,473	(34,76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780)	1,05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39,029)	41,411
		<u>(5,263)</u>	<u>(6,803)</u>
營運所耗現金		(5,263)	(6,803)
已付所得稅		—	(118)
		<u>(5,263)</u>	<u>(6,921)</u>
經營業務所耗現金淨額		(5,263)	(6,921)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就收購一項投資支付之訂金		(5,000)	—
於其他財務機構存款(增加)減少		(107)	69,740
已收股息		155	148
已收利息		408	181
購入廠房及設備		—	(13)
關連公司還款		—	63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所得款項		—	1,543
出售附屬公司現金流入淨額	26	—	2,342
投資活動(所耗)所得現金淨額		<u>(4,544)</u>	<u>74,004</u>
融資活動			
償還融資租約債務		(5)	(1)
已付利息		(2)	(15)
融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u>(7)</u>	<u>(16)</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9,814)	67,06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69,722</u>	<u>2,655</u>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u><u>59,908</u></u>	<u><u>69,722</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英發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已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其餘附屬公司則以港元(「港元」)為功能貨幣。本公司功能貨幣為美元，有別於其呈列貨幣。由於本公司在香港上市，本公司董事認為以港元呈列綜合財務報表乃屬恰當。

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買賣電子產品。附屬公司主要業務詳情於附註31披露。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作為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股份付款之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詮釋(「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附有按要求還款條款有期貨款之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業務合併

本集團按前瞻基準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應用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以後之業務合併。本集團亦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以後按前瞻基準就取得控制權後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以及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會計處理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之規定。

由於本年度並無進行任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適用之交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相關修訂，對本集團目前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概無任何影響。

本集團於未來期間之業績可能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相關修訂適用之未來交易所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除外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資料之有限豁免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惡性通脹及就首次採納者撤銷固定日期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一轉讓金融資產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值計量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本規定之預付款項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抵消金融負債 ²

¹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視適用情況而定)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及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之新規定。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以內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值計量。特別是根據業務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所持有，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項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項投資及權益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公允值計量。
- 就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最重大影響乃有關金融負債(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就信貸風險變動導致該負債公允值變動之會計處理方法。特別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因有關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而引致金融負債公允值變動之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除非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由信貸風險引致之公允值變動其後不會於損益中重新分類。指定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公允值變動，過往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全數於損益中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在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應用新準則將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呈報金額造成重大影響。然而，在完成詳細檢討之前，就該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並不實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金融資產轉讓」之修訂本增加涉及金融資產轉讓交易之披露規定。該等修訂旨在就於金融資產被轉讓而轉讓人保留該資產一定程度之持續風險時，提高風險之透明度。該等修訂亦要求於該期間內金融資產轉讓並非均衡分佈時作出披露。

董事預計，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轉讓披露造成重大影響。然而，倘本集團將來訂立其他類型之金融資產轉讓，則可能會影響該等轉讓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方披露」(二零零九年經修訂)修訂關連方之定義及簡化政府相關實體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引入之披露豁免並未影響本集團，原因為本集團並非政府相關實體。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宜。

誠如下列會計政策所闡述，綜合財務報表是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按公允值計算之金融工具除外。歷史成本一般按照就換取資產所付出代價之公允值釐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將本公司及其所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整合編製而成。當本公司有權監管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自其業務取得利益，即屬擁有其控制權。

年內購入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乃就其購入之生效日期開始起至出售生效日期止(視適用情況而定)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在有需要時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集團內公司間所有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當中權益分開呈列。

全面收入總額分配至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及開支總額會分配予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將導致非控股權益錄得虧損結餘。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之前，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如超出於附屬公司權益中之非控股權益，除該非控股權益須承擔具約束力責任及有能力支付額外投資以彌補虧損外，否則該虧損自本集團之權益作出分配。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及應收代價公允值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售出貨品之應收款項現值計量，並減去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銷售貨品收益於貨品交付及擁有權移交後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有可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確認。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並參照尚未償還本金額及按適用實際利率產生，而實際利率為透過將金融資產預期可用年期估計日後現金收入確切折讓至該資產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之比率。

樓宇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於相關租期中按直線基準確認。

來自投資之投資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且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確認。

租賃

租約條款將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之租約會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則會分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會於租約開始時按公允值或(如屬較低者)最低租金付款現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支付予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融資租約承擔。

租金付款會於融資費用及租約承擔扣減中作出分配，以為負債結餘計算一個穩定的利率。融資費用直接於損益扣除，除非有關費用直接與合資格資產有關，在此情況下，則根據本集團於借貸成本之政策撥充資本(見下文會計政策)。

經營租約付款乃於相關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所進行交易均按交易日期的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記賬。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均按該日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允值列賬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允值當日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產生期間內在損益確認。按公允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經重新換算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該期間列入損益。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報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中累計(換算儲備)。

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時，所有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之於權益累計匯兌差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

借貸成本

與需要長時間收購、建造或生產方能達致擬定用途或推出銷售之合資格資產直接有關之借貸成本，均撥充該等資產之部分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可大致上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用以支付合資格資產前就特定借貸作出之暫時投資所賺取投資收益，從合資格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借貸成本均會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後需要作出供款時列為開支扣除。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並進一步剔除不可課稅或不得扣稅項目，故此應課稅溢利有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列溢利。本集團即期稅項負債乃以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關稅基兩者之暫時性差額而確認。一般須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對沖暫時性差額時確認。倘暫時性差額來自商譽或最初進行對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無影響的交易時確認的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自於附屬公司投資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能控制暫時性差額之轉回，且暫時性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轉回則除外。由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性差額之利益並預期可以於可見將來轉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清付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按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實施之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預計收回或清付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而引致的稅務後果。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除非遞延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按估計可使用年期經扣減其剩餘價值後，使用直線法撇銷其成本以確認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有關估計變動的影響將按前瞻基準列賬。

根據財務融資持有之資產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或相關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按與自置資產相同的基準折舊。

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不會因持續使用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因出售或報廢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之任何盈虧，乃按該項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差額計算，於損益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短期存款。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上文界定之現金及短期存款。

金融工具

當某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扣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允值(視適用情況而定)。收購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所有按常規買賣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按常規買賣指買賣須於按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時限內交付金融資產。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按確切貼現金融資產之估計年期或(視適用情況而定)較短期間估計未來現金收入(當中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部分之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之比率。

債務工具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指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歸類為持作買賣：

- 收購主要目的為在不久將來出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屬於本集團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其中部分，且具有近期賺取短期利潤之實際模式；或
- 屬於衍生工具，惟並非指定及具有有效對沖作用之工具。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量，重新計量產生之公允值變動於產生期間直接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盈虧淨額並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任何股息或利息。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之固定或待付款非衍生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於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均按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出現一項或多項影響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事宜，則金融資產為已減值。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方面對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利息或本金付款出現逾期或拖欠情況；或
- 借款人可能面臨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因財政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就若干類別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而言，個別於評估時獲評為未有減值之資產其後將共同進行減值評估。有關應收款項組合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中已超過90日平均信貸期之拖欠付款數目增加，以及與拖欠應收款項相關之國家或本地經濟狀況顯著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減值，則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原有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間差額計算。

所有金融資產賬面值均直接減去減值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金額乃透過撥備賬扣減。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倘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被評為無法收回，則有關款項與撥備賬對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之金額將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於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並無確認減值而原應存在之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金融負債及集團實體發行之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

權益工具乃任何證明本集團經扣減一切負債後之資產剩餘權益合約。本集團之金融負債主要為其他金融負債。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確切貼現金融負債估計年期或(視適用情況而定)較短期間估計未來現金支出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融資租約債務，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取消確認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則金融資產將取消確認。

於取消確認其全部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的累計盈虧總和間之差額將於損益確認。

金融負債乃於有關合約訂明的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股份支付交易

權益結算股份支付交易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向董事及僱員授出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歸屬之股份期權

參考所授出股份期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允值而釐定所得服務之公允值，於歸屬期內以直線法支銷，並於權益(股份期權儲備)作相應增加。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修訂其對預期最終歸屬之股份期權數目之估計。於歸屬期內修訂估計產生之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並於股份期權儲備作相應調整。

股份期權獲行使時,早前於股份期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股份期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則早前於股份期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向供應商／顧問授出股份期權

為換取貨品或服務發行之股份期權乃按所收取貨品或服務之公允值計算,除非有關公允值未能可靠計量,於此情況下,所收取貨品或服務將參考所授出股份期權之公允值計算。當本集團取得貨品或當交易方提供服務時,所收取貨品或服務之公允值確認為開支,並相應增加權益(股份期權儲備),惟倘貨品或服務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則除外。

有形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其有形資產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程度。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扣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於其後撥回減值虧損時,資產賬面值將調高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惟所增加賬面值不得高於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下就該資產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所撥回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收入。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載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未能於其他來源明確得悉之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視為相關之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按持續基準審閱。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對修訂估計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會於該期間確認,而倘修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會於作出修訂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日後很大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

貿易應收款項之估計減值

倘有客觀證據證明應收款項不能收回,則會就估計不可收回金額於損益確認撥備。

由於本集團絕大部分營運資金乃來自貿易應收款項,故管理層認為作出判斷時已採取詳細步驟監察是項風險。釐訂是否須就減值作出撥備時,本集團會考慮賬齡狀況及收回款項之可能性。僅會就極有可能無法收回之貿易應收款項作出特定撥備。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約為2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39,49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無計提呆賬撥備。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旗下實體能夠持續經營業務，並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整體策略與去年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債務，當中包括融資租約債務、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每年審閱資本結構。作為此審閱其中一環，本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之風險。根據董事之建議，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份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當出現投資機會而其回報相對借貸所招致債務成本屬合理，本公司董事亦將考慮籌集長期借貸作為第二資本來源。

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的類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 持作買賣投資	4,299	4,482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5,207	109,386
	<u>69,506</u>	<u>113,868</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負債	2,550	41,829
	<u>2,550</u>	<u>41,829</u>

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持作買賣投資、於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融資租約債務。此等金融工具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此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如何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絕大部分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貿易應付款項(二零一零年：絕大部分銀行結餘及現金、持作買賣投資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外幣列值，故本集團須承受貨幣風險。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金融資產 千港元	金融負債 千港元	風險淨額 千港元	金融資產 千港元	金融負債 千港元	風險淨額 千港元
港元	<u>6,810</u>	<u>2,526</u>	<u>4,284</u>	<u>74,374</u>	<u>3,384</u>	<u>70,990</u>
人民幣(「人民幣」)	<u>41,948</u>	<u>—</u>	<u>41,948</u>	<u>—</u>	<u>—</u>	<u>—</u>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面對港元及人民幣(二零一零年：港元)風險。

下表詳述本集團對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美元及港元兌相關外幣可能出現百分比變動之敏感度。表內載列之百分比為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彙報外幣風險時所用敏感度比率，反映管理層對匯率可能出現之合理變動所作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未兌換之外幣計值貨幣項目，並按外幣匯率相關百分比變動於報告期末調整有關換算。

以下負數顯示倘相關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升值若干百分比，除稅後虧損將會增加(二零一零年：除稅後溢利減少)。倘相關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按同等百分比貶值，則對除稅後虧損(二零一零年：除稅後溢利)及累計虧損有同等而相反之影響，以下結餘亦會成為正數。

	對除稅後溢利或虧損之影響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相關功能貨幣兌：		
— 港元升值1%	(43)	(710)
— 人民幣升值5%	<u>(2,097)</u>	<u>—</u>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就其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之浮息存款及銀行結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風險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利率風險，並將於預期出現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採取其他所需行動。

本集團就財務負債承受之利率風險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詳述。本集團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就其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銀行結餘所承受現行市場利率波幅。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按非衍生工具利率風險釐定。有關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之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仍未行使而編製。100個基點(二零一零年：100個基點)增減乃向主要管理人員就利率風險作內部報告時採用，代表管理層就利率可能產生之合理變動所作評估。

倘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二零一零年：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應減少／增加約59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年內溢利應增加／減少694,000港元)。

(iii)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就其香港上市股本證券投資面對股本價格風險。管理層透過維持具不同風險特性之投資組合管理有關風險。本集團之股本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在聯交所報價的電訊行業權益工具。管理層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有關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按報告日期所承受股本價格風險釐定。

倘相關權益工具價格上升／下降10%(二零一零年：10%)，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應隨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允值變動而減少／增加約43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年內溢利應增加／減少448,000港元)。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令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之最高信貸風險乃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列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支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額、審批信貸及其他監察程序，確保跟進收回逾期債項的情況。此外，本集團會於報告期末檢討各個別應收賬款之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足夠減值虧損。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大減低。

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交易對手均屬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信譽良好之銀行及金融機構。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之信貸風險主要集中於歐洲，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100%(二零一零年：100%)。

本集團承受信貸集中風險，原因為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款項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100%(二零一零年：0%)及100%(二零一零年：99.6%)。

持有作擔保之抵押品及其他信貸改善措施

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以為其金融資產相關之信貸風險提供保障。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及將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維持於管理層認為充足水平，以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列本集團按照協定還款條款之非衍生金融負債餘下合約到期日。下表乃按照於本集團須償還之最早日期之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

下表包括利率及本金現金流量。如利息流量按浮息計算，未貼現數額乃以報告期末之利率曲線得出。

倘浮動利率與於報告期末釐定之利率估計不同，則下表所載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息工具金額亦會相應變動。

流動資金表

	按要求或 一年內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三月 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526	—	—	2,526	2,526
融資租約債務	7	7	13	27	24
	<u>2,533</u>	<u>7</u>	<u>13</u>	<u>2,553</u>	<u>2,550</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41,800	—	—	41,800	41,800
融資租約債務	7	7	20	34	29
	<u>41,807</u>	<u>7</u>	<u>20</u>	<u>41,834</u>	<u>41,829</u>

c. 公允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值乃按以下各項釐定：

- 根據標準條款及條件訂立並於活躍流通市場買賣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值乃分別參考所報市場買入價及沽盤價釐定；及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以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此乃由於其將於短期內到期。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允值計量

初步以公允值確認後計量之金融工具分析按觀察可得公允值程度分為以下等級。

- 第一級別公允值計量自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所報未經調整價格得出。
- 第二級別公允值計量自資產或負債直接(即價格)或間接(自價格衍生)觀察可得輸入數據得出,第一級別所包括報價除外。
- 第三級別公允值計量乃並非根據觀察可得市場數據(無法觀察輸入數據)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得出。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數4,29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482,000港元)之持作買賣非衍生金融資產歸類為第一級別。

年內,第一級別與第二級別之間並無進行公允值計量轉讓,亦無自第三級別轉入或轉出(二零一零年:無)。

7. 收益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買賣電子產品。

收益指本集團出售貨品予外部客戶之已收及應收淨金額減折扣。

經營分類及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各分類項目之金額,乃來自為分配資源至分類以及評估分類表現而定期向本集團總營運決策者(即行政總裁)提供之財務數據及資料。本集團僅由單一經營分類(即買賣電子產品)組成,故並無呈列可報告分類。

紙製產品分類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終止經營,其收入及業績載於附註11。

(a) 地區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香港經營業務。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出售若干附屬公司前,本集團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業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持續經營業務收益及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資料詳列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歐洲	87,366	135,900	—	—
澳洲	—	31,027	—	—
香港	—	—	240	303
	<u>87,366</u>	<u>166,927</u>	<u>240</u>	<u>303</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與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之資產。

(b) 主要客戶資料

於相應年度佔本集團總銷售額超過10%之來自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客戶A	—*	92,064
客戶B	87,366	74,863
	<u>87,366</u>	<u>74,863</u>

* 此相應收益佔本集團於有關年度總銷售額不超過10%。

8.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股息收入	155	148
利息收入	408	181
撇銷其他應付款項	245	588
	<u>808</u>	<u>917</u>

9. 財務費用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融資租約債務之利息	2	1
	<u>2</u>	<u>1</u>

10.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利得稅		
—上一年度撥備不足	4	—
	<u>4</u>	<u>—</u>

香港利得稅按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計算。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現行稅率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均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香港利得稅之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均無在各相關司法權區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其他司法權區計提稅項撥備。

所得稅開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示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367)	(11,886)
按香港利得稅率16.5%(二零一零年：16.5%)計算之稅項	(720)	(1,961)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87	196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93)	(42)
未確認稅項虧損及其他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之稅項影響	626	1,807
上一年度撥備不足	4	—
所得稅開支	4	—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其他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分別約20,24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6,484,000港元)及15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23,000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此等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11.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八日，本集團與Good Billion Holdings Limited(「Good Billion」，由本集團主要股東謝安建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訂立出售協議，出售本集團旗下經營紙製產品業務之Climax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CIL集團」)。

出售之目的為產生現金流量，以供本集團擴展電子產品業務。出售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完成，而CIL集團之控制權亦已於同日轉讓予收購方。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溢利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本集團應佔紙製產品業務年內虧損	—	(11,470)
出售紙製產品業務之收益(附註26)	—	44,828
	—	33,358

紙製產品業務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期間已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業績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十七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收入	—	12,768
銷售成本	—	(13,339)
毛損	—	(571)
其他收入	—	1,347
銷售及分銷開支	—	(811)
行政費用	—	(11,497)
財務費用	—	(14)
除稅前虧損	—	(11,546)
所得稅抵免	—	76
年／期內虧損	—	(11,470)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期內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計算得出：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十七日 止期間 千港元
存貨撥備	—	200
發還非流動預付款項	—	524
撤銷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2,659
職工成本	—	6,573
租金收入扣除支銷(計入行政費用)零港元 (二零一零年：524,000港元)	—	(666)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概無產生支出或抵免。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十七日 止期間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	(85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	1,24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	(289)
現金流入淨額	—	108

CIL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於出售當日之賬面值於附註26披露。

12. 年內(虧損)溢利

年內(虧損)溢利已扣除：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董事酬金(附註13)	240	219
其他職工成本	1,278	404
職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9	17
總職工成本	1,567	640
核數師酬金	450	450
廠房及設備折舊	63	243
匯兌虧損	59	—
撤銷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951
就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	454
就應收一家關連公司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	320
就提前終止租賃協議沒收之按金	—	691
就租賃物業支付之租金	600	2,385

13. 董事及僱員酬金

(i)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五名(二零一零年：六名)董事酬金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股份支付 款項 千港元	總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謝安建	60	—	—	—	60
王顯碩	—	—	—	—	—
	60	—	—	—	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文德	60	—	—	—	60
萬國樑	60	—	—	—	60
黃潤權	60	—	—	—	60
	180	—	—	—	180
	240	—	—	—	240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股份支付 款項 千港元	總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謝安建(附註a)	—	—	—	—	—
王顯碩	—	—	—	—	—
陳凱寧(附註b)	39	—	—	—	39
	<u>39</u>	<u>—</u>	<u>—</u>	<u>—</u>	<u>39</u>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文德	60	—	—	—	60
萬國樑	60	—	—	—	60
黃潤權	60	—	—	—	60
	<u>180</u>	<u>—</u>	<u>—</u>	<u>—</u>	<u>180</u>
	<u>219</u>	<u>—</u>	<u>—</u>	<u>—</u>	<u>219</u>

附註：

(a)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b)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辭任。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ii) 僱員酬金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並不包括董事。五名最高薪僱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278	2,52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9	24
	<u>1,327</u>	<u>2,551</u>

該等僱員之酬金乃屬於下列範圍：

	僱員人數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零至1,000,000港元	5	4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u>5</u>	<u>5</u>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4.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發或建議派發股息，而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15. 每股(虧損)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約4,37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溢利21,473,000港元)及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加權平均股數	<u>1,148,661,140</u>	<u>1,148,661,140</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

(虧損)盈利數字之計算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4,371)	21,473
減：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u>—</u>	<u>33,358</u>
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u>(4,371)</u>	<u>(11,885)</u>

使用之分母與計算上述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分母相同。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每股2.90港仙(二零一一年：無)，乃根據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約33,35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及計算上述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分母計算。

由於本公司股份期權行使價高於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在聯交所暫停買賣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平均市價，故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之未行使股份期權已獲行使。

16. 廠房及設備

	傢俬 及裝置 千港元	機器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7,318	56,743	1,268	6,776	72,105
添置	43	—	—	—	43
撤銷	(6,985)	(56,743)	(1,268)	(6,776)	(71,772)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376	—	—	—	376
折舊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5,864	54,300	1,057	6,771	67,992
年內撥備	243	—	—	—	243
撤銷時撇除	(6,034)	(54,300)	(1,057)	(6,771)	(68,162)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73	—	—	—	73
年內撥備	63	—	—	—	63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36	—	—	—	136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40	—	—	—	240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03	—	—	—	303

以上廠房及設備項目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折舊：

傢俬及裝置	8%至33%
機器及設備	8%至14%
汽車	20%
辦公室設備	10%至20%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就以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而言，傢俬及裝置賬面值約為2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9,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紙製產品業務有關之若干廠房及設備已於年內悉數撤銷，原因為預期該等資產將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

17.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1	39,494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	—
	<u>21</u>	<u>39,494</u>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的平均賒賬期為90日(二零一零年：90日)。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扣除已確認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如下。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30日內	—	34,099
31日至60日	9	4,961
61日至90日	9	252
91日至120日	3	171
120日以上	—	11
	<u>21</u>	<u>39,494</u>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賬面總值約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82,000港元)之應收賬款，有關款項於呈報當日已逾期，本集團並無就此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與獨立客戶有關，該等客戶於本集團之信貸記錄良好。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作可全數收回，因此該等結餘毋須作出減值撥備。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91日至120日	3	171
120日以上	—	11
總計	<u>3</u>	<u>182</u>

無逾期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拖欠還款記錄之客戶有關。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變動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	7,037
出售附屬公司	—	(7,037)
於三月三十一日	<u>—</u>	<u>—</u>

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管理層於釐定撥備時所考慮因素見附註4所述。經評估後，預期可收回應收款項之剩餘部分。

1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	454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	(454)
	—	—
按金及預付款項	1,211	431
就收購一項投資支付之可退還訂金	5,000	—
	<u>6,211</u>	<u>431</u>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變動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454	18,985
已確認減值虧損	—	454
應收款項撇銷	(454)	—
出售附屬公司	—	(18,985)
	<u>—</u>	<u>—</u>
於三月三十一日	<u>—</u>	<u>454</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其他應收款項中約454,000港元乃屬應收本集團持有之非上市股本投資之投資對象款項，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數確認減值虧損。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管理層認為長期未償還結餘為不可收回款項，故計入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之金額為已個別減值之其他應收款項，總結餘約為454,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計入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管理層於釐定減值時所考慮因素見附註4所述。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之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為收購投資項目之可退還訂金5,000,000港元。

根據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賣方」）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同意購入一間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公司連同其聯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紙包裝產品及紙製禮品以及印刷紙製宣傳品之業務。

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九日之公佈。

於本報告日期，建議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19. 持作買賣投資

持作買賣投資包括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並按根據聯交所所報市場買入價釐定之公允值列賬。

20. 於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

該金額為存放於證券經紀之存款，以買賣於香港之上市證券，並按當前兩年之市場利率計息。

21.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之銀行結餘。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	38,38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26	3,419
	<u>2,526</u>	<u>41,800</u>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30日內	—	33,604
31日至60日	—	4,777
	<u>—</u>	<u>38,381</u>

採購貨物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本集團已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賬款均已於信貸期內償還。

23. 融資租約債務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就呈報所作分析：		
流動負債	6	5
非流動負債	18	24
	<u>24</u>	<u>29</u>

本集團之政策為根據融資租約租入若干傢俬及裝置，租期為五年。利率乃於訂約日期釐定。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實際借貸利率(與訂約利率相同)為7.68厘(二零一零年：7.68厘)。租約乃根據固定還款基準訂立，惟並無就或然租金款項作出任何安排。

	最低租約付款額		最低租約付款額現值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融資租約項下之應付金額				
一年內	7	7	6	5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7	7	6	6
超過兩年但少於五年	13	20	12	18
	27	34	24	29
減：未來財務開支	(3)	(5)	不適用	不適用
租約債務現值	<u>24</u>	<u>29</u>	24	29
減：列為流動負債之一年內 到期款項			(6)	(5)
一年後償還款額			<u>18</u>	<u>24</u>

本集團於融資租約項下債務以出租人於租賃資產的押記擔保。

24. 股本

	股份數目	每股普通股 面值 港元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00</u>	0.01	<u>100,000</u>
已發行及全面繳足：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1,148,661,140</u>	0.01	<u>11,486</u>

25. 股份期權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採納一項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新規定之股份期權計劃（「該計劃」），由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授出股份期權。

年內根據該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股份期權數目變動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參與人士類別/ 姓名	授出日期 (附註1及2)	行使期 (附註1)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股份期權數目					於 二零一一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加權平均 收市價 (附註3)
				於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失效	於 年內註銷		
董事 王顯碩	17.6.2008	17.6.2008至 16.6.2011	0.1740	9,000,000	—	—	—	—	9,000,000	不適用
其他 合共	17.6.2008	17.6.2008至 16.6.2011	0.1740	26,999,994	—	—	—	—	26,999,994	不適用
總數				35,999,994	—	—	—	—	35,999,994	
加權平均行使價				0.174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740	

年內根據該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股份期權於數目變動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參與人士類別/ 姓名	授出日期 (附註1及2)	行使期 (附註1)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股份期權數目					於 二零一零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加權平均 收市價 (附註3)
				於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失效	於年內註銷		
董事 王顯碩	17.6.2008	17.6.2008至 16.6.2011	0.1740	9,000,000	—	—	—	—	9,000,000	不適用
僱員及其他 合共	30.4.2007	30.4.2007至 29.4.2010 (附註4)	0.2084	6,180,000	—	—	—	(6,180,000)	—	不適用
	17.6.2008	17.6.2008至 16.6.2011	0.1740	26,999,994	—	—	—	—	26,999,994	不適用
總數				33,179,994	—	—	—	(6,180,000)	26,999,994	
總數				42,179,994	—	—	—	(6,180,000)	35,999,994	
加權平均行使價				0.179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2084	0.1740	

附註：

- (1) 所有日期乃以日／月／年呈示。
- (2) 股份期權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為止。
- (3) 緊接股份期權行使日期前本公司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
- (4) 該股份期權承授人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出售CIL集團完成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該等股份期權於本集團終止聘用當日失效。

26. 出售附屬公司

誠如附註11所述，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本集團於出售其附屬公司CIL集團時終止其紙製產品業務。CIL集團於出售當日之負債淨額如下：

	千港元
預付款項—非流動	9,693
貿易應收款項	2,49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23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6,867)
應付所得稅	(2,136)
融資租約債務—一年內到期款項	(492)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364,843)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20)
	(406,075)
所出售負債淨額	(406,075)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變現之換算儲備	(1,096)
出售CIL集團於出售當日結欠本公司之負債總額	364,843
出售收益	44,828
	2,500
總代價	2,500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2,500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2,500
所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158)
	2,342

CIL集團於以往期間對本集團業績及現金流量之影響於附註11披露。

27. 承擔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有關收購資產之資本開支，已訂約但未在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	565	1,420

28.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本年度根據經營租約已付之最低租賃款項： 物業	<u>600</u>	<u>2,385</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租用物業訂有不可取消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金作出承擔，該等承擔於下列日期到期：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一年內	<u>—</u>	<u>550</u>

經營租約租金指本集團就其辦公室物業之應付租金。租用物業為期一年。租金為固定金額及並無就或然租金作出任何安排。

29. 退休福利計劃

香港

由一九九六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向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提供退休福利計劃。合資格僱員享有定額供款計劃，僱員及本集團之供款分別為月薪5%及5-10%。參與定額供款計劃之僱員如自入職本集團起服務滿十年後退休或離開本集團，均可享有僱主供款的100%連利息，如自入職本集團起計服務滿三年至九年，可獲取僱主供款按遞減比例30%至90%計算。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香港職員須參加新推出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遵守強制性公積金法例的規定而作出。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界定供款計劃及強積金計劃僱主供款	<u>49</u>	<u>66</u>

中國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政府並無籌辦任何定額退休福利計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參與由中國政府籌劃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所有中國僱員均有權獲得年度退休金，金額相等於彼等退休日期最後基本薪金之某個固定金額比例。本集團須按其僱員工資之某個特定百分比對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計劃所產生供款總額約達81,000港元。僱主並無任何用作削減現有供款水平之被沒收供款。

30. 關連人士的交易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的詳情外，本集團於年內訂立下列關連人士交易：

- (i)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本公司完成出售CIL集團全部權益予Good Billion Holdings Limited（由本公司主要股東兼董事謝安建先生全資擁有）。出售詳情分別見附註11及26。
- (ii)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Kingston Property Investment Limited支付租金6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00,000港元），謝安建先生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起為該公司董事。
- (iii)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向陳海林先生支付顧問費用（二零一零年：207,000港元）。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之薪酬載於附註13。

31. 主要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 及繳足/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股份/ 註冊資本面值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New Abl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New Able Trading Limited	香港	1港元	100%	—	100%	—	買賣電子產品
Instant Up Limited	香港	1港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Advance Summit Limited (附註)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	—	暫無業務

附註：

該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註冊成立。

概無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各年內任何時間有任何債務證券。

3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83	23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
		<u>183</u>	<u>233</u>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a)	64,921	2,83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101	270
銀行結餘		6	7
		<u>71,028</u>	<u>3,110</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526	3,17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a)	1,069	163
		<u>3,595</u>	<u>3,339</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67,433</u>	<u>(22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7,616</u>	<u>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486	11,486
儲備	(b)	56,130	(11,482)
總權益		<u>67,616</u>	<u>4</u>

附註：

(a) 該等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b) 本公司之儲備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份 期權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131,205	2,935	103,941	(292,540)	(54,459)
年內溢利及年內全面收入	—	—	—	42,977	42,977
總額	<u>—</u>	<u>—</u>	<u>—</u>	<u>675</u>	<u>—</u>
註銷股份期權	—	(675)	—	—	—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31,205	2,260	103,941	(248,888)	(11,482)
年內溢利及年內全面收入	—	—	—	67,612	67,612
總額	<u>—</u>	<u>—</u>	<u>—</u>	<u>67,612</u>	<u>67,612</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131,205</u>	<u>2,260</u>	<u>103,941</u>	<u>(181,276)</u>	<u>56,130</u>

2. 財務及經營前景

於暫停買賣前，本集團從事設計、開發、生產及市場推廣紙製產品。於二零零九年後，本集團成立買賣電子產品業務。經計及本集團龐大負債淨額及當時之紙品業務持續錄得虧損，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決定出售紙品業務。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完成有關出售後，本集團當時之主要業務為買賣電子產品。自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來，電子業務所產生收益一直下跌。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收益。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根據客戶設計及規格製造及銷售紙包裝產品及紙製禮品以及印刷紙製宣傳品業務。因此，目標集團主要業務與本集團於暫停買賣前之業務相若，即從事設計、開發、生產及市場推廣紙製產品業務。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預期(i)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帶來額外收入；(ii)代價之調整機制有助保障二零一二年保證金額；及(iii)董事會相信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條將有足夠業務及資產水平。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以下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業務表現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開始從事電子產品業務，並錄得營業額及毛利分別約3,900,000港元及約32,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約100,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及毛利分別約166,900,000港元及約1,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約21,500,000港元。營業額主要來自電子業務。由於紙品業務表現欠佳，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決定出售紙品業務，並將資源調撥至電子業務。純利主要來自已終止經營紙品業務之年內溢利，當中包括出售紙品業務收益約44,8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及毛利分別約87,400,000港元及約1,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約4,400,000港元。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集團業績將採用收購法綜合計入本集團業績內。誠如本通函附錄三所載，收購事項將產生商譽約89,400,000港元。獨立估值師Kovas Magni Appraisal Limited已獲委聘進行商譽減值審閱，猶如目標集團已綜合計入本公司內。評估基準包括(i)審閱目標集團五年溢利及現金流量預測；(ii)審閱所作出估計；(iii)與目標集團管理層商討；(iv)計及折讓因素。根據評估結果，商譽可收回金額超出其賬面值。因此，預期概無重大商譽減值。商譽減值審閱所採納會計準則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現行會計準則，亦即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採納會計準則。

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根據有關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59港元配售本公司新股份的配售協議，發行191,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因行使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授出的股份期權，本公司發行6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資本架構變動。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審核總資產、總負債及資產淨值分別約113,000,000港元、60,700,000港元及52,3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於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合共約72,5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總負債佔權益總額之百分比)約1.16。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審核總資產、總負債及資產淨值分別約114,500,000港元、41,800,000港元及72,7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於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合共約69,8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總負債佔權益總額之百分比)約0.58。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審核總資產、總負債及資產淨值分別約70,800,000港元、2,600,000港元及68,3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於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合共約60,1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總負債佔權益總額之百分比)約0.04。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本集團以約2,500,000港元出售CIL集團並轉讓全部應收CIL集團之債務予買方，該出售帶來收益約44,800,000港元。CIL集團經營紙製品業務。出售紙製品業務後，資源將調撥至電子產品業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承諾購買廠房及設備約12,700,000港元及建築項目約900,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承諾購買廠房及設備分別約1,400,000港元及60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涉及以下訴訟：

- (a)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英發紙品製造廠有限公司與英發紙品製造(東莞)有限公司(本公司當時之全資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出售)遭其客戶就存款結餘合共約人民幣2,900,000元連同利息提出起訴。本集團具有充分及有效抗辯理據，因此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就申索作出撥備。
- (b)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八日，英發紙品製造廠有限公司(當時之全資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出售)就約1,400,000港元另加購貨成本及利息遭起訴。有關事宜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作出判決。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產生有關結餘另加成本及利息。
- (c)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Shiu's Investments Limited與英發紙品製造廠有限公司(當時之全資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出售)遭其供應商就合共約4,100,000港元另加購貨成本及利息提出起訴。有關事宜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七日作出判決。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產生有關結餘另加成本及利息。
- (d)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Climax Marketing Company Limited(當時之全資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出售)遭其供應商就約300,000港元另加購貨成本及利息提出起訴。登錄判決之意向通知書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發出。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產生有關結餘另加成本及利息。

- (e)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五日，本公司就收回與歐力士(亞洲)有限公司訂立之租賃及擔保協議項下約200,000港元遭起訴。有關事宜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作出判決。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產生有關結餘另加成本及利息。
- (f)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就約1,200,000港元另加購貨成本及利息遭起訴。有關事宜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一日作出判決。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產生有關結餘另加成本及利息。
- (g)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七日，東莞長安肇業文具制品廠、Shiu's Investments Limited、英發紙品製造(東莞)有限公司、英發紙品製造廠有限公司與Climax Marketing Company Limited(當時之全資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出售)遭其供應商就約人民幣1,000,000元另加購貨成本及利息提出起訴。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產生有關結餘另加成本及利息。
- (h)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六日，東莞長安肇業文具制品廠、Shiu's Investments Limited與英發紙品製造(東莞)有限公司(當時之全資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出售)遭其供應商就約人民幣600,000元另加購貨成本及利息提出起訴。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產生有關結餘另加成本及利息。
- (i)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東莞長安肇業文具制品廠、Shiu's Investments Limited、英發紙品製造廠有限公司與英發紙品製造(東莞)有限公司(當時之全資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出售)遭其供應商就約人民幣400,000元另加購貨成本及利息提出起訴。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產生有關結餘另加成本及利息。
- (j)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東莞長安肇業文具制品廠(當時之全資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出售)遭其僱員就白血病藥物治療賠償約人民幣900,000元提出起訴。有關事宜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作出判決。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產生有關結餘另加成本及利息。
- (k)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東莞長安肇業文具制品廠與Shiu's Investments Limited(當時之全資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出售)遭其供應商就購貨約人民幣100,000元提出起訴。各方已達成協議。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產生有關結餘。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出售CIL集團後，由於CIL集團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故上述訴訟對本集團並無財務及其他影響。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有163名、5名及4名僱員。

薪酬乃參考市場條款以及有關員工資歷及經驗釐定。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向財務機構抵押於全面減值約1,500,000港元後賬面值為零港元之廠房及設備，以擔保本集團融資租約債務。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賬面值分別為29,000港元及23,000港元之傢俬及裝置，以擔保本集團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

外匯風險

本集團業務活動以及其資產及負債以港元及美元計值。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4.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核數師報告

以下載列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份年報之核數師報告。

(a)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第22頁至第69頁所載英發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意見之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認為必要之內部監控，確保所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為根據審核工作結果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全體股東匯報，除此之外不作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除下文所闡釋我們的工作範疇所受限制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並無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情序以取得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實體編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意見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用於各情況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實體之內部監控成效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所作出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取得之審核憑證可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保留意見之基礎

比較數字

誠如我們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所闡述，鑑於Climax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CIL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遺失會計賬冊及記錄，加上其會計人員更替頻繁，我們未能取得足夠之適當審核憑證以確定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全面收益表所載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33,358,000港元是否恰當，當中包括 貴集團應佔CIL集團年內虧損11,470,000港元及出售CIL集團之收益44,828,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所記錄及披露與CIL集團有關之金額。此外，我們未能就CIL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出售時之訴

訟及申索所產生或然負債、承擔及資產抵押之調整及／或披露是否存在、準確及完整取得我們信納的足夠可靠憑證。因此，我們已就上述限制範圍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出「未能發表意見」。

就上文所述而可能須作出之任何調整均可能對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所載相關金額；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關披露產生連帶影響。

因範圍限制而就虧損及現金流量產生之保留意見

我們認為，除我們因未能取得有關「保留意見之基礎」一段所述事宜的充足資料而可能釐定須作出任何調整之可能影響外，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對財務狀況之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狀況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b)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我們獲委任審核英發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刊於第22頁至第83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

董事須對綜合財務報表負上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並真實兼公平地呈列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此責任包括

設計、實行及維持與編製並真實兼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確保其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其由欺詐或錯誤引起)；選擇並應用合適的會計政策；及在不同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算。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章，僅向全體股東匯報我們之意見，除此以外不可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除下文所闡釋我們的工作範疇所受限制外，我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操守規定以及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的錯誤陳述。

然而，基於未能發表意見的基礎各段所述的事宜，我們未能取得足夠合適的審核憑證為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未能發表意見的基礎

我們於對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期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時未能取得有關 貴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英發紙品製造(東莞)有限公司(「英發東莞」)之財務資料取得足夠合適的審核憑證。對此等財務報表之未能發表意見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刊發。因此，倘我們可取得此等憑證，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之綜合財務報表期初結餘及相關披露或有重大差別。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所釋，由於管理層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終止經營而搬遷廠房期間遺失會計賬冊及記錄，而該等會計賬冊及記錄無法尋回，故未能為我們提供英發東莞之完整及準確財務資料。此外，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英發東莞之間接控股股東 Climax Investments Limited (「CIL」) 已出售予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及關連方 Good Billion Holdings Limited。該出售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完成。CIL及其附屬公司(包括英發東莞，統稱為「CIL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月搬遷辦公室時遺失若干CIL集團之會計賬冊及記錄，並因CIL集團缺乏財務資源導致會計人員之更替頻繁而無法尋回。此外，由於遺失會計賬冊及記錄及CIL集團會計人員之更替頻繁， 貴公司董事無法就CIL集團於年內及出售完成時之訴訟及申索狀況為我們提供完整資料。

於此情況下，我們未能取得足夠合適之審核憑證以確定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綜合全面收益表所載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33,358,000港元是否合適，當中包括 貴集團應佔CIL集團年內虧損11,470,000港元及出售CIL集團之收益44,828,000港元，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及31載有相關披露。此外，我們未能就CIL集團於年內及出售完成時之訴訟及申索而產生之或然負債、承擔及資產抵押之調整及／或披露之存在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取得我們信納的足夠可靠憑證。因此，倘我們可取得該等財務資料，我們亦未能確定是否需要對該等金額及相關披露作出調整。

我們並無其他可予信納的審核程序以就上述事宜取得足夠憑證。因此，我們未能取得足夠合適的審核憑證為審核意見提供基礎。任何對該等數據之調整均可能對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之綜合財務報表期初結餘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產生相應重大影響。

未能發表意見：因審核範圍受到限制而未能發表意見

由於未能發表意見的基礎各段所述事宜關係重大，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政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和現金流量不表示意見。在其他各方面而言，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適當地編製。

(c)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我們獲委任審核英發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刊於第23頁至第79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

董事須對綜合財務報表負上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並真實兼公平地呈列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此責任包括

設計、實行及維持與編製並真實兼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確保其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其由欺詐或錯誤引起)；選擇並應用合適的會計政策；及在不同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算。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章，僅向全體股東匯報我們之意見，除此以外不可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除下文所闡釋我們的工作範疇所受限制外，我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操守規定以及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的錯誤陳述。

然而，基於保留意見基準各段所述的事宜，我們未能取得足夠合適的審核憑證為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保留意見的基礎

鑑於並無足夠的支持文件及解釋，令我們的審核工作範圍受到重大限制，故我們就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不表示意見。 貴集團一間位於東莞的附屬公司英發紙品製造(東莞)有限公司(「英發東莞」)因業務終止而進行廠房搬遷，於期間遺失之會計賬冊及記錄未能尋回。因此，我們無法進行審核程序以確定已納入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英發東莞之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是否已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準確記錄和適當列賬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及開支：

營業額	1,070,000 港元
銷售成本	8,063,000 港元
其他收入	2,569,000 港元
銷售及分銷費用	44,000 港元
行政費用	6,767,000 港元
就定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215,000 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總額)：

定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808,000 港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000 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36,000 港元
應付稅項	1,810,000 港元

我們亦無法取得足夠可靠的憑證，以確定 貴集團是否擁有任何有關英發東莞的重大或然負債及承擔而須作出調整及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

我們並無其他可予信納的審核程序以就上述事宜取得足夠憑證。因此，我們未能取得足夠合適的審核憑證為審核意見提供基礎。任何對該等數據之調整均可能對年度虧損及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產生必然重大影響。

保留意見：因審核範圍受到限制而保留意見

由於保留意見基礎各段所述事宜關係重大，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政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和現金流量不表示意見。在其他各方面而言，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適當地編製。

5. 經擴大集團之債務聲明

借貸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之債務如下：

- (i) 於一年內到期之計息銀行借貸約8,150,000港元；
- (ii) 於一年內到期之計息其他借貸約5,000,000港元；
- (iii) 計息融資租約債務約6,178,000港元；
- (iv)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約11,668,000港元，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及

(v)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約19,513,000港元，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經擴大集團有不可取消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總額，該等承擔於下列日期到期：

	千港元
一年內	1,272
第二至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u>520</u>
	<u><u>1,792</u></u>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有或然負債39,394,000港元，指就授予關連公司之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之最高擔保金額。

除上文所述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按揭、抵押、債券或其他貸款資本或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或任何擔保。

董事已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債務及或然負債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就上述債務聲明而言，外幣賬目已按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現行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述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以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一般貿易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銀行借貸、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債券或其他貸款資本、按揭、抵押、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6. 充足營運資金

董事經審慎周詳查詢後認為，經計及其現時可動用財政資源以及現時可動用之信貸融資，待復牌建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i)股本重組；(ii)收購事項；(iii)認購事項；(iv)公開發售；及(v)紅股發行)完成後，經擴大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可供其自本通函日期起最少未來十二個月之業務運作及應付到期財務責任之用。

7. 並無重大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集團因並無進行買賣電子產品交易以產生任何買賣收入而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以來概無錄得任何收益外，董事確認，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概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1. 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43樓

敬啟者：

下文載列吾等有關天安印刷包裝(集團)有限公司(「**天安(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目標集團**」)財務資料之報告，包括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之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及有關附註(「**財務資料**」)，以供載入英發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有關由 貴公司收購天安(集團)全部股本權益之建議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通函(「**通函**」)內。

天安(集團)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於本報告日期，天安(集團)於以下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該等附屬公司全部均為私人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天安(集團)應佔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天安印刷包裝 有限公司 (「 天安 」)	香港/ 二零零四年 三月十九日	10,000 港元	100%	100%	100%	100%	買賣包裝 產品
新高準(天安) 印刷包裝 有限公司 (「 新高準 (天安)」)	香港/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三日	10,000 港元	—	—	100%	100%	買賣包裝 產品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天安(集團)應佔股本權益百分比				於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主要業務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新高準柯式 印刷(深圳) 有限公司 (「新高準柯式」)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一日	12,000,000港元	—	—	—	100% 製造及買賣 包裝產品	

除天安外，全部附屬公司由天安(集團)間接持有。

所有現時組成目標集團之公司均已採納三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惟新收購附屬公司新高準柯式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天安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天安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乃由香港註冊執業會計師羅子璘審核，而天安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乃由吾等審核。

新高準柯式自成立日期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在中國成立之企業之有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例編製，並由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深圳永信瑞和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由於英屬處女群島並無法定規定，故天安(集團)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由於新高準(天安)未屆首個財政報告年度結算日，故新高準(天安)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天安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核數師報告有保留意見，當中涉及與天安管理層出現意見分歧，此乃由於天安並無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之規定，將其附屬公司新高準紙製品(深圳)有限公司(「新高準紙製品」)之業績綜合計入其財務報表內。

吾等於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之核數師報告，就天安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與管理層出現意見分歧發表否定意見，此乃由於天安並無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之規定，將新高準紙製品之業績綜合計入其綜合財務報表。

天安(集團)董事已就本報告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就相關財務報表進行獨立核數程序。

載於本報告之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乃根據相關財務報表按照第A節附註1所載呈列基準編製，以供載入通函，並毋須作出調整。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售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查閱財務資料，並已進行吾等認為必要之額外程序。

董事責任

天安(集團)董事有責任編製真實公平之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編製財務資料時，須貫徹選取及應用適用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並說明任何重大偏離適用會計準則之原因。 貴公司董事須對載入本報告之通函內容負責。

申報會計師責任

就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而言，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之審核結果就財務資料發表意見。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及核數指引第3.340號「售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操守規定，並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該等財務報表是否並無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否定意見之基準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天安(集團)須編製綜合計入附屬公司資產、負債及業績之綜合財務報表。誠如財務資料附註16所闡釋，天安(集團)並無將其中一家附屬公司新高準紙製品之業績綜合計入其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內。新高準紙製品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相關資產及負債，對天安(集團)而言屬重大。尚未釐定並無將新高準紙製品綜合計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新高準紙製品已撤銷註冊，而撤銷註冊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撤銷註冊日期」)完成。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合併全面收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並無綜合計入新高準紙製品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撤銷註冊日期止期間之綜合業績及現金流量。

否定意見

吾等認為，基於上文所載呈列基準，加上否定意見之基準各段所述事宜之重要性，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並無就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事務狀況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合併業績及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發表真實公平之意見。就其他各方面而言，吾等認為，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重點事項

在並無發表保留意見之情況下，務請注意財務資料A節附註1，當中註明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已產生流動負債淨額分別3,625,000港元、912,000港元、9,747,000港元及12,523,000港元。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原因為天安(集團)董事與目標集團若干關連公司已同意提供足夠資金，以供目標集團於可見將來全面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且目標集團財務狀況許可，不會要求目標集團償還欠付餘額。有關事宜顯示存在可能令目標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成疑之不明朗因素。

審閱結論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連同有關附註乃摘錄自目標集團同期之未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資料」)，乃由天安(集團)董事純粹就本報告編製。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資料。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之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為小，故吾等不能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就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由於否定意見之基準各段所述事宜之重要性，吾等無法就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資料應否作出重大修訂得出審閱結論。

A. 財務資料

合併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7	39,490	18,633	43,644	8,254	54,936
銷售成本		<u>(38,215)</u>	<u>(14,489)</u>	<u>(37,008)</u>	<u>(6,521)</u>	<u>(40,456)</u>
毛利		1,275	4,144	6,636	1,733	14,480
其他收入	8	89	119	1,188	36	1,968
議價購買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	30	—	—	—	—	7,445
於一家附屬公司之投資之 減值虧損		(4,500)	—	—	—	—
銷售開支		(241)	(140)	(751)	(149)	(1,586)
行政費用		(740)	(647)	(943)	(403)	(3,638)
財務費用	9	<u>(5)</u>	<u>(321)</u>	<u>(463)</u>	<u>(253)</u>	<u>(390)</u>
除稅前(虧損)溢利		(4,122)	3,155	5,667	964	18,279
所得稅開支	10	<u>(63)</u>	<u>(528)</u>	<u>(929)</u>	<u>(162)</u>	<u>(2,394)</u>
天安(集團)擁有人應佔 年/期內(虧損)溢利及 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11	<u>(4,185)</u>	<u>2,627</u>	<u>4,738</u>	<u>802</u>	<u>15,885</u>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目標集團				天安(集團)	
	二零零九年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5	620	521	14,071	37,999	—
於一家附屬公司之投資	16	—	—	—	—	10
		620	521	14,071	37,999	10
流動資產						
存貨	17	—	—	—	15,662	—
貿易應收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18	4,091	3,212	5,776	23,444	—
應收控股公司款項	19	—	—	1	1	1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0	7,507	2,397	28,233	17,956	—
應收董事款項	21	442	2,260	—	22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	379	59	276	3,038	—
		12,419	7,928	34,286	60,321	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 其他應付款項	23	158	89	1,413	21,860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4	15,040	3,183	33,082	19,799	2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4	607	607	3,297	10,657	10
應付一名最終股東 款項	24	—	—	—	155	—
應付所得稅		208	499	1,269	4,273	—
融資租約債務	25	31	—	—	1,419	—
銀行及其他借貸	26	—	4,462	4,972	14,681	—
		16,044	8,840	44,033	72,844	12
流動負債淨值		(3,625)	(912)	(9,747)	(12,523)	(1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005)	(391)	4,324	25,476	(1)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債務	25	—	—	—	5,288	—
遞延稅項負債	27	86	73	59	38	—
		86	73	59	5,326	—
(負債)資產淨值		(3,091)	(464)	4,265	20,150	(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10	10	1	1	1
(累計虧損)保留溢利		(3,101)	(474)	4,264	20,149	(2)
(虧蝕)股東權益		(3,091)	(464)	4,265	20,150	(1)

附註：

並無呈列天安(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此乃由於天安(集團)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天安(集團)有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已發行普通股及財務狀況表內有極少資產。

合併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10	1,084	1,094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4,185)	(4,185)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0	(3,101)	(3,091)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2,627	2,627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0	(474)	(464)
根據集團重組被視為分派予控股股東 (附註28)	(9)	—	(9)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4,738	4,738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	4,264	4,265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15,885	15,885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u>1</u>	<u>20,149</u>	<u>20,150</u>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10	(474)	(464)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802	802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u>10</u>	<u>328</u>	<u>338</u>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溢利	(4,122)	3,155	5,667	964	18,279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廠房及設備折舊	100	99	250	49	1,711
財務費用	5	321	463	253	390
廠房及設備減值	—	—	—	—	129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5)	—	—	—	78
撤銷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 壞賬	—	90	—	—	—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 減值虧損	—	20	—	—	—
撤銷應收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21	—	—	—	—
豁免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	—	(902)	—	—
於一家附屬公司之投資之減值虧損	4,500	—	—	—	—
豁免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	(37)	—	—	—
撤銷註冊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	(195)
利息收入	(1)	—	—	—	(2)
議價購買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	(7,445)
經營資本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498	3,648	5,478	1,266	12,945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	—	(40,560)	(3,646)	46,091
存貨增加	—	—	—	—	(613)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4,588	769	(2,564)	(953)	(14,947)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448)	(32)	1,324	18	12,89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1,513	(5,189)	33,082	1,633	(28,351)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所耗)現金 已付稅項	5,151 —	(804) (250)	(3,240) (103)	(1,682) —	28,015 (1,741)
經營業務所得(所耗)現金淨額	5,151	(1,054)	(3,343)	(1,682)	26,274
投資活動					
出售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00	—	—	—	1,032
一家附屬公司還款	9	—	—	—	—
(向關連公司墊款)關連公司還款	(1,396)	(1,553)	2,373	—	(530)
(向董事墊款)董事還款	—	(1,818)	2,251	200	(220)
已收利息收入	1	—	—	—	2
於一家附屬公司之額外投資	(3,500)	—	—	—	—
向控股公司墊款	—	—	(1)	—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	—	—	—	(11,514)
購買廠房及設備	(9)	—	(3,800)	—	(6,202)
投資活動(所耗)所得現金淨額	(4,695)	(3,371)	823	200	(17,432)
融資活動					
新造銀行借貸	—	6,000	3,000	3,000	10,977
一名董事墊款	—	—	2,690	—	7,360
向一名最終股東墊款	—	—	—	—	155
向關連公司還款	(72)	(5)	—	—	(20,697)
已付利息	(5)	(321)	(463)	(253)	(390)
償還融資租約債務	(81)	(31)	—	—	(2,217)
償還銀行借貸	—	(1,538)	(2,490)	(1,221)	(1,268)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所耗)所得現金淨額	<u>(158)</u>	<u>4,105</u>	<u>2,737</u>	<u>1,526</u>	<u>(6,080)</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298	(320)	217	44	2,762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81</u>	<u>379</u>	<u>59</u>	<u>59</u>	<u>276</u>
年/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u><u>379</u></u>	<u><u>59</u></u>	<u><u>276</u></u>	<u><u>103</u></u>	<u><u>3,038</u></u>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及呈列基準

天安(集團)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控股公司為天安印刷包裝(英屬處女島)有限公司(「天安(英屬處女島)」)，天安(英屬處女島)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陳福解、馮銘及高懷光(「實益擁有人」)擁有。

天安(集團)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柴灣利眾街33號復興工廠大廈10樓。

天安(集團)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製造及買賣包裝產品。

天安原本由實益擁有人直接持有。天安(集團)進行集團重組(「集團重組」)如下：

- (i)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五日，實益擁有人與由實益擁有人間接擁有之天安(集團)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據此，實益擁有人於同日向天安(集團)轉讓於天安全部股本權益，總代價為10,000港元；及
- (ii)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天安向一家關連公司收購新高準柯式。

股權轉讓涉及由實益擁有人與天安註冊成立投資控股實體，包括天安(英屬處女島)及天安(集團)。因此，合併財務報表乃作為延續天安及其附屬公司於股權轉讓日期存在而編製。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已編製，猶如於集團重組(收購新高準柯式除外)完成後集團架構於有關期間或自相關實體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列於集團重組(收購新高準柯式除外)完成後組成目標集團且於該等日期已存在之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於有關期間所收購之新高準柯式業績已自收購生效日期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計入合併全面收益表。

財務資料以與天安(集團)相同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儘管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已產生流動負債淨額分別3,625,000港元、912,000港元、9,747,000港元及12,523,000港元，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天安(集團)董事與目標集團若干關連公司已承諾提供足夠資金，以供目標集團於可見將來全面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且目標集團財務狀況許可前，不會要求目標集團償還欠付餘額。

其中一家附屬公司新高準紙製品之業績並無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綜合計入合併財務報表，此乃由於天安(集團)董事認為此舉會產生開支且與天安(集團)股東價值比例不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而言，目標集團貫徹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開始之目標集團財政年度生效之全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目標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惡性通脹及就首次採納者撤銷固定日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一轉讓金融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值計量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經修訂)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修訂)	僱員福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⁴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以及取消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列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以內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值計量。特別是，根據業務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所持有，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項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項投資及權益投資均於其後報告期末按公允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於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公允值之其後變動，僅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 就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最重大影響乃有關金融負債(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就信貸風險變動導致該負債公允值變動之呈列方式。特別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因有關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而引致金融負債公允值變動之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除非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由信貸風險引致之公允值變動其後不會於損益中重新分類。指定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公允值變動，過往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全數於損益中呈列。

天安(集團)董事預期，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對目標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呈報金額造成重大影響。就 貴集團之金融資產而言，在完成詳細檢討之前，就該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並不實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金融資產轉讓」之修訂本增加涉及金融資產轉讓交易之披露規定。該等修訂旨在就於金融資產被轉讓而轉讓人保留該資產一定程度之持續風險時，提高風險之透明度。該等修訂亦要求於該期間內金融資產轉讓並非均衡分佈時作出披露。

迄今，目標集團並無訂立涉及金融資產轉讓之交易。然而，倘目標集團將來訂立其他類型之金融資產轉讓，則可能會影響該等轉讓之披露。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頒佈五項有關綜合賬目、共同安排及披露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經修訂)，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該等準則可獲准提早應用，惟前提是須同時提早應用全部該等五項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天安(集團)董事預期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將於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應用，潛在影響如下文所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有關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內容。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僅有一項綜合基準，即控制權。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控制權之新定義，包括三個部分：(a)對被投資方可行使之權力，(b)對投資於被投資方所帶來之各種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c)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之能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增設全面性指引，以處理各種複雜情況。整體而言，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須作出大量判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或會導致目標集團毋須將若干被投資方綜合入賬，而過往毋須綜合入賬之被投資方則須綜合入賬。

頒佈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旨在改善其他全面收益之呈列方式。有關修訂本規定實體將可能於日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彙集處理，並與永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分開呈列。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可能導致全面收益表呈列方式有變。

天安(集團)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將不會對目標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惟並無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將新高準紙製品綜合入賬。此外，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宜。該等政策於有關期間一直貫徹應用，並與 貴公司所採納會計政策大致上貫徹一致。

誠如下列會計政策所闡述，財務資料是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按公允值計算之金融工具除外。歷史成本一般按照就換取貨品所付出代價之公允值釐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合併基準

財務資料乃將天安(集團)及由天安(集團)所控制且現時組成目標集團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整合編製而成。

於有關期間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乃自收購生效日期起至出售生效日期止(視適用情況而定)計入合併全面收益表內。

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在有需要時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目標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集團內公司間所有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

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乃使用合併會計法處理。採用合併會計法時，綜合財務資料將包括產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財務資料，猶如該等資料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實益擁有人控制時起已綜合入賬。

從實益擁有人之角度而言，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資產淨值乃以現有賬面值綜合入賬。於實益擁有人持有權益期間，並無就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允淨值權益超過共同控制合併時成本之部分確認任何金額。

合併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之業績，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之日期。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按估計可使用年期經扣減其剩餘價值後，使用直線法撇銷其成本以確認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有關估計變動之影響將按前瞻基準列賬。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或相關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按與自置資產相同之基準折舊。

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不會因持續使用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因出售或報廢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之任何盈虧，乃按該項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差額計算，於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乃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載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金融工具

當某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在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扣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允值(視適用情況而定)。收購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目標集團之金融資產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所有按常規買賣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按常規買賣指買賣須於按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時限內交付金融資產。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按確切貼現金融資產於估計年期或(視適用情況而定)較短期間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當中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部分之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之比率。

債務工具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之固定或待定付款非衍生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控股公司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應收董事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均按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出現一項或多項影響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事宜，則金融資產為已減值。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利息及本金付款出現逾期或拖欠情況；或
- 借款人可能面臨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因財政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就若干類別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而言，個別於評估時獲評為未有減值之資產其後將共同進行減值評估。有關應收款項組合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目標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中已超過30至60日平均信貸期之拖欠付款數目增加，以及與拖欠應收款項相關之國家或本地經濟狀況顯著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減值，則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原有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間差額計算。

所有金融資產賬面值均直接減去減值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控股公司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及應收董事款項除外，其賬面金額乃透過撥備賬扣減。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倘貿易應收款項或其他應收款項或應收控股公司／一家關連公司／一名董事款項被評為無法收回，則有關款項與撥備賬對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之金額將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於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並無確認減值而原應存在之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金融負債及集團實體發行之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

權益工具乃任何證明目標集團經扣減一切負債後之資產剩餘權益合約。目標集團之金融負債分類為其他金融負債。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於有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按確切貼現金融負債於估計年期或(視適用情況而定)較短期間之估計未來現金付款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應付一名最終股東款項、融資租約債務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權益工具

天安(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乃規定發行人在特定債務人未能按照債務工具之原有或經修訂條款在到期時付款而出現虧損時向持有人作出訂明償付之合約。目標集團發行而並非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其公允值減發行財務擔保合約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天安(集團)按以下之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之金額；及(ii)初步確認之金額減(如適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確認之累計攤銷。

取消確認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及目標集團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則金融資產將取消確認。

於取消確認其整項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之累計盈虧總和間之差額將於損益確認。

金融負債乃於有關合約訂明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公允值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售出貨品之應收款項計量，並減去銷售相關稅項及折扣。

銷售貨品收益於貨品交付及擁有權移交後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目標集團且收益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確認。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並參照尚未償還本金額及按適用實際利率產生，而實際利率為將金融資產預期可用年期估計日後現金收入確切貼現至該資產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之比率。

借貸成本

與收購、建造或生產需要長時間籌備方能達致擬定用途或推出銷售之合資格資產直接有關之借貸成本，均撥充該等資產之部分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可大致上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特定借貸用以支付合資格資產前用於暫時投資，所賺取投資收益，從合資格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借貸成本均會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所進行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記賬。於各報告

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均按該日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允值列賬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允值當日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產生期間內在損益確認。按公允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經重新換算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該期間列入損益。

就呈列合併財務報表而言，目標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適用匯率換算為目標集團之呈報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支出乃按報告期之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中累計(換算儲備)。

租賃

租約條款將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之租約會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則會分類為經營租約。

目標集團作為出租人

來自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於相關租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確認。

目標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會於租約開始時按公允值或(如屬較低者)最低租金付款現值確認為目標集團資產。支付予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會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列作融資租約債務。

租金付款會於融資費用及租約債務扣減中作出分配，以為負債結餘計算一個穩定之利率。融資費用即時於損益確認。

經營租約付款乃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根據報告期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於其他報告期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並進一步剔除不可課稅或不得扣稅項目，故此應課稅溢利有別於合併全面收益表所列溢利。目標集團即期稅項負債乃以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財務資料所列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關稅基兩者之暫時性差額而確認。一般須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而於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對沖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時，一般就全部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暫時性差額來自商譽或最初進行對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無影響之交易時確認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於附屬公司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惟倘目標集團能控制暫時性差額之轉回，且暫時性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轉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之

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性差額之利益並預期可以於可見將來轉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清付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按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計量。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於報告期末目標集團預計收回或清付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而引致之稅務後果。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除非遞延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後需要作出供款時列為開支扣除。

有形資產減值虧損

目標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其有形資產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程度。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扣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於其後撥回減值虧損時，資產賬面值將調高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惟所增加賬面值不得高於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下就該資產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所撥回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收入。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載目標集團之會計政策時，天安(集團)董事須就未能於其他來源明確得悉之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視為相關之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按持續基準審閱。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對修訂估計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會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會於作出修訂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實體會計政策之關鍵判斷

以下關鍵判斷乃由董事於應用實體會計政策時所作出且對財務資料確認之金額造成最重大影響惟不包括涉及估計者(見下文)。

持續基準考慮

評估持續基準假設涉及天安(集團)董事於特定時間就固有不明朗事件或情況之未來結果所作判斷。天安(集團)董事認為，目標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而主要事件或情況或會引致業務風險，獨立或共同形成對附註1所載持續經營基準假設之重大疑問。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日後很大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

廠房及設備折舊

廠房及設備乃經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於其估計可使用年內以直線法折舊。目標集團每年評估廠房及設備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倘預測與原有估計有別，則該等差額會對估計有變期間之折舊費用造成影響。

廠房及設備之估計減值

目標集團每年均根據相關會計政策評估廠房及設備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乃按照使用價值釐定。有關計算須採用對未來營運現金流量及所採納折現率之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現金流量與原有估計有別，則減值金額可能出現重大變動。除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減值129,000港元外，於有關期間概無確認廠房及設備減值。

於未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投資之估計減值

於釐定天安(集團)於未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投資有否減值時，須估計預期從附屬公司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以計算現值。倘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附屬公司已於報告期末全面進行減值評估。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於未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投資成本4,500,000港元已悉數減值。未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撤銷註冊。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應收董事款項之估計減值

倘有客觀減值虧損證據，目標集團會考慮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按金融資產原有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間差額計算。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賬面值分別為4,091,000港元、3,212,000港元、5,776,000港元及23,444,000港元(經扣除呆賬撥備分別零港元、20,000港元、20,000港元及20,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應收關連公司款項賬面值分別為7,507,000港元、2,397,000港元、28,233,000港元及17,956,000港元。於各報告期末，概無就應收關連公司款項計提呆賬撥備。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應收董事款項賬面值分別為442,000港元、2,260,000港元、零港元及220,000港元。於各報告期末，概無就應收董事款項計提呆賬撥備。

擔保撥備

目標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之指引釐定擔保撥備。倘可能需要流出資源以償付違約擔保及有關撥備金額能可靠計量，則按照管理層於授出日期及於

報告期末之最佳估計及判斷計提撥備。天安(集團)管理層認為，於授出日期之擔保公允值並不重大，而於報告期末之違約風險偏低。天安(集團)董事認為並無必要就擔保之或然負債計提撥備。

5. 資本風險管理

目標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目標集團旗下實體能夠持續經營業務，並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目標集團整體策略於有關期間內一直維持不變。

目標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融資租約債務、應付關連公司及一名董事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天安(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天安(集團)董事每年審閱資本結構。作為此審閱其中一環，天安(集團)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之風險。根據董事之建議，目標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發行新債務或償還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之類別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419	7,928	34,286	43,799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15,836	8,341	41,564	68,751

(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目標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控股公司款項、應付一名最終股東款項、應收/付關連公司款項、應收/付董事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融資租約債務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此等金融工具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此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如何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目標集團業務活動以及其資產及負債以港元、人民幣(「人民幣」)、美元(「美元」)及歐元(「歐元」)列值。管理層認為目標集團並無承受重大外幣風險，此乃由於其大部分業務及交易均以目標集團之功能貨幣列值。目標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ii) 利率風險

目標集團就其浮息借貸(詳情見附註26)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目標集團之政策為維持以浮息利率借貸，以盡量降低公允值利率風險。

目標集團就金融負債承受之利率風險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詳述。目標集團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目標集團以港元列值之借貸所產生最優惠利率波幅。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按非衍生工具利率風險釐定。有關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之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仍未行使而編製。100個基點增減乃向主要管理人員就利率風險作內部報告時採用，代表管理層就利率可能產生之合理變動所作評估。

倘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之除稅後溢利應按以下方式減少／增加：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內溢利	—	45	49	62	91

信貸風險

於報告期末，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令目標集團蒙受財務損失及目標集團提供財務擔保之最高信貸風險乃來自以下各項：

- 合併財務狀況表所列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及
- 誠如附註35所披露與目標集團發出之財務擔保有關之或然負債金額。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目標集團管理層已實施多項監察程序，確保跟進收回逾期債項之情況。此外，目標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各個別債務之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足夠減值虧損。就此，天安(集團)董事認為目標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大減低。

有關應收控股公司／關連公司／董事款項之交易對手信貸質素乃經計入彼等之財務狀況、信貸歷史及其他因素後評估。董事認為，該等交易對手之違約風險偏低。

目標集團僅與獲公認兼信譽可靠之第三方交易。目標集團與其客戶之買賣條款主要以信貸方式進行。主要客戶正常信貸期一般為30日至60日，各客戶設有最高信貸額。目標集團致力嚴格控制其尚未償還應收款項，並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基於上述措施及目標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與信譽良好之客戶有關，故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目標集團有信貸風險集中情況，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約47%、43%、44%及37%乃應收目標集團最大客戶款項。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目標集團有信貸風險集中情況，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約100%、100%、75%及81%乃應收目標集團五大客戶款項。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目標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之信貸風險主要集中於香港，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分別100%、100%、100%及72%。

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交易對手均屬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信譽良好之銀行。

持有作擔保之抵押品及其他信貸改善措施

目標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改善措施以為其金融資產相關之信貸風險提供保障。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目標集團監察以及將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維持於管理層認為充足水平，以為目標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監察其銀行借貸動用情況。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目標集團承受流動資金風險，此乃由於目標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分別3,625,000港元、912,000港元、9,747,000港元及12,523,000港元。目標集團流動資金主要視乎天安(集團)董事及若干關連公司所提供資金以供其履行到期財務責任而定。

下表詳列目標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餘下合約到期日。下表乃按照於目標集團須償還之最早日期之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具體而言，具有催繳條款之銀行借貸計入最早期間範疇而不論銀行選擇行使其權利之可能性。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日乃按協定還款日期為準。

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屬浮息，未貼現金額乃來自報告期末之利率曲線。

流動資金表

	按要求及 一年內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i>非衍生金融負債</i>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58	158	15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5,040	15,040	15,04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607	607	607
融資租約債務	32	32	31
財務擔保合約	24,648	24,648	—
	<u>40,485</u>	<u>40,485</u>	<u>15,836</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i>非衍生金融負債</i>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89	89	8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183	3,183	3,183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607	607	607
銀行及其他借貸	4,721	4,721	4,462
財務擔保合約	20,815	20,815	—
	<u>29,415</u>	<u>29,415</u>	<u>8,341</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i>非衍生金融負債</i>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13	213	21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3,082	33,082	33,082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3,297	3,297	3,297
銀行及其他借貸	5,246	5,246	4,972
財務擔保合約	19,089	19,089	—
	<u>60,927</u>	<u>60,927</u>	<u>41,564</u>

	按要求及 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至兩年 千港元	兩年至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 其他應付款項	16,752	—	—	16,752	16,752
應付一名最終股東款項	155	—	—	155	15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9,799	—	—	19,799	19,799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0,657	—	—	10,657	10,657
銀行及其他借貸	14,878	—	—	14,878	14,681
融資租約債務	1,636	1,770	4,280	7,686	6,707
財務擔保合約	39,394	—	—	39,394	—
	<u>103,271</u>	<u>1,770</u>	<u>4,280</u>	<u>109,321</u>	<u>68,751</u>

具有催繳條款之銀行借貸於上述到期情況分析中列入「按要求或一年內」期間範疇內。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該等銀行借貸之未貼現本金總額分別為2,489,000港元、2,297,000港元及1,634,000港元。經計及目標集團之財務狀況，天安(集團)董事相信，銀行不大可能行使其要求即時還款之酌情權利。天安(集團)董事相信，該等銀行借貸將會於報告日期後約四年內根據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償還。屆時，銀行及其他借貸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本金總額及利息現金流出將分別為5,212,000港元、5,976,000港元及15,388,000港元。

計入上述財務擔保合約之金額乃擔保之交易對手提出申索時，目標集團根據安排須用作償還全數擔保金額之最高金額。根據報告期末之預期，目標集團認為很大可能毋須根據安排支付款項。然而，上述估計將視乎交易對手根據擔保提出申索之可能性而有變，而提出申索之可能性則取決於交易對手所持獲擔保財務應收款項出現信貸虧損之可能性。

倘浮息利率與該等於報告期末釐定之估計利率出現差異，計入上述有關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息工具金額將會變動。

(c) 公允值

於出現違約之情況下，財務擔保合約之公允值乃按期權定價模式釐定，當中主要假設為根據市場信貸資料及虧損金額推測所得特定交易對手違約之可能性。

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在財務資料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此乃由於其將即時或於短期內到期。

7. 收益及分類資料

收益

收益指於有關期間內出售包裝產品所得收益減去銷售相關稅項及折扣。

分類資料

總營運決策者為天安(集團)董事。目標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包裝產品業務，董事視之為單一經營分類，因此並無呈列分類資料。

地區資料

目標集團業務位於香港及中國(不包括香港)。

目標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及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資料詳列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非流動資產			
	截至					於			
	截至三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6,533	5,304	30,142	1,233	29,130	168	112	57	625
中國(不包括香港)	66	—	2,917	1,950	12,399	452	409	14,014	37,374
歐洲	11,976	7,120	3,794	403	13,339	—	—	—	—
美利堅合眾國	20,452	5,769	5,318	4,554	68	—	—	—	—
其他	463	440	1,473	114	—	—	—	—	—
總計	<u>39,490</u>	<u>18,633</u>	<u>43,644</u>	<u>8,254</u>	<u>54,936</u>	<u>620</u>	<u>521</u>	<u>14,071</u>	<u>37,999</u>

主要客戶資料

於相應年度佔目標集團總收益超過10%之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				
	截至三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6,133	4,371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客戶B	12,437	4,749	7,139	4,472	不適用 ¹
客戶C	11,434	6,393	不適用 ¹	1,935	不適用 ¹
客戶D	4,714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客戶E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18,452	不適用 ¹	14,481
客戶F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8,555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客戶G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8,081
客戶H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6,746
	<u>34,718</u>	<u>15,513</u>	<u>34,146</u>	<u>6,407</u>	<u>29,308</u>

¹ 此相應收益佔目標集團總銷售額不超過10%。

8. 其他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汽車租賃收入	72	72	72	36	36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5	—	—	—	—
匯兌收益淨額	—	—	56	—	877
撤銷註冊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 (附註16)	—	—	—	—	195
利息收入	1	—	—	—	2
豁免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	—	902	—	—
豁免貿易應付款項及 其他應付款項	—	37	—	—	—
雜項收入	11	10	—	—	404
補償收入(附註)	—	—	158	—	—
出售廢料	—	—	—	—	454
	<u>89</u>	<u>119</u>	<u>1,188</u>	<u>36</u>	<u>1,968</u>

附註：補償收入指於有關期間內已收目標集團一名客戶有關取消訂單之款項。

9. 財務費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開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	320	463	253	255
融資租約	5	1	—	—	135
	<u>5</u>	<u>321</u>	<u>463</u>	<u>253</u>	<u>390</u>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89	541	943	162	605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	—	1,810
	<u>89</u>	<u>541</u>	<u>943</u>	<u>162</u>	<u>2,415</u>
遞延稅項(附註27)					
本年度/期間	(20)	(13)	(14)	—	(21)
稅率變動應佔	(6)	—	—	—	—
	<u>(26)</u>	<u>(13)</u>	<u>(14)</u>	<u>—</u>	<u>(21)</u>
	<u>63</u>	<u>528</u>	<u>929</u>	<u>162</u>	<u>2,394</u>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25%。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零八年收入條例草案，將公司利得稅率從17.5%減至16.5%，自二零零八/二零零九課稅年度起生效。

於有關期間之所得稅開支與合併全面收益表所示除稅前(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u>(4,122)</u>	<u>3,155</u>	<u>5,667</u>	<u>964</u>	<u>18,279</u>
按境內所得稅率16.5%計算					
之稅項	(680)	521	935	159	3,016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749	7	3	3	12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	—	(9)	—	(1,228)
在其他司法權區營運					
附屬公司稅率不同之影響	—	—	—	—	594
年初遞延稅項負債因適用					
稅率下調而減少	(6)	—	—	—	—
	<u>63</u>	<u>528</u>	<u>929</u>	<u>162</u>	<u>2,394</u>
年/期內稅項開支	<u>63</u>	<u>528</u>	<u>929</u>	<u>162</u>	<u>2,394</u>

11. 年／期內(虧損)溢利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年／期內(虧損)溢利乃經 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董事酬金	42	8	—	—	—
其他職工成本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419	224	953	315	13,263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8	14	42	15	249
總職工成本	489	246	995	330	13,512
核數師酬金	15	20	25	—	51
廠房及設備折舊	100	99	250	49	1,711
根據經營租約有關租賃 辦公室物業之最低租金	180	180	180	90	233
撤銷貿易應收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之壞賬(附註)	—	90	—	—	—
廠房及設備減值	—	—	—	—	129
貿易應收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20	—	—	—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	—	78
撤銷應收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21	—	—	—	—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	—	—	—	40,456
匯兌虧損淨額	10	6	—	6	—

附註：撤銷壞賬乃應收已撤銷註冊或失去聯絡之債務人之結餘。

12. 董事酬金及僱員酬金

董事酬金

於有關期間內已付或應付各董事之酬金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陳福解	—	—	—	—
馮銘	—	42	—	42
高懷光	—	—	—	—
吳文燦(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八日 獲委任)	—	—	—	—
	<u>—</u>	<u>42</u>	<u>—</u>	<u>42</u>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陳福解	—	—	—	—
馮銘	—	8	—	8
高懷光	—	—	—	—
吳文燦	—	—	—	—
	<u>—</u>	<u>8</u>	<u>—</u>	<u>8</u>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產生任何董事酬金。

於有關期間內，目標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於加入目標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概無天安(集團)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放棄任何酬金。

僱員酬金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一名董事，而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包括任何董事，彼等之酬金載於上述分析內。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支付予目標集團餘下四名、四名、五名、五名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461	232	953	315	46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28</u>	<u>14</u>	<u>42</u>	<u>15</u>	<u>22</u>
	<u>489</u>	<u>246</u>	<u>995</u>	<u>330</u>	<u>488</u>

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各自少於1,000,000港元。

於有關期間內，目標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於加入目標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3. 股息

於有關期間內並無派發或建議派發股息，而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14. 每股虧損／盈利

由於就本報告而言每股虧損／盈利資料被視為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15.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916	44	14	245	1,219
添置	—	9	—	—	9
出售	(263)	—	—	—	(263)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653	53	14	245	965
添置	13,800	—	—	—	13,800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4,453	53	14	245	14,765
添置	14,270	70	—	786	15,126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時收購	11,211	24	—	517	11,752
出售	(1,086)	—	—	(84)	(1,170)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38,848	147	14	1,464	40,473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224	17	3	69	313
年內撥備	45	3	2	50	100
出售時撇除	(68)	—	—	—	(68)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01	20	5	119	345
年內撥備	44	6	1	48	99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45	26	6	167	444
年內撥備	194	5	2	49	250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439	31	8	216	694
期內撥備	1,624	8	—	79	1,711
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129	—	—	—	129
出售時撇除	(48)	—	—	(12)	(60)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2,144	39	8	283	2,474
賬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452	33	9	126	620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408	27	8	78	521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4,014	22	6	29	14,071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36,704	108	6	1,181	37,999

以上廠房及設備項目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折舊：

廠房及機器	6.6%至20%
辦公室設備	10%至20%
傢俬及裝置	10%
汽車	20%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於報告期結束後就廠房及機器確認減值虧損129,000港元。已出售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該等資產之出售代價。

於報告年度末，以融資租約持有之廠房及設備賬面值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	—	—	8,042
汽車	126	—	—	586
	<u>126</u>	<u>—</u>	<u>—</u>	<u>8,628</u>

16. 於一家附屬公司之投資

目標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非上市股本權益，按成本	4,500,000	4,500,000	4,500,000	—
已確認減值虧損	<u>(4,500,000)</u>	<u>(4,500,000)</u>	<u>(4,500,000)</u>	<u>—</u>
	<u>—</u>	<u>—</u>	<u>—</u>	<u>—</u>

於有關期間內，其中一家附屬公司新高準紙製品之投資成本為4,500,000港元，該公司業績並無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計入財務資料內，此乃由於董事認為此舉會產生開支且與天安(集團)股東價值比例不符。

年內，天安(集團)董事經參考新高準紙製品所經營業務後，審閱該附屬公司投資成本之賬面值。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就新高準紙製品確認全數減值虧損。新高準紙製品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撤銷註冊，撤銷註冊收益為195,000港元。

天安(集團)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五日，天安(集團)已向實益擁有人收購天安全部股本權益。有關詳情載於附註1。

17. 存貨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材料	—	—	—	6,414
在製品	—	—	—	6,943
製成品	—	—	—	2,305
	<u>—</u>	<u>—</u>	<u>—</u>	<u>15,662</u>

18.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3,953	3,184	4,889	22,197
減：呆賬撥備	—	(20)	(20)	(20)
	<u>3,953</u>	<u>3,164</u>	<u>4,869</u>	<u>22,177</u>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u>138</u>	<u>48</u>	<u>907</u>	<u>1,267</u>
	<u>4,091</u>	<u>3,212</u>	<u>5,776</u>	<u>23,444</u>

目標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介乎30至60日。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貿易應收款項(經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30日內	2,315	1,439	3,835	10,206
31至60日	589	1,198	88	8,388
60日以上	<u>1,049</u>	<u>527</u>	<u>946</u>	<u>3,583</u>
	<u>3,953</u>	<u>3,164</u>	<u>4,869</u>	<u>22,177</u>

下文所披露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於各報告期末已逾期之款項，惟目標集團並未就此確認呆賬撥備，此乃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該等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目標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亦無擁有抵銷目標集團欠付交易對手任何款項之法律權利。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31至60日	300	378	64	1,519
60日以上	1,049	527	946	3,583
總計	<u>1,349</u>	<u>905</u>	<u>1,010</u>	<u>5,102</u>

呆賬撥備變動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年／期初結餘	—	—	20	20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20	—	—
於年／期終結餘	<u>—</u>	<u>20</u>	<u>20</u>	<u>20</u>

呆賬撥備包括個別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總額為20,000港元，該等款項長期欠付且天安(集團)董事認為收回可能性極低。目標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9. 應收控股公司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0.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詳情如下：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新高準商標包裝有限公司 (「新高準商標」)	(a)、(d)	844	1,101	19,685	14,898
力新時紙品(深圳)有限公司 (「力新時」)	(b)、(e)	6,663	—	—	—
新高準集團有限公司 (「新高準集團」)	(c)、(d)	—	—	8,419	2,399
New Pearl Hot Stamping & Packaging Limited (「New Pearl」)	(b)、(e)	—	1,296	24	483
Beautiking Investment Limited (「Beautiking」)	(c)、(e)	—	—	45	—
Glory Motion Company Limited (「Glory Motion」)	(c)、(e)	—	—	60	176
		<u>7,507</u>	<u>2,397</u>	<u>28,233</u>	<u>17,956</u>

附註：

- (a) 天安(集團)董事高懷光亦為該關連公司董事。彼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辭任該關連公司董事。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天安(集團)董事吳文燦為該關連公司股東。
- (b) 天安(集團)董事高懷光亦為該關連公司董事。彼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辭任該關連公司董事。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天安(集團)董事吳文燦之配偶李美麗為該關連公司董事。
- (c) 天安(集團)董事吳文燦亦為該關連公司董事。
- (d) 該等款項屬貿易性質，信貸期為60日。
- (e)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有關期間內關連公司尚未償還最高金額：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新高準商標	1,268	1,292	35,792	35,792
力新時	6,663	6,663	—	12,793
新高準集團	—	—	18,095	18,095
New Pearl	—	1,551	1,356	1,356
Beautiking	—	—	60	60
Glory Motion	—	—	60	176
	<u>7,931</u>	<u>9,506</u>	<u>55,363</u>	<u>68,272</u>

21. 應收董事款項

應收董事款項詳情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高懷光	—	—	—	30
馮銘	442	442	—	—
吳文燦	—	1,818	—	190
	<u>442</u>	<u>2,260</u>	<u>—</u>	<u>220</u>

於有關期間內董事尚未償還最高金額：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高懷光	—	—	—	30
馮銘	442	442	442	—
吳文燦	—	1,818	1,818	190
	<u>442</u>	<u>2,260</u>	<u>1,818</u>	<u>220</u>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2.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有關期間內，銀行結餘乃按年利率介乎0.01厘至0.5厘之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23.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39	—	—	12,865
已收按金	—	—	1,200	5,47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19	89	213	3,521
	<u>158</u>	<u>89</u>	<u>1,413</u>	<u>21,860</u>

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30日內	2	—	—	3,575
31至60日	—	—	—	5,529
60日以上	37	—	—	3,761
	<u>39</u>	<u>—</u>	<u>—</u>	<u>12,865</u>

採購貨物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目標集團已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已於信貸期內償還。

24. 應付關連公司／一名董事／一名最終股東款項

目標集團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惟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結餘分別15,035,000港元、3,183,000港元、28,351,000港元及零港元屬貿易性質，信貸期為60日。

天安(集團)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5. 融資租約債務

目標集團之政策為根據融資租約租賃廠房及機器以及汽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平均租期分別為三年及四至五年。相關融資租約債務之利率乃於各合約日期固定，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介乎6.95厘至9.04厘及3.00厘至4.86厘。

	最低租約付款額				最低租約付款額現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融資租約項下之 應付金額								
一年內	32	—	—	1,636	31	—	—	1,419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	—	—	1,770	—	—	—	1,544
超過兩年但少於五年	—	—	—	4,280	—	—	—	3,744
	32	—	—	7,686	31	—	—	6,707
減：未來財務開支	(1)	—	—	(97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租約債務現值	31	—	—	6,707	31	—	—	6,707
減：列為流動負債 之十二個月 內到期償還款項					(31)	—	—	(1,419)
十二個月後到期償 還款項					—	—	—	5,288

目標集團之融資租約債務以港元列值，並以出租人於租賃資產之押記擔保。

26. 銀行及其他借貸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銀行貸款	—	4,462	4,972	9,681
其他貸款	—	—	—	5,000
	<u>—</u>	<u>4,462</u>	<u>4,972</u>	<u>14,681</u>
須償還賬面值：				
按要求或一年內	—	1,973	2,675	13,047
毋須自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 具有催繳條款且列為流動負債之 銀行借貸賬面值	<u>—</u>	<u>2,489</u>	<u>2,297</u>	<u>1,634</u>
	<u>—</u>	<u>4,462</u>	<u>4,972</u>	<u>14,681</u>

目標集團銀行借貸之實際利率範圍(亦相等於合約利率)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實際利率：				
定息借貸	—	—	—	5厘
浮息借貸	<u>—</u>	<u>7.5厘</u>	<u>7.5厘</u>	<u>6厘至7.5厘</u>

全部銀行及其他借貸為無抵押

銀行借貸乃由天安(集團)董事擔保。有關詳情載於附註33(i)。

其他借貸乃由董事吳文燦擔保。

27. 遞延稅項負債

於有關期間內已確認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112)	—	(112)
稅率變動之影響	6	—	6
計入合併全面收益表	<u>20</u>	<u>—</u>	<u>20</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86)	—	(86)
計入合併全面收益表	<u>13</u>	<u>—</u>	<u>13</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73)	—	(73)
計入合併全面收益表	<u>14</u>	<u>—</u>	<u>14</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扣自)計入合併全面收益表	(59) <u>(13)</u>	— <u>34</u>	(59) <u>21</u>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u>(72)</u>	<u>34</u>	<u>(38)</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賺取之溢利所宣派之股息須繳納預扣稅。由於目標集團有能力控制撥回暫時性差額之時間，亦有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暫時性差額，因此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並無就一家中國附屬公司累計溢利應佔之暫時性差額1,913,000港元於財務資料作出遞延稅項撥備。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該等暫時性差額。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目標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206,000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就有關虧損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稅項虧損。

28. 股本

天安(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註冊成立。天安(集團)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合共相當於78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已向天安印刷包裝(英屬處女島)有限公司發行及配發且繳足。

就本報告而言，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本指天安之股本為數10,000港元。誠如附註1所述，於股權轉讓後，新註冊成立公司天安(集團)成為目標集團之控股公司，而由股東出資之股本由10,000港元減至780港元。由股東出資之股本減少9,220港元按視作根據集團重組向控股股東分派處理。

29.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已收購廠房及設備，總代價為13,800,000港元，其中10,000,000港元乃透過抵銷應收新高準集團款項償付，此金額已計入應收關連公司新高準集團款項內。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天安、力新時與新高準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簽訂之協議，應收力新時款項6,663,000港元(已計入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內)與等額之應收新高準集團款項(已計入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內)抵銷。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已就於租賃開始時資本總值約8,924,000港元之資產訂立融資租約安排。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撤銷註冊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約195,000港元乃透過撤銷應收一家關連公司款項支付。

30.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天安向一家關連公司收購新高準柯式全部股本權益，代價為12,000,000港元。此項收購已採用收購法入賬。因收購所產生議價購買收益為7,445,000港元。新高準柯式從事製造及買賣包裝產品業務。新高準柯式已獲收購，以繼續擴展目標集團之製造及買賣包裝產品業務。

就收購附屬公司已轉撥現金代價12,000,000港元。並無產生任何收購相關成本。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資產及已確認負債如下：

	千港元
廠房及設備	11,752
存貨	15,049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721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35,089
銀行結餘及現金	486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7,55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5,765)
應付所得稅	(2,330)
	<u>19,445</u>

於收購日期之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公允值為3,455,000港元，相等於該等已收購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總額。並無預期並非根據於合約現金流量收購日期之最佳估計收回之金額。

因收購所產生議價購買收益：

	千港元
已轉讓代價	12,000
減：已收購資產淨值	<u>(19,445)</u>
因收購所產生議價購買收益	<u>(7,445)</u>

錄得議價購買收益乃因目標集團在磋商時有能力與賣方協定交易條款。

收購新高準柯式之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12,000
減：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	<u>(486)</u>
	<u>11,514</u>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已計入新高準柯式所得額外業務應佔之5,185,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包括新高準柯式所得3,862,000港元。

由於收購日期接近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開始之時，故概無呈列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及溢利備考資料。

31. 資本承擔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有關收購廠房及機器之資本開支， 已訂約但未在財務資料內撥備	—	—	7,749	—
有關向一家附屬公司注資之承擔， 已訂約但未在財務資料內撥備	<u>3,500</u>	<u>3,500</u>	<u>—</u>	<u>—</u>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一家附屬公司新高準紙製品之註冊資本由1,000,000港元增加7,000,000港元至8,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八日，天安實繳資本為3,500,000港元。餘額3,5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支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並無與此有關之資本承擔，此乃由於注入餘下資本金額之合約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屆滿。該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撤銷註冊。

32. 退休福利計劃

目標集團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此計劃之資產由受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與目標集團之資產分開管理。目標集團及僱員分別按相關基本薪金之5%向計劃供款。

目標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僱員均參加中國政府管理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該附屬公司須按工資之10%供款予該退休福利計劃以資助有關福利。貴集團就該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所需供款。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合併全面收益表已扣除成本總額分別28,000港元、14,000港元、42,000港元、15,000港元及249,000港元，相當於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向該等計劃應付之供款。

33. 關連人士交易

- (i)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天安(集團)董事陳福解、高懷光、吳文燦及吳文燦之配偶就目標集團之銀行融資分別6,000,000港元、9,000,000港元及29,534,000港元提供個人擔保。
- (ii) 目標集團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於附註12中披露。
- (iii) 除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與其關連公司訂立以下各項交易：

關連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京麗	租金開支	(a)	—	180	180	90	90
新高準集團	租金開支	(a)	180	—	—	—	—
新高準集團	銷售包裝產品	(b)	—	—	8,623	—	244
新高準集團	購買廠房及機器	(c)	—	—	13,800	—	—
新高準集團	分包費用	(d)	36,560	14,055	2,541	—	—
New Pearl	租金收入	(e)	72	72	72	36	36
新高準商標	分包費用	(d)	404	49	—	—	—
新高準商標	銷售包裝產品	(b)	—	—	18,384	49	15,137
新高準商標	管理費收入	(f)	—	—	—	—	360
新高準商標	出售廠房及設備	(g)	—	—	—	—	860
新高準柯式	分包費用	(d)、(h)、 (i)及(j)	—	—	34,041	—	不適用

附註：

- (a) 租金開支乃由目標集團與關連公司雙方協定按每月固定金額收取。
- (b) 銷售包裝產品乃由目標集團與關連公司雙方協定。

- (c) 購買廠房及設備乃根據與關連公司訂立之買賣協議按公允值簽立。
- (d) 分包費用乃由目標集團與關連公司雙方協定按售價之若干百分比收取。
- (e) 租金收入乃由目標集團與關連公司雙方協定按每月固定金額收取。
- (f) 新高準(天安)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與新高準商標簽訂管理協議，以向新高準商標提供一般管理服務，為期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g) 若干廠房及設備乃按賬面淨值出售。
- (h) 天安(集團)董事吳文燦亦為新高準柯式董事。
- (i) 若干廠房及機器乃免費出租予關連公司。
- (j) 新高準柯式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起成為目標集團之附屬公司。分包費用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中對銷。

34. 經營租約

目標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目標集團訂有不可取消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金之承擔，該等承擔於下列日期到期：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一年內	—	—	180	1,452
第二至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	—	270	1,047
	—	—	450	2,499

經營租約租金指目標集團就其若干生產設施及辦公室物業之應付租金。租期平均為一至三年。租金平均按一至三年設定固定金額。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經營租約承擔。

35.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目標集團就授予一家關連公司新高準商標之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財務擔保。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關連公司所動用相關融資尚未償還結餘分別為24,648,000港元、20,815,000港元、19,089,000港元及零港元。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發出之估值報告，財務擔保公允值於其授出日期為零。此外，天安(集團)董事已審閱新高準商標之財務資料，並認為於各報告期末之有關違約風險偏低。天安(集團)董事認為毋須就提供擔保作出或然負債撥備。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目標集團就關連公司泰獅有限公司、京麗投資有限公司及彩務有限公司獲授之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財務擔保。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關連公司所動用相關融資之未償還結餘分別為8,617,000港元、17,235,000港元及13,542,000港元。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發出之估值報告，財務擔保公允值於其授出日期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為零。此外，天安(集團)董事已審閱關連公司之財務資料，並認為於各報告期末之財務擔保有關違約風險偏低。天安(集團)董事認為毋須就提供擔保作出或然負債撥備。

B. 其後財務報表

於本報告日期，目標集團概無就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10-116號
永恒商業大廈9樓906室
英發國際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黃漢基
執業證書編號：P05591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目標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以下載列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務表現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旗下營運實體僅有天安。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錄得營業額及毛利分別約39,500,000港元及約1,3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約4,200,000港元，主要來自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撤銷註冊之新高準紙製品之投資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錄得營業額及毛利分別約18,600,000港元及約4,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約2,600,000港元。

目標集團之收益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約39,500,000港元下跌約20,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3.2%增加至約22.2%。自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開始以來，目標集團管理層因經歷全球金融海嘯而改變業務策略，目標為選擇及接受邊際利潤較高及來自信貸記錄良好客戶之訂單。因此，得以調撥資源以提高溢利及改善產品質量。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接獲銷售訂單少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接獲銷售訂單主要為知名品牌酒類、化妝品及香水之紙包裝產品，該等產品邊際利潤較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就投資於一家附屬公司之減值虧損作出約300,000港元調整，佔收益約0.8%，而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佔收益比率約14.1%。純利率增加主要由於毛利率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旗下營運實體有天安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開業之新高準(天安)。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錄得營業額及毛利分別約43,600,000港元及6,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約4,7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約18,600,000港元增加約25,000,000港元。受惠於全球經濟從二零一零

年下半年之金融海嘯中逐步復甦，加上新高準集團已轉介其客戶向目標集團發出新銷售訂單，故銷售訂單數目及收益大幅上升。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率約為15.2%，而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22.2%。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佔收益比率約為10.9%，而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14.1%。毛利率及純利率下跌主要由於材料成本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旗下營運實體有天安、於二零一一年一月開業之新高準(天安)及天安於二零一一年四月收購之新高準柯式。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錄得營業額及毛利分別約54,900,000港元及14,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純利約15,9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收購新高準柯式完成後，目標集團已拓展其中國市場銷售。於二零一一年第一季，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為9.4%，而香港市場實際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為4.6%。受惠於香港及中國消費市場之經濟增長，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接獲更多銷售訂單。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率約為26.4%，而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15.2%。鑑於目標集團配備先進機器及設備，產品質量及服務獲客戶認可，目標集團維持一定毛利率。目標集團所生產大部分紙包裝產品乃與知名品牌合作，大部分產品設計複雜且邊際利潤較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純利就議價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作出約8,400,000港元調整，佔收益約15.4%，而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10.9%。純利率增加主要由於毛利率增加所致。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經審核總資產、總負債及負債淨值分別約13,000,000港元、16,100,000港元及3,1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400,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經審核總資產、總負債及負債淨值分別約8,400,000港元、8,9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60,000港元。

由於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負債淨值，故並無計算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經審核總資產、總負債及資產淨值分別約48,400,000港元、44,100,000港元及4,3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3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總負債佔權益總額之百分比)約10.3。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目標集團經審核總資產、總負債及資產淨值分別約98,300,000港元、78,200,000港元及20,2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3,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總負債佔權益總額之百分比)約3.9。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已向新高準集團收購機器及設備，代價為13,8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已收購新高準柯式全部股本權益，從而繼續拓展目標集團業務。

資本承擔

新高準紙製品註冊資本為8,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八日，目標集團已繳足資本3,500,000港元。目標集團承諾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注入餘下資本金額3,5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並無有關資本承擔，此乃由於新高準紙製品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撤銷註冊。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就購買廠房及設備作出資本承擔7,7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目標集團就授予新高準商標之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財務擔保。新高準商標所動用相關融資尚未償還結餘分別約24,600,000港元、20,800,000港元、19,100,000港元及零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目標集團就關連公司泰獅有限公司、京麗投資有限公司及彩務有限公司獲授之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財務擔保。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關連公司所動用相關融資之未償還結餘分別為8,617,000港元、17,235,000港元及13,542,000港元。

目標集團管理層已審閱關連公司之財務資料，並認為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有關違約風險偏低，故並無就提供擔保作出或然負債撥備。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目標集團分別有5名、5名、10名及625名僱員。

薪酬乃參考市場條款以及有關員工資歷及經驗釐定。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外匯風險

目標集團業務活動以及其資產及負債以港元、人民幣、美元及歐元計值。目標集團管理層認為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前景

目標集團管理層相信，由於中國快速增長為消費品主要市場，中國將為目標集團提供強勁增長機遇。於二零一一年第一季，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為9.4%。加強拓展中國銷售市場乃達致長期可持續增長方法之一。

鑑於客戶將繼續於未來財政年度採取審慎策略，目標集團現正採納多項措施，一方面透過機器及設備升級，提高其現有生產設施效率，另一方面多元化發展產品範疇及拓闊客戶基礎。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43樓

敬啟者：

下文載列吾等有關新高準柯式印刷(深圳)有限公司(「新高準柯式」)財務資料之報告，包括新高準柯式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有關期間」)之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及有關附註(「財務資料」)，以供載入英發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有關由貴公司收購天安印刷包裝(集團)有限公司(「天安(集團)」)全部股本權益之建議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通函(「通函」)內。天安(集團)自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起成為新高準柯式中介控股公司。

新高準柯式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從事製造及買賣包裝產品業務。

新高準柯式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新高準柯式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成立日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在中國成立之企業之有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例編製，並由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深圳永信瑞和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刊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新高準柯式唯一董事已就本報告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新高準柯式於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就相關財務報表進行獨立核數程序。

載於本報告之新高準柯式於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乃根據相關財務報表按照第A節附註1所載呈列基準編製，以供載入通函內，並毋須作出調整。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

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售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查閱財務資料，並已進行吾等認為必要之額外程序。

董事責任

新高準柯式唯一董事有責任編製真實公平之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編製財務資料時，須貫徹選取及應用適用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並說明任何重大偏離適用會計準則之原因。 貴公司董事須對載入本報告之通函內容負責。

申報會計師責任

就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而言，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之審核結果就財務資料發表意見。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及核數指引第3.340號「售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操守規定，並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該等財務報表是否並無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連同有關附註真實公平反映新高準柯式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事務狀況以及新高準柯式於有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審閱結論

新高準柯式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比較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連同有關附註乃摘錄自新高準柯式同期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資料」），乃由新高準柯式唯一董事純粹就本報告編製。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對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之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為小，故吾等不能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就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根據吾等之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使吾等相信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並無按照與編製財務資料所採用者一致且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編製。

A. 財務資料

全面收益表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一日 (成立日期)		截至 二零一零年	
		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7	—	52,944	7,093	60,503
銷售成本		—	(41,424)	(7,292)	(49,357)
毛利(損)		—	11,520	(199)	11,146
其他收入	8	—	546	360	754
銷售開支		—	(499)	(132)	(596)
行政費用		(113)	(3,217)	(1,930)	(3,349)
除稅前(虧損)溢利		(113)	8,350	(1,901)	7,955
所得稅(開支)抵免	9	—	(2,164)	475	(1,963)
期/年內(虧損)溢利及 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10	(113)	6,186	(1,426)	5,992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4	—	12,170	21,811
流動資產				
存貨	15	—	13,163	15,662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	7,264	2,536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7	—	28,399	4,467
應收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0	—	—	11,46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	9	134	667
		9	48,960	34,79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	13,113	16,78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0	11	11,560	658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0	—	17,236	7,089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0	111	115	4,447
應付一名最終股東款項	20	—	3	154
應付所得稅		—	2,164	2,842
		122	44,191	31,975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113)	4,769	2,820
(負債)資產淨值		(113)	16,939	24,631
資本及儲備				
實繳股本	21	—	10,300	12,000
儲備		(113)	6,639	12,631
(虧絀)股東權益		(113)	16,939	24,631

權益變動表

	實繳股本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 (成立日期)	—	—	—	—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113)	(113)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13)	(113)
注資	10,300	566	—	10,866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6,186	6,186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300	566	6,073	16,939
注資	1,700	—	—	1,700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5,992	5,992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u>12,000</u>	<u>566</u>	<u>12,065</u>	<u>24,631</u>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13)	(113)
注資	10,300	566	—	10,866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1,426)	(1,426)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u>10,300</u>	<u>566</u>	<u>(1,539)</u>	<u>9,327</u>

附註：7,000,000港元實繳股本乃以公允值為7,566,000港元之廠房及設備支付，而566,000港元之盈餘已確認為資本儲備。

現金流量表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一日 (成立日期)		截至 二零一零年	
	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溢利	(113)	8,350	(1,901)	7,955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	19
利息收入	—	(1)	(1)	(2)
廠房及設備減值	—	—	—	129
廠房及設備折舊	—	1,174	880	1,716
經營資本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113)	9,523	(1,022)	9,817
存貨增加	—	(13,163)	(13,865)	(2,499)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	(7,264)	(7,880)	4,728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	(28,367)	(90)	26,748
應收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	—	—	—	(11,463)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	13,113	17,493	3,672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	17,236	—	(10,147)
經營業務(所耗)所得現金	(113)	(8,922)	(5,364)	20,856
已付稅項	—	—	—	(1,285)
經營業務(所耗)所得現金淨額	(113)	(8,922)	(5,364)	19,571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一日 (成立日期)		截至 二零一零年	
	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購買廠房及設備	—	(5,778)	(5,544)	(11,558)
出售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	—	53
向關連公司墊款	—	(32)	(32)	2,816
已收利息	—	1	1	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5,809)	(5,575)	(14,319)
融資活動				
一名董事墊款	111	4	3	4,332
注資	—	3,300	3,300	1,700
關連公司墊款(向關連公司還款)	11	11,549	7,674	(10,902)
一名最終股東墊款	—	3	—	151
融資活動所得(所耗)現金淨額	122	14,856	10,977	(4,71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9	125	38	533
期/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9	9	134
期/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9	134	47	667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新高準柯式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在中國成立及註冊之有限公司。於本報告日期，新高準柯式之最終控股公司為天安印刷包裝(英屬處女島)有限公司，天安印刷包裝(英屬處女島)有限公司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直接控股公司為天安印刷包裝有限公司。

新高準柯式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包裝產品業務。新高準柯式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寶安區沙井鎮辛養工業區。

財務資料以與新高準柯式功能貨幣相同之港元(「港元」)呈列。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而言，新高準柯式於有關期間貫徹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新高準柯式財政年度生效之全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新高準柯式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惡性通脹及就首次採納者撤銷固定日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一轉讓金融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值計量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經修訂)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僱員福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⁴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以及取消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列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以內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值計量。特別是，根據業務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所持有，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項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項投資及權益投資均於其後報告期末按公允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於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公允值之其後變動，僅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 就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最重大影響乃有關金融負債(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就信貸風險變動導致該負債公允值變動之呈列方式。特別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因有關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而引致金融負債公允值變動之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除非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由信貸風險引致之公允值變動其後不會於損益中重新分類。指定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公允值變動，過往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全數於損益中呈列。

新高準柯式董事預期，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對新高準柯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呈報金額造成重大影響。就新高準柯式之金融資產而言，在完成詳細檢討之前，就該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並不實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金融資產轉讓」之修訂本增加涉及金融資產轉讓交易之披露規定。該等修訂旨在就於金融資產被轉讓而轉讓人保留該資產一定程度之持續風險時，提高風險之透明度。該等修訂亦要求於該期間內金融資產轉讓並非均衡分佈時作出披露。

迄今，新高準柯式並無訂立涉及金融資產轉讓之交易。然而，倘新高準柯式將來訂立其他類型之金融資產轉讓，則可能會影響該等轉讓之披露。

頒佈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旨在改善其他全面收益之呈列方式。有關修訂本規定實體將可能於日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彙集處理，並與永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分開呈列。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可能導致全面收益表呈列方式有變。

新高準柯式之唯一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將不會對新高準柯式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乃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宜。該等政策於有關期間一直貫徹應用，並與 貴公司所採納會計政策大致上貫徹一致。

誠如下列會計政策所闡述，財務資料是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按公允值計算之金融工具除外。歷史成本一般按照就換取貨品所付出代價之公允值釐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按估計可使用年期經扣減其剩餘價值後，使用直線法撇銷其成本以確認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有關估計變動之影響將按前瞻基準列賬。

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不會因持續使用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因出售或報廢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之任何盈虧，乃按該項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差額計算，於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乃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載於財務狀況表內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金融工具

當某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在財務狀況表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扣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允值(視適用情況而定)。收購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新高準柯式之金融資產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所有按常規買賣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按常規買賣指買賣須於按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時限內交付金融資產。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按確切貼現金融資產於估計年期或(視適用情況而定)較短期間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當中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部分之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之比率。

債務工具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之固定或待付款非衍生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均按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出現一項或多項影響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事宜，則金融資產為已減值。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利息及本金付款出現逾期或拖欠情況；或
- 借款人可能面臨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因財政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就若干類別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而言，個別於評估時獲評為未有減值之資產其後將共同進行減值評估。有關應收款項組合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新高準柯式過往收款經驗、組合中已超過30至60日平均信貸期之拖欠付款數目增加，以及與拖欠應收款項相關之國家或本地經濟狀況顯著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減值，則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原有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間差額計算。

所有金融資產賬面值均直接減去減值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除外，其賬面金額乃透過撥備賬扣減。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倘貿易應收款項或其他應收款項或應收關連公司／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被評為無法收回，則有關款項與撥備賬對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之金額將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於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並無確認減值而原應存在之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金融負債及實體發行之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

權益工具乃任何證明新高準柯式經扣減一切負債後之資產剩餘權益合約。新高準柯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其他金融負債。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於有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按確切貼現金融負債於估計年期或(視適用情況而定)較短期間之估計未來現金付款之利率。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連人士／直接控股公司／一名董事及一名最終股東款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權益工具

新高準柯式發行之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取消確認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及新高準柯式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則金融資產將取消確認。

於取消確認其整項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之累計盈虧總和間之差額將於損益確認。

金融負債乃於有關合約訂明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公允值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售出貨品之應收款項計量，並減去銷售相關稅項及折扣。

銷售貨品收益於貨品交付及擁有權移交後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新高準柯式且收益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確認。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並參照尚未償還本金額及按適用實際利率產生，而實際利率為透過將金融資產預期可用年期估計日後現金收入確切貼現至該資產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之比率。

租賃

租約條款將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之租約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則會分類為經營租約。

經營租約付款乃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外幣

於編製新高準柯式之財務報表時，以新高準柯式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所進行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即新高準柯式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記賬。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均按該日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允值列賬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允值當日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產生期間內在損益確認。按公允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經重新換算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該期間列入損益。

退休福利成本

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後需要作出供款時列為開支扣除。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根據期／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並進一步剔除不可課稅或不得扣稅項目，故此應課稅溢利有別於全面收益表所列溢利。新高準柯式即期稅項負債乃以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財務資料所列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關稅基兩者之暫時性差額而確認。一般須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而於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對沖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時，一般就全部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暫時性差額來自商譽或最初進行對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無影響之交易時確認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清付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按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於報告期末新高準柯式預計收回或清付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而引致之稅務後果。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除非遞延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有形資產減值虧損

新高準柯式於報告期末審閱其有形資產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程度。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扣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於其後撥回減值虧損時，資產賬面值將調高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惟所增加賬面值不得高於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下就該資產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所撥回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收入。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載新高準柯式之會計政策時，新高準柯式之唯一董事須就未能於其他來源明確得悉之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視為相關之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按持續基準審閱。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對修訂估計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會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會於作出修訂及未來期間確認。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日後很大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

廠房及設備折舊

廠房及設備乃經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於其估計可使用年內以直線法折舊。新高準柯式每年評估廠房及設備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倘預測與原有估計有別，則該等差額會對估計有變期間之折舊費用造成影響。

廠房及設備之估計減值

新高準柯式每年均根據相關會計政策評估廠房及設備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乃按照使用價值釐定。有關計算須採用對未來營運現金流量及所採納折現率之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現金流量與原有估計有別，則減值金額可能出現重大變動。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之估計減值

倘有客觀減值虧損證據，新高準柯式會考慮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按金融資產原有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間差額計算。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賬面值分別為零港元、7,264,000港元及2,536,000港元。於各報告期末，概無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呆賬撥備。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應收關連公司款項賬面值分別為零港元、28,399,000港元及4,467,000港元。於各報告期末，概無就應收關連公司款項計提呆賬撥備。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應收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賬面值分別為零港元、零港元及11,463,000港元。於各報告期末，概無就應收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計提呆賬撥備。

5. 資本風險管理

新高準柯式管理其資本，以確保其能夠持續經營業務，並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新高準柯式整體策略於有關期間內一直維持不變。

新高準柯式之資本結構包括新高準柯式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實繳股本及儲備)。

新高準柯式之唯一董事每年審閱資本結構。作為此審閱其中一環，唯一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之風險。根據唯一董事之建議，新高準柯式將透過向股東派付股息及發行新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之類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	35,402	18,381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122	42,003	26,598

(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新高準柯式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付)關連公司／一家同系附屬公司／關連人士／直接控股公司／一名董事／一名最終股東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此等金融工具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此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如何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新高準柯式若干銀行結餘、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以外幣列值。新高準柯式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於報告日期，新高準柯式以外幣人民幣(「人民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9	7,003	2,437
負債	—	13,204	14,250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述 貴公司對港元兌有關外幣上升或下跌5%之敏感度。5%乃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呈報外幣風險時所用敏感度比率，反映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可能出現之合理變動所作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未兌換之以外幣計值貨幣項目，並按外幣匯率5%變動於期／年末調整有關換算。以下正數數字顯示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5%，溢利將會增加。倘港元兌有關貨幣貶值5%，則對溢利有同等而相反之影響，以下結餘亦會成為負數。

	二零零九年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成立日期)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期間	千港元	
	千港元		
損益	—	310	591

(ii) 利率風險

新高準柯式就以現行市場利率計息之浮息銀行結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然而，其唯一董事認為，有關風險並不重大。

信貸風險

於報告期末，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令新高準柯式蒙受財務損失之最高信貸風險乃來自財務狀況表所列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新高準柯式管理層已實施多項監察程序，確保跟進收回逾期債項之情況。此外，新高準柯式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各個別債務之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足夠減值虧損。就此，新高準柯式之唯一董事認為新高準柯式之信貸風險已大大減低。

有關應收關連公司／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之交易對手信貸質素乃經計入彼等之財務狀況、信貸歷史及其他因素後評估。新高準柯式之唯一董事認為，該等交易對手之違約風險偏低。

新高準柯式僅與獲公認兼信譽可靠之第三方交易。新高準柯式與其客戶之買賣條款主要以信貸方式進行。主要客戶正常信貸期一般為30日至60日，各客戶設有最高信貸額。新高準柯式致力嚴格控制其尚未償還應收款項，並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基於上述措施及新高準柯式之貿易應收款項與信譽良好之客戶有關，故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新高準柯式收益主要來自向關連公司及一家同系附屬公司銷售，佔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總收益分別81%及93%。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之信貸風險集中情況包括與關連公司及一家同系附屬公司之貿易結餘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新高準柯式有信貸風險集中情況，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結餘分別約64%及78%乃應收其最大客戶(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分別為其關連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新高準柯式有信貸風險集中情況，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結餘分別100%及99%乃應收其五大客戶(包括關連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新高準柯式按地理位置劃分之信貸風險主要集中於中國，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100%。

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交易對手均屬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信譽良好之銀行。

持有作擔保之抵押品及其他信貸改善措施

新高準柯式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改善措施以為其金融資產相關之信貸風險提供保障。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新高準柯式監察以及將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維持於管理層認為充足水平，以為新高準柯式營運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高準柯式承受流動資金風險，此乃由於新高準柯式有流動負債淨額113,000港元。新高準柯式流動資金主要視乎其直接控股公司所提供資金以供其履行到期財務責任而定。

所有金融負債為免息，其到期日為於一年內或須按要求償還。

(c) 公允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按相關現行市場價格以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唯一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在財務資料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此乃由於其將即時或於短期內到期。

7. 收益及分類資料

收益

收益指於有關期間內出售包裝產品所得收益減去銷售相關稅項及折扣。

分類資料

總營運決策者為新高準柯式之唯一董事。新高準柯式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包裝產品業務，唯一董事視之為單一經營分類，因此並無呈列分類資料。

地區資料

新高準柯式業務位於中國(不包括香港)。新高準柯式按地區劃分之來自外部客戶收益詳列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一日 (成立日期)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中國(不包括香港)	—	9,975	1,950	4,474		
香港	—	42,969	5,143	56,029		
	—	52,944	7,093	60,503		

主要客戶資料

於相應期間／年度佔新高準柯式總收益超過10%之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一日 (成立日期)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客戶A	—	23,373	5,143	不適用 ¹		
客戶B	—	13,884	—	—		
客戶C	—	9,107	1,205	不適用 ¹		
客戶D	—	5,713	—	—		
客戶E	—	—	—	50,809		
	—	52,077	6,348	50,809		

¹ 此相應收益佔新高準柯式總銷售額不超過10%。

8. 其他收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一日 (成立日期)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出售廢料	—	545	359	669
利息收入	—	1	1	2
匯兌收益淨額	—	—	—	83
	<u>—</u>	<u>546</u>	<u>360</u>	<u>754</u>

9. 所得稅開支(抵免)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一日 (成立日期)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即期稅項	—	2,164	—	1,963
年／期內遞延稅項	—	—	(475)	—
	<u>—</u>	<u>2,164</u>	<u>(475)</u>	<u>1,963</u>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所得稅開支指年／期內中國所得稅即期稅項。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所得稅抵免指期內有關稅項虧損約1,901,000港元之遞延稅項資產。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並無稅務虧損。

由於新高準柯式並無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之收入，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新高準柯式之稅率自新高準柯式成立起為25%。

期／年內所得稅開支(抵免)與全面收益表所示除稅前(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一日 (成立日期)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113)	8,350	(1,901)	7,955
按境內所得稅率25% 計算之稅項	(28)	2,088	(475)	1,989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 影響	28	76	—	34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 影響	—	—	—	(60)
所得稅開支(抵免)	—	2,164	(475)	1,963

10. 期／年內(虧損)溢利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一日 (成立日期)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期／年內(虧損)溢利乃經 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董事酬金	—	—	—	—
其他職工成本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85	10,418	5,832	15,37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204	130	234
總職工成本	85	10,622	5,962	15,613
核數師酬金	—	17	—	—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	41,424	7,292	49,357
廠房及設備折舊	—	1,174	880	1,716
根據經營租約有關租賃物業 之最低租金	—	818	548	621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	19
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	—	129
匯兌虧損淨額	—	299	27	—

11. 董事酬金及僱員酬金**董事酬金**

於有關期間內，概無已付或應付新高準柯式唯一董事之酬金。

於有關期間內，新高準柯式並無向新高準柯式之唯一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加入或於加入新高準柯式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新高準柯式之唯一董事概無於有關期間內放棄任何酬金。

僱員酬金

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個別少於1,000,000港元，載列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一日 (成立日期)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85		432		307		36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9		6		19	
	<u>85</u>		<u>441</u>		<u>313</u>		<u>383</u>	

於有關期間內，新高準柯式並無向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於加入新高準柯式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2. 股息

於有關期間內並無派發或建議派發股息，而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13. 每股(虧損)盈利

由於就本報告而言每股(虧損)盈利資料被視為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14.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 (成立日期)及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添置	12,779	16	549	13,344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779	16	549	13,344
添置	11,275	81	202	11,558
出售	—	—	(84)	(84)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24,054	97	667	24,818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 (成立日期)及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年內撥備	1,164	2	8	1,174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64	2	8	1,174
期內撥備	1,630	5	81	1,716
減值虧損	129	—	—	129
出售時撇除	—	—	(12)	(12)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2,923	7	77	3,007
賬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615	14	541	12,170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21,131	90	590	21,811

以上廠房及設備項目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折舊：

廠房及機器	10%至20%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0%
汽車	20%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已於報告期結束後就廠房及機器確認減值虧損129,000港元。已出售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該等資產之出售代價。

15.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材料	—	6,634	6,414
在製品	—	5,438	6,943
製成品	—	1,091	2,305
	<u>—</u>	<u>13,163</u>	<u>15,662</u>

16.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	6,707	1,529
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以及其他應收款項	—	557	1,007
	<u>—</u>	<u>7,264</u>	<u>2,536</u>

新高準柯式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介乎30日至60日。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30日內	—	6,707	790
31至60日	—	—	739
	<u>—</u>	<u>6,707</u>	<u>1,529</u>

接受任何新客戶前，貴公司會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設定客戶之信貸額。客戶之信貸額會每年檢討兩次。大部分並無逾期或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並無拖欠付款記錄。

於報告日期並無逾期結餘。新高準柯式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7.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新高準集團有限公司(「新高準集團」)	(a)及(e)	—	—	2,400
天安印刷包裝有限公司(「天安」)	(a)及(d)	—	22,603	—
新高準商標包裝有限公司 (「新高準商標」)	(b)及(d)	—	5,764	1,619
New Pearl Hot Stamping & Packaging Limited(「New Pearl」)	(c)及(e)	—	32	448
		<u>—</u>	<u>28,399</u>	<u>4,467</u>

附註：

- (a) 吳文燦為共同董事。
- (b) 新高準商標股東吳文燦亦為新高準柯式董事。
- (c) New Pearl董事李美麗為新高準柯式之唯一董事吳文燦之配偶。
- (d) 該等款項屬貿易性質，信貸期為60日。
- (e)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有關期間內關連公司尚未償還最高金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新高準集團	不適用	不適用	2,706
天安	不適用	24,002	28,289
新高準商標	不適用	5,957	8,098
New Pearl	不適用	32	448
	<u>不適用</u>	<u>32</u>	<u>448</u>

18.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銀行結餘乃按年利率介乎0.36厘至0.5厘之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19.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	10,562	10,531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	2,551	6,254
	—	13,113	16,785

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30日內	—	2,408	2,949
31至60日	—	2,694	4,754
60日以上	—	5,460	2,828
	—	10,562	10,531

採購貨物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新高準柯式已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已於信貸期內償還。

20. 應收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應付關連公司／直接控股公司／一名董事／一名最終股東款項

應付關連公司／一名董事／一名最終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應收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及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屬貿易性質，信貸期為60日。

21. 實繳股本

千港元

註冊資本：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成立日期)、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12,000
--	--------

千港元

實繳股本：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成立日期)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注資	2,400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注資	7,000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注資	90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300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注資	1,700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12,000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新高準集團向新高準柯式分別注入現金2,400,000港元及900,000港元，作為新高準柯式之實繳股本。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新高準柯式之股東新高準集團有限公司（「新高準集團」）向新高準柯式注入廠房及設備，作為新高準柯式之實繳股本7,000,000港元。該等廠房及設備公允值7,566,000港元超逾實繳股本7,000,000港元之部分已於資本儲備中入賬。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新高準集團注入現金1,700,000港元，作為新高準柯式之實繳股本。

22. 主要非現金交易

誠如附註21所述，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7,000,000港元注資以公允值為7,566,000港元之廠房及設備支付。

23. 經營租約

貴公司根據經營租約租用其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租期平均為一至兩年。租金於租約期內設定為固定金額。

於報告期末，新高準柯式就租賃物業訂有不可取消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金作出承擔，該等承擔於下列日期到期：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一年內	—	684	1,288
第二至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	—	878
	—	684	2,166

24. 退休福利計劃

新高準柯式之中國僱員均參加中國政府管理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新高準柯式須按工資之10%供款予該退休福利計劃以資助有關福利。新高準柯式就該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所需供款。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全面收益表已扣除成本總額分別零港元、204,000港元、130,000港元及234,000港元，相當於新高準柯式於有關期間向該等計劃應付之供款。

25. 關連人士交易

- (i) 除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新高準柯式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與其關連公司訂立以下各項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 姓名	交易性質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截至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十二月一日 (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天安	銷售貨品	(a)	—	23,373	5,143	5,223
新高準集團	銷售貨品	(a)	—	13,884	—	—
新高準商標	銷售貨品	(a)	—	5,713	—	—
新高準(天安)	銷售貨品	(a)	—	—	—	50,809
寶安區沙井鎮辛養 新高準柯式印刷廠 (「新高準廠」)	購買原材料	(b)及(e)	—	1,617	—	—
新高準集團	購買原材料	(b)	—	20,796	—	176
新高準紙製品 (深圳)有限公司 (「新高準紙製品」)	購買原材料及 製成品	(b)及(f)	—	135	—	—
新高準(天安)	購買原材料	(b)	—	—	—	15,198
新高準紙製品	購買汽車	(c)及(f)	—	284	—	—
新高準廠	租金開支	(d)及(e)	—	459	—	—
Zhang Xiangnong	租金開支	(d)及(g)	—	31	—	—

附註：

- (a) 銷售紙製品乃由新高準柯式與關連公司雙方協定。
- (b) 購買原材料及製成品乃由新高準柯式與關連公司雙方協定。
- (c) 購買汽車乃由新高準柯式與關連人士雙方協定。

- (d) 租金開支乃由新高準柯式與關連人士雙方協定按每月固定金額收取。
- (e) 新高準柯式董事吳文燦亦為該等關連公司之董事。
- (f) 吳文燦之配偶李美麗亦為該關連公司之董事。
- (g)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前，Zhang Xiangnong 為新高準柯式最終股東之一。

(ii) 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於有關期間內，概無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任何酬金。

B. 其後財務報表

新高準柯式概無就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10-116號
永恒商業大廈9樓906室
英發國際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黃漢基
執業證書號碼：P05591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43樓

敬啟者：

吾等謹此就英發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有關資料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內容有關以下各項建議交易(「該等交易」)之通函(「通函」)附錄三內：

- (i) 建議將每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 貴公司股份合併為1股面值0.2港元之 貴公司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ii) 股份合併生效後，建議透過註銷 貴公司股本中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19港元之已發行股本，削減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致使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20港元減至每股0.01港元(「股本削減」)；
- (iii) 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生效後，建議將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經調整股份」)；
- (iv) 建議由World Treasure Global Limited按認購價每股0.10港元認購450,000,000股經調整股份，World Treasure Global Limited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 貴公司執行董事王顯碩先生全資擁有；
- (v) 建議現有股東每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按發售價0.10港元獲發8股發售股份進行公開發售；
- (vi) 建議現有股東每持有7股經調整股份可獲發5股普通股進行紅股發行(「紅股發行」)；

(vii) 建議收購天安印刷包裝(集團)有限公司(「天安(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目標集團」，連同 貴集團統稱為「經擴大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以提供該等交易對所呈列財務資料可能造成之影響之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通函第III-4頁。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董事須就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及經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達致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對於吾等過往就任何用於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報告，除對吾等於發出日期所指明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申報委聘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作比較、考慮支持調整之憑證，並與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此項委聘並不涉及獨立審閱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吾等計劃及履行本身之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須之資料及解釋，從而為吾等提供充足憑證，以提供合理保證，證明未經審核備考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按所列報之基準妥為編製，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以及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之調整誠屬適合。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乃以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為基礎，由於其假設性質，故此並不提供任何保證或代表任何事件將在日後發生，亦不代表以下各項：

- 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或
- 經擴大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按所列報之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之調整誠屬適合。

此 致

英發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黃漢基
執業證書號碼：P05591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

B.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緒言

隨附英發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以及天安印刷包裝(集團)有限公司(「天安(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目標集團」，連同本集團統稱為「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本公司董事(「董事」)編製，以說明以下各項建議交易(「該等交易」)之影響：

- (i) 建議將每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本公司股份合併為1股面值0.2港元之本公司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ii) 股份合併生效後，建議透過註銷本公司股本中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19港元之已發行股本，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致使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20港元減至每股0.01港元(「股本削減」)；
- (iii) 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生效後，建議將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經調整股份」)(「股份拆細」)；
- (iv) 建議由World Treasure Global Limited(「World Treasure」)按認購價每股0.10港元認購450,000,000股經調整股份(「認購事項」)，World Treasure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王顯碩先生全資擁有；
- (v) 建議現有股東每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按發售價0.10港元獲發8股發售股份進行公開發售(「公開發售」)；
- (vi) 建議現有股東每持有7股經調整股份可獲發5股普通股進行紅股發行(「紅股發行」)；
- (vii) 建議收購天安(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

以下為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猶如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該等交易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完成，而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該等交易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完成(「完成」)。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與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全面收益表及經審核合併現金流量表(載於通函附錄二)而編製。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與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經審核合併財務狀況表(摘錄自載於通函附錄二之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而編製。

隨附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根據若干假設、估計、不明朗因素及現時可獲得之資料編製，以便於該等交易完成後提供經擴大集團之資料。由於該等資料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由於其假設性質，故不一定能夠真實反映於該等交易完成後經擴大集團之實際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此外，隨附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無預測經擴大集團於該等交易完成後之未來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

	本集團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目標集團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經擴大集團 千港元
收益	87,366	43,644	—		131,010
銷售成本	<u>(86,045)</u>	<u>(37,008)</u>	<u>—</u>		<u>(123,053)</u>
毛利	1,321	6,636	—		7,957
其他收益	808	1,188	—		1,996
銷售開支	—	(751)	—		(751)
行政費用	(6,311)	(943)	(5,000)	1	(12,254)
持作買賣投資之 公允值變動虧損	(183)	—	—		(183)
財務費用	<u>(2)</u>	<u>(463)</u>	<u>(3,585)</u>	4a	<u>(4,050)</u>
除稅前(虧損)溢利	(4,367)	5,667	(8,585)		(7,285)
所得稅開支	<u>(4)</u>	<u>(929)</u>	<u>—</u>		<u>(93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年內(虧損)溢利及 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u>(4,371)</u>	<u>4,738</u>	<u>(8,585)</u>		<u>(8,218)</u>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目標集團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經擴大集團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884	37,999	1,284	3	40,167
商譽	—	—	89,408	2	89,408
	<u>884</u>	<u>37,999</u>	<u>90,692</u>		<u>129,575</u>
流動資產					
存貨	—	15,662	—		15,662
貿易應收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5,098	23,444	(5,000)	5	23,542
應收董事款項	—	220	—		220
應收控股公司款項	—	1	—		1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17,956	—		17,956
於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	233	—	—		233
持作買賣投資	4,625	—	—		4,625
銀行結餘及現金	59,213	3,038	(5,000)	1	117,623
			(30,000)	5	
			45,372	10	
			45,000	11	
	<u>69,169</u>	<u>60,321</u>	<u>50,372</u>		<u>179,862</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 應付款項	2,233	21,860	—		24,093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10,657	—		10,65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19,799	—		19,799
應付一名最終控股 股東款項	—	155	—		155
應付所得稅	—	4,273	—		4,273
融資租約債務	6	1,419	—		1,425
銀行及其他借貸	—	14,681	—		14,681
	<u>2,239</u>	<u>72,844</u>	<u>—</u>		<u>75,083</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66,930</u>	<u>(12,523)</u>	<u>50,372</u>		<u>104,77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7,814</u>	<u>25,476</u>	<u>141,064</u>		<u>234,354</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債務	15	5,288	—		5,303
遞延稅項負債	—	38	281	3	319
承兌票據	—	—	49,527	4a	49,527
	<u>15</u>	<u>5,326</u>	<u>49,808</u>		<u>55,149</u>
資產淨值	<u>67,799</u>	<u>20,150</u>	<u>91,256</u>		<u>179,205</u>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目標集團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經擴大集團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486	1	(1)	6	12,078
			2,000	4b	
			(10,912)	9	
			4,594	10	
			4,500	11	
			410	12	
儲備	56,313	20,149	(5,000)	1	167,127
			24,034	4b	
			(20,149)	7	
			10,912	9	
			40,778	10	
			40,500	11	
			(410)	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及總權益	<u>67,799</u>	<u>20,150</u>	<u>91,256</u>		<u>179,205</u>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本集團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目標集團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經擴大集團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溢利	(4,367)	5,667	(5,000)	1	(7,285)
			(3,585)	4a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廠房及設備折舊	63	250	—		313
財務費用	2	463	3,585		4,050
豁免應付一家 附屬公司款項	—	(902)	—		(902)
利息收入	(408)	—	—		(408)
持作買賣投資之 公允值變動虧損	183	—	—		183
股息收入	(155)	—	—		(155)
撇銷其他應付款項	(245)	—	—		(245)
經營資本變動前 經營現金流量	(4,927)	5,478	(5,000)		(4,449)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 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38,693	(2,564)	—		36,129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增加	—	(40,560)	—		(40,560)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 付款項(減少)增加	(39,029)	1,324	—		(37,70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增加	—	33,082	—		33,082
經營業務所耗現金 已付稅項	(5,263)	(3,240)	(5,000)		(13,503)
	—	(103)	—		(103)
經營業務所耗 現金淨額	(5,263)	(3,343)	(5,000)		(13,606)

	本集團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目標集團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經擴大集團 千港元
投資活動					
向控股公司墊款	—	(1)	—		(1)
董事還款	—	2,251	—		2,251
關連公司還款	—	2,373	—		2,373
利息收入	408	—	—		408
股息收入	155	—	—		155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	—	(35,000)	5	(35,000)
就收購一項投資 支付之訂金	(5,000)	—	5,000	5	—
於其他財務機構 存款增加	(107)	—	—		(107)
購買廠房及設備	—	(3,800)	—		(3,800)
投資活動(所耗)所得 現金淨額	(4,544)	823	(30,000)		(33,721)
融資活動					
新造銀行借貸	—	3,000	—		3,000
一名董事墊款	—	2,690	—		2,690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	90,372	10及11	90,372
已付利息	(2)	(463)	—		(465)
償還融資租約債務	(5)	—	—		(5)
償還銀行借貸	—	(2,490)	—		(2,490)
融資活動(所耗) 所得現金淨額	(7)	2,737	90,372		93,10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減少)增加淨額	(9,814)	217	55,372		45,77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9,722	59	—		69,781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59,908	276	55,372		115,556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附註：

1. 此項代表該等交易直接應佔之法律及專業費用約5,000,000港元。此項調整對經擴大集團之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並無持續影響。
2. 因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調整約89,408,000港元計算如下：

		千港元
代價公允值	(附註4)	110,561
減：所收購綜合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	(附註3)	21,153
		<hr/>
收購事項之商譽		<u>89,408</u>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有關收購事項之買賣協議(「該協議」)，總代價110,000,000港元乃透過(i)現金代價35,000,000港元；(ii)發行55,000,000港元之免息承兌票據(「承兌票據」)；及(iii)發行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代價股份」)。

根據該協議，以55,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所支付代價可予調整，基準為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純利將不少於16,000,000港元(「保證金額」)。代價須削減相等於保證金額差額乘以6.875之金額及以55,000,000港元為限。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董事假設將達致保證金額，並認為或然代價公允值約為零。倘未能達致保證金額，代價將會作出調整。

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審閱目標集團之商譽賬面值，並經計及獨立估值師Kovas Magni Appraisal Limited所進行估值結果。根據估值結果，董事認為並無跡象顯示目標集團之商譽出現減值。

3. 進行業務合併時，除目標集團所持有廠房及設備外，已假設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允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廠房及設備公允值約為39,283,000港元，此乃經參考獨立估值師Kovas Magni Appraisal Limited所進行估值釐定。此項調整代表目標集團所持有廠房及設備公允值增加約1,284,000港元，而相應遞延稅項負債約281,000港元乃按中國及香港適用稅率分別25%及16.5%計算。備考財務資料概無就廠房及設備公允值增加之折舊作出備考調整，此乃由於折舊並不重大。

所收購綜合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計算如下：

	千港元
所收購綜合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	20,150
廠房及設備公允值調整	1,284
遞延稅項負債	(281)
	<hr/>
所收購綜合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	<u>21,153</u>

於完成後，目標集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將重新評估，並可能有別於上述公允值。因此，於完成日期收購之商譽或會與所呈列估計金額有別。

4. 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完成及承兌票據於同日發行，於完成時之總代價公允值將按以下方式支付：

	未貼現 千港元	公允值 千港元	
以承兌票據支付之代價	55,000	49,527	(附註4a)
以現金支付之代價	35,000	35,000	
以代價股份支付之代價	20,000	26,034	(附註4b)
	<hr/>	<hr/>	
	<u>110,000</u>	<u>110,561</u>	

- (a) 承兌票據之公允值乃透過按貼現率7.24%貼現面值55,000,000港元釐定，有關貼現率乃由本公司董事經參考獨立估值師Kovas Magni Appraisal Limited所進行估值釐定，猶如承兌票據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即其發行日期起計十八個月)支付。

估算利息3,585,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確認。此項調整對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有持續影響。

- (b) 根據該協議，200,000,000股代價股份將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1港元發行，並入賬列作繳足。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代價股份之估計公允值為26,034,000港元，乃由本公司董事經參考獨立估值師Kovas Magni Appraisal Limited所進行估值釐定。本公司股本及股份溢價將分別增加2,000,000港元及24,034,000港元。發行代價股份屬非現金交易。

於完成時，承兌票據及代價股份之公允值將於實際發行時重新評估，可能有別於上述估計，並將用於釐定收購事項成本。因此，於完成日期收購事項之商譽可能有別於所呈列估計金額。

5. 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30,000,000港元相當於以現金30,000,000港元支付代價(35,000,000港元，扣除本公司已支付且已計入其他應收款項之訂金5,000,000港元)(附註2)。
6. 撇除天安(集團)已發行股本約1,000港元。
7. 撇除目標集團收購前儲備約20,149,000港元。

8. 股份合併及股份拆細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無任何影響。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有1,148,661,14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已發行。於股份合併後，將有57,433,057股每股面值0.2港元之經調整股份已發行。
9. 此項代表撥回因股本削減所產生約10,912,000港元之股本及股份溢價。本公司股本於股本削減後將由11,486,000港元減少至574,000港元。於股本削減後，將有57,433,057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已發行。
10. 此項調整反映按發售價每股0.10港元公開發售459,464,456股經調整股份，經扣除直接成本574,000港元後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5,372,000港元。公開發售所發行股份並無賦予權利認購紅股發行之股份。
11. 此項調整反映World Treasure以約45,000,000港元按認購價每股0.10港元認購450,000,000股經調整股份。認購事項所發行股份並無賦予權利認購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之股份。
12. 此項調整反映向57,433,057股經調整股份之現有股東發行41,023,612股紅股股份。紅股股份乃按每持有7股經調整股份可獲發5股紅股股份之基準發行。

A. 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之會計師報告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43樓

敬啟者：

吾等謹此就英發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以及天安印刷包裝(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連同 貴集團統稱為「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作出報告，有關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以提供復牌建議(「復牌建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對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可能造成之影響之資料，猶如復牌建議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進行及完成，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之通函(「通函」)附錄四內。通函所界定之復牌建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i)股本重組；(ii)收購事項；(iii)認購事項；(iv)公開發售；及(v)紅股發行。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呈列兩種情況：(a)復牌建議完成後但於公開發售前；及(b)復牌建議(包括公開發售)完成後。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之編製基準載於通函第IV-3頁。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董事須就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及經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之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達致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過往就任何用於編撰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之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報告，除對吾等於發出日期所指明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申報委聘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作比較、考慮支持調整之憑證，並與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此項委聘並不涉及獨立審閱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吾等計劃及履行本身之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須之資料及解釋，從而為吾等提供充足憑證，以提供合理保證，證明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已由董事按所列報之基準妥為編製，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以及就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之調整誠屬適合。

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用途，乃以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為基礎，由於其假設性質，故此並不提供任何保證或代表任何事件將在日後發生，亦不代表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已由董事按所列報之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就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之調整誠屬適合。

此 致

英發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黃漢基
執業證書號碼：P05591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

B.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之緒言

以下為按照下文附註所載基準編製之英發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以及天安印刷包裝(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連同本集團統稱為「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說明報表(「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以說明倘復牌建議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進行，於兩種情況下：(a)復牌建議完成後但於公開發售前；及(b)復牌建議(包括公開發售)完成後，復牌建議(「復牌建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對經擴大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造成之影響，通函所界定之復牌建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i)股本重組；(ii)收購事項；(iii)認購事項；(iv)公開發售；及(v)紅股發行。此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由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反映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通函附錄一內本集團財務資料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並於兩種情況下：(a)復牌建議完成後但於公開發售前；及(b)復牌建議(包括公開發售)完成後，就復牌建議完成之影響作出之調整。

附錄四 僅就公開發售而言經擴大集團之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由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反映經擴大集團於復牌建議後在兩種情況下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復牌建議 項下擬進行 交易但於公 開發售之前 之估計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復牌建議項 下擬進行交 易完成後但 於公開發售 前本公司擁 有人應佔經 擴大集團之 未經審核考 備考有形資 產淨值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復牌建議項 下擬進行交 易完成後本 公司擁有人 應佔經擴大 集團之未經 審核備考有 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3)	千港元 (附註3)
有形資產淨值	<u>67,799</u>	<u>(23,374)</u>	<u>44,425</u>	<u>45,372</u>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之每股未經 審核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附註4)				<u>1.18港元</u>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股本重組及公開發售 完成後但於收購事項、 認購事項及紅股發行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之每股未經 審核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附註5)				<u>0.22港元</u>

附錄四 僅就公開發售而言經擴大集團之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復牌建議項下 擬進行交易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完成後但於 公開發售前	復牌建議項下 擬進行交易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包括公開發售)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之未經 審核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復牌建議 項下擬進行 交易但於公開 發售前之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經擴大 集團之未經 審核備考有形 資產淨值	公開發售 估計所得款項	完成後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經擴大集團 之未經審核 備考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3)

情況1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復牌建議項下擬進行
交易完成後但於公開
發售前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經擴大集團之每股
未經審核備考有形
資產淨值(附註6)

0.06港元

情況2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復牌建議項下擬進行
交易(包括公開發售)
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經擴大集團之每股
未經審核備考有形
資產淨值(附註7)

0.07港元

附註：

-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約67,799,000港元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未經審核中期報告。

附錄四 僅就公開發售而言經擴大集團之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2.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調整代表復牌建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但於公開發售前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23,374,000港元如下：

	千港元
認購所得款項淨額(請參閱附錄三備考調整第11項)	45,000
恢復買賣之估計專業費用及其他直接開支 (請參閱附錄三備考調整第1項)	(5,000)
收購天安印刷包裝(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以下統稱為「目標集團」)所得資產淨值 (請參閱附錄三備考調整第2、3及4項)	
— 目標集團之綜合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允值	21,153
— 以現金支付之代價	(35,000)
— 以承兌票據支付之代價公允值	(49,527)
	(23,374)

3.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調整代表自所得款項總額約45,946,000港元(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港元發行459,464,456股發售股份(「發售股份」)計算)中扣除直接成本574,000港元後，公開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5,372,000港元。

4. 復牌建議完成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57,433,057股(經計及股本重組之影響後)計算。

5. 股本重組及公開發售完成後但於收購事項、認購事項及紅股發行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綜合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113,171,000港元(即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約67,799,000港元加公開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45,372,000港元)，及已發行及可發行516,897,513股(包括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57,433,057股(經計及股本重組之影響後)及將予發行459,464,456股發售股份)計算。

6. 復牌建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完成後但於公開發售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擴大集團之每股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復牌建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完成後但於公開發售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及於以下交易已發行及可發行748,456,669股計算：

	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 (經計及股本重組之影響後)	57,433,057
收購事項涉及之代價股份 (請參閱附錄三備考調整第4(b)項)	200,000,000
認購事項涉及之股份(請參閱附錄三備考調整第11項)	450,000,000
紅股發行涉及之股份(請參閱附錄三備考調整第12項)	41,023,612
	748,456,669

附錄四 僅就公開發售而言經擴大集團之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7. 復牌建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擴大集團之每股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復牌建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已發行及可發行1,207,921,125股(包括調整第6項所述748,456,669股及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459,464,456股)計算。
8.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後之任何買賣業績或所訂立其他交易。

A. 溢利／(虧損)預測**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預測****1. 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股東應佔綜合虧損淨額預測(附註1).....約7,5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每股經調整股份未經審核備考虧損預測(附註2).....約0.0062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股東應佔綜合虧損淨額預測(不包括年內
所產生復牌費用)(附註3).....約2,5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每股經調整股份未經審核備考虧損預測
(不包括年內所產生復牌費用)(附註4).....約0.0021港元

2. 目標集團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綜合溢利淨額預測(附註5).....約16,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預測**1. 經擴大集團**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股東應佔綜合溢利淨額預測(附註6).....約10,5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每股經調整股份未經審核備考溢利預測(附註7).....約0.0087港元

2. 目標集團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綜合溢利淨額預測(附註8).....約17,800,000港元

附註：

1. 編製上文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虧損預測之基準及假設於本附錄下文「**基準及假設**」一節概述。
2.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未經審核備考虧損預測乃按照年內股東應佔綜合虧損預測以及於股本重組生效及收購事項、認購事項、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完成後已發行1,207,921,125股經調整股份計算。
3.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產生復牌費用估計為5,000,000港元。
4.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未經審核備考虧損預測乃按照年內股東應佔綜合虧損預測(不包括年內所產生復牌費用)以及於股本重組生效及收購事項、認購事項、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完成後已發行1,207,921,125股經調整股份計算。
5.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純利預測約16,000,000港元已剔除本通函附錄二「**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所載議價購買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約7,400,000港元。編製上文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純利之基準及假設於本附錄下文「**基準及假設**」一節概述。
6. 編製上文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溢利預測之基準及假設於本附錄下文「**基準及假設**」一節概述。
7.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經調整股份未經審核備考溢利預測乃按照年內股東應佔綜合溢利預測以及於股本重組生效及收購事項、認購事項、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完成後已發行1,207,921,125股經調整股份計算。
8. 編製上文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純利之基準及假設於本附錄下文「**基準及假設**」一節概述。

B. 基準及假設

(a)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已編製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綜合虧損預測，基準如下：

- (i)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業績；
- (ii)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集團管理賬目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
- (iii)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餘下六個月之本集團綜合業績預測。

預測乃按照在各重要方面與本集團現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者編製。

(b) 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已編製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溢利預測，基準如下：

- (i)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目標集團經審核綜合業績；
- (ii)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目標集團經審核綜合業績(包括經審核收益約55,000,000港元)；及
- (iii)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餘下六個月之目標集團綜合業績預測(包括(a)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未經審核收益約26,000,000港元；(b)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已確定訂單金額約9,000,000港元；及(c)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磋商中訂單金額約11,000,000港元)。

預測乃按照在各重要方面與本集團現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者編製。

(c) 經擴大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已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綜合溢利預測，基準如下：

- (i)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業績；
- (ii)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集團管理賬目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 (iii)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餘下十八個月之本集團綜合業績預測；
- (iv)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目標集團經審核綜合業績；
- (v)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目標集團經審核綜合業績；及
- (vi)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餘下十八個月之目標集團綜合業績預測。

預測乃按照在各重要方面與本集團現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者編製。

(d) 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已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溢利預測，基準如下：

- (i)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目標集團經審核綜合業績；
- (ii)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目標集團經審核綜合業績(包括經審核收益約55,000,000港元)；及
- (iii)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餘下十八個月之目標集團綜合業績預測(包括(a)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未經審核收益約26,000,000港元；(b)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已確定訂單金額約9,000,000港元；及(c)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磋商中訂單金額約11,000,000港元)。

預測乃按照在各重要方面與本集團現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者編製。

(e) 一般資料

1. 中國、香港或經擴大集團所訂立安排或協議所在之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之現行政治、法律、財政、市場或經濟狀況將不會有對經擴大集團業務或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重大變動。
2. 中國、香港或經擴大集團業務或所訂立安排或協議所在之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之法例、法規或規則將不會有對經擴大集團業務或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重大變動。
3. 經擴大集團營運時現行之通脹率或利率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4. 經擴大集團業務所在國家或地區之稅基或適用稅率、附加費或其他政府徵費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5. 並無其他不可預見情況，包括但不限於發生在經擴大集團控制範圍以外之自然災害或災難(如洪水及颱風)、瘟疫或嚴重意外，因而將對經擴大集團之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6. 復牌建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前正式完成。
7. 於預測期間，人民幣兌換率假定為人民幣0.84元兌1.0港元。

C. 資料印證工作函件

(a) 申報會計師之函件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之報告全文，僅供載入本通函。



敬啟者：

有關：天安印刷包裝(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預測之獨立核證報告

吾等已審閱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及未計非經常性項目前純利不少於16,000,000港元之保證金額之相關溢利預測(「相關預測」)所採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有關預測載於英發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之通函(「通函」)內。

責任

貴公司及目標集團董事(「董事」)須就編製相關預測(包括假設)承擔全部責任。相關預測乃採用載於本通函附錄五B節之一連串假設(「假設」)編製，包括有關對預期未必發生之未來事件及管理層所作行動之推測性假設。即使發生預期事件，實際結果仍很可能與相關預測有所不同，變動或屬重大。董事須就假設之合理性及有效性負責。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就相關預測進行之工作表達意見，並僅向閣下整體報告，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10作出報告，除此之外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無審閱、考慮相關預測所依據假設之

合理性及有效性或就此進行任何工作，亦概不就此發表任何意見。吾等概不就吾等之工作或因吾等之工作或與吾等之工作有關而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任何責任。

吾等之工作摘要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及經參考核數指引第3.341號「溢利預測之會計師報告」所載程序進行吾等之工作。吾等已查閱所採納會計政策之一致性及相關預測之算術準確性。吾等之工作僅為協助董事評估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相關預測是否已根據董事所作假設妥為編製而進行。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相關預測乃根據董事所作假設妥為編製，並按於各重大方面與 貴公司現時採納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之基準呈列。

此 致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10-116號
永恒商業大廈9樓906室
英發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黃漢基

執業證書號碼：P05591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43樓

敬啟者：

有關：英發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

吾等已審閱達致 貴集團以及天安印刷包裝(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連同 貴集團統稱為「經擴大集團」)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溢利預測(「預測」)所採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有關預測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五A及B節內。

責任

貴公司董事(「董事」)須就編製預測(包括假設)承擔全部責任。預測乃採用載於通函附錄五B節之一連串假設(「假設」)編製，包括有關對預期未必發生之未來事件及管理層所作行動之推測性假設。即使發生預期事件，實際結果仍很可能與預測有所不同，變動或屬重大。董事須就假設之合理性及有效性負責。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就預測進行之工作表達意見，並僅向閣下整體報告，以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62條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10作出報告，除此之外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無審閱、考慮預測所依據假設之合理性及有效性或就此進行任何工作，亦概不就此發表任何意見。吾等概不就吾等之工作或因吾等之工作或與吾等之工作有關而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任何責任。

吾等之工作摘要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及經參考核數指引第3.341號「溢利預測之會計師報告」所載程序進行吾等之工作。吾等已審閱所採納會計政策之一致性及預測之算術準確性。吾等之工作僅為協助董事評估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預測是否已根據董事所作假設妥為編製而進行。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預測乃根據通函附錄五A及B節所載董事所作假設妥為編製，並按於各重大方面與 貴公司現時採納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之基準呈列。

此 致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10-116號
永恒商業大廈9樓906室
英發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黃漢基
執業證書號碼：P05591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

(b) 財務顧問之資料印證工作函件

以下為財務顧問編製之報告全文，僅供載入本通函。

VEDA | CAPITAL
智 略 資 本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32樓3214室

敬啟者：

吾等謹此提述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吾等謹此提述(i) 天安印刷包裝(英屬處女島)有限公司(「**賣方**」)所提供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天安印刷包裝(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除稅後及未計非經常性項目前純利不少於16,000,000港元之二零一二年保證金額；(ii) (a)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 貴集團綜合虧損；(b)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目標集團綜合溢利；(c)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經擴大集團綜合溢利；及(d)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目標集團綜合溢利(統稱「**預測**」)。二零一二年保證金額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構成溢利預測，而預測構成上市規則附錄1b第29(2)段及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溢利預測。

吾等獲委聘協助董事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b第29(2)段及收購守則規則10。吾等並非就二零一二年保證金額及預測之計算方法及就此採納之會計政策發表報告。吾等已審閱目標集團董事及閣下(作為董事)須全權負責編製之二零一二年保證金額及預測，亦已與閣下討論閣下所提供之資料及文件，而有關資料及文件構成編製二零一二年保證金額及預測所依循載於通函附錄五B節之基準及假設之一部分。吾等亦已考慮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致閣下日期均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之兩封函件，內容有關編製二零一二年保證金額及預測之相關溢利預測之計算方法及會計政策。

吾等之工作旨在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b第29(2)段及收購守則規則10僅向閣下報告，除此之外不作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吾等工作所涉及、產生或相關之任何責任。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二零一二年保證金額及預測(目標集團董事及閣下作為董事須就此負全責)乃由閣下經審慎周詳查詢及審慎周詳考慮後編製。

此 致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10-116號
永恒商業大廈
9樓906室
英發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方敏
謹啟

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由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當中載有遵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而提供之本公司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通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與認購方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通函內表達之意見(認購方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通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認購方之唯一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與本公司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通函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通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2. 股本

法定股本		港元
<u>10,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於股本重組生效前後)	<u>100,000,000.00</u>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繳足股本		
<u>1,148,661,140</u>	股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之股份	<u>11,486,611.40</u>
57,433,057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	574,330.57
200,000,000	股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	2,000,000.00
450,000,000	股將予發行之認購股份	4,500,000.00
459,464,456	股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	4,594,644.56
<u>41,023,612</u>	股將予發行之紅股股份	<u>410,236.12</u>
<u>1,207,921,125</u>	股經調整股份	<u>12,079,211.25</u>

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財政年度結算日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概無發行任何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

代價股份、認購股份、發售股份及紅股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當日之當時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於投票、股息及股本回報方面之權利。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或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普通股權益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認購方	實益擁有人	13,600,000,000 (附註1)	1,183.99%
王先生	受控制公司權益	13,600,000,000 (附註1)	1,183.99%

附註：

- 於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完成後，並假設認購方根據包銷協議項下責任承購全部發售股份，認購方將於13,6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股本重組生效前)。認購方由王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於認購方持有之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聯交所。

(b)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之股東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 普通股權益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賣方	實益擁有人	4,000,000,000 (附註1)	348.23%
馮銘	受控制公司權益	4,000,000,000 (附註1)	348.23%
金利豐證券	實益擁有人	229,464,456 (附註2)	18.99%
朱李月華女士 (「朱女士」)	受控制公司權益	229,464,456 (附註2)	18.99%
Active Dynamic Limited	受控制公司權益	229,464,456 (附註2)	18.99%
金利豐金融集團 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229,464,456 (附註2)	18.99%
Kingston Capital Asia Limited	受控制公司權益	229,464,456 (附註2)	18.99%
Galaxy Sky Investment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權益	229,464,456 (附註2)	18.99%
Sweet Wishful	實益擁有人	176,000,000	15.32%
鄧俊杰	受控制公司權益	176,000,000	15.32%

附註：

-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賣方將於4,0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股本重組生效前)。賣方由馮銘擁有4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馮銘被視為於賣方持有之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公開發售完成後，假設金利豐證券根據包銷協議項下責任承購全部發售股份，金利豐證券將於229,464,45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於股本重組生效，以及收購事項、認購事項、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完成後)。

金利豐證券由Galaxy Sky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Galaxy Sky Investments Limited由Kingston Capital Asia Limited全資擁有；Kingston Capital Asia Limited由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的40.48%權益由Active Dynamic Limited擁有；Active Dynamic Limited由朱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述人士被視為於金利豐證券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任何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5. 重大合約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前兩年內，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訂立重大合約(即於經擴大集團進行或擬進行之日常業務過程以外訂立之合約)：

- (a) 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從事影音設備銷售、設計、安裝及維修以及電子產品貿易業務之公司；
- (b) 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終止協議，內容有關終止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之買賣協議；
- (c) 資產收購協議；
- (d) 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天安收購新高準柯式全部權益；
- (e) 總協議；
- (f) 買賣協議；
- (g) 認購協議；及
- (h) 包銷協議。

6. 董事服務合約

建議吳先生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出任執行董事。服務協議之條款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建議黃鴻基先生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出任非執行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就有關建議委聘訂立服務協議。

有關吳先生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請參閱董事會函件第42至43頁「董事會及經擴大集團於紙品業務之經驗—擬委任執行董事—吳先生」一節。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或本公司或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聯營公司現時訂有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毋須作出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合約。

7. 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仍然存續且對經擴大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8.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據董事所知，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內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認購方及智略資本由王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以及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及包銷協議於本公司之權益外，上述各專家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之任何權利，亦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

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上述各專家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10. 股權及交易

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認購方由執行董事王先生全資擁有。除王先生外，本公司或董事概無擁有認購方之股權；
- (b) 董事或本公司概無擁有、控制、借入或借出本公司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及衍生工具；
- (c) 概無任何人士於本通函刊發前不可撤銷地承諾就收購事項、公開發售、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或紅股發行投贊成或反對票；
- (d) 董事概無持有、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股份、認股權證、期權或可換股證券或就此發出指示；
- (e) 認購方、王先生或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借入或借出任何本公司股份、認股權證、期權或可換股證券或與本公司證券有關之衍生工具；
- (f) (i)任何認購方、王先生或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及(ii)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之間概無有關或隸屬收購事項、公開發售、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或紅股發行之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賠償安排)；
- (g) 概無任何董事獲得任何利益作為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離職或另行就收購事項、認購事項、公開發售、清洗豁免及／或紅股發行之補償；
- (h) 概無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有關或隸屬收購事項、認購事項、公開發售、清洗豁免及／或紅股發行結果之任何協議或安排；
- (i) 除王先生根據包銷協議及認購協議擁有個人權益外，認購方、王先生或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並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個人利益之重大合約；

- (j) (i)任何認購方、王先生或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及(ii)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概無任何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性質之安排；
- (k) 概無收購守則所界定第(2)類聯繫人士所指之本公司附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退休基金或本公司任何顧問擁有或控制任何本公司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及衍生工具；
- (l) 概無本公司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及衍生工具由任何人士擁有或控制，而該人士已與本公司或與因收購守則所界定第(1)、(2)、(3)及(4)類聯繫人士而成為本公司聯繫人士之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之安排，且本公司與屬本公司聯繫人士之該人士概無訂立該項安排；及
- (m) 概無與本公司有關之基金經理酌情管理任何本公司及認購方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

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之公佈日期前至最後可行日期止六個月期間：

- (a) 概無本公司或董事買賣認購方或本公司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及衍生工具或認購方股份(惟認購方全資實益擁有人王先生除外)以換取價值；
- (b) 概無(i)認購方之唯一董事；及(ii)任何認購方、王先生或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買賣本公司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及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c) 概無收購守則所界定第(2)類聯繫人士所指之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退休基金或本公司任何顧問買賣本公司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d) 概無任何人士與本公司或與因收購守則所界定第(1)、(2)、(3)及(4)類聯繫人士而成為本公司聯繫人士之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之安排；及
- (e) 概無與本公司有關且酌情管理基金之基金經理買賣本公司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11. 開支

就實施復牌建議產生之專業費用及開支包括財務顧問費、印刷、註冊、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金額約為5,000,000港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12. 市價

股份已自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起暫停買賣，故無法提供緊接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前六個月各月及刊發本通函前最後可行日期止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記錄之股份收市價資料。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為0.025港元。

13. 公司資料**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顯碩(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文德

萬國樑

黃潤權

公司秘書

曾桂萍

審核委員會

劉文德(主席)

萬國樑

黃潤權

薪酬委員會

劉文德(主席)

萬國樑

黃潤權

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43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10-116號

永恒商業大廈

9樓906室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百慕達

Codan Services Limited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14. 董事及公司秘書履歷

以下載列董事全名、辦工或住宅地址及簡歷：

(A) 執行董事

王顯碩先生(行政總裁)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10-116號永恒商業大廈9樓906室

王顯碩先生，四十二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加入本集團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後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王先生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王先生曾任職多間著名投資銀行及聯交所上市科，於香港上市公司之融資、業務及策略投資方面具有豐富經驗。王先生持有英國倫敦大學理學碩士(財務管理)學位及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商科學士學位。王先生亦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負責人員。王先生現為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59)之主席兼執行董事及國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2)之執行董事。王先生一直參與該等公司之管理、業務發展、策略投資及投資者關係。彼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及自二零零五年二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分別為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94)及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31)之執行董事。

(B) 擬委任執行董事

吳文燦先生

香港柴灣利眾街33號復興工廠大廈10樓

吳文燦先生，六十一歲，建議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出任執行董事，並為目標公司之董事。吳先生負責目標集團整體企業政策及策略管理及發展，並與中國各地方政府及機關協商。吳先生於一九六零年代在印刷行業開展事業，在印刷營運及印刷機器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C) 擬委任非執行董事

黃鴻基先生

香港康愉街35-37號康怡花園K座4樓405室

黃鴻基先生，五十八歲，建議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出任非執行董事。黃鴻基先生在印刷行業積逾40年經驗。彼負責整體管理及營運，參與企業策略發展，並與客戶以及現有及過往聘用之供應商協商。

(D)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潤權博士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10-116號永恒商業大廈9樓906室

黃潤權博士，五十四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加入本集團，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黃博士榮獲哈佛大學博士學位，曾任美國賓夕法尼亞州大學Wharton School「傑出客席學者」。黃博士於美國及香港金融界工作多年，在企業財務、投資及衍生產品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黃博士為開明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68)之執行董事，並為亨亞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28)、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83)、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03)、中國雲錫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3)、江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5)、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31)、中民安園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5)、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59)、中國林大綠色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0)及新洲印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亨亞有限公司亦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黃博士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自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及自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曾分別為鈞濠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奇峰國際木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8)及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5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曾為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79)之執行董事兼主席。

劉文德先生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10-116號永恒商業大廈9樓906室

劉文德先生，四十二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加入本集團，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劉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持有會計學學士學位。劉先生於財務、會計及核數方面具備逾十五年經驗。劉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為香港證券專業

學會會員。劉先生現為中國林大綠色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0)之執行董事，並為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31)、江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5)及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3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為匯多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7)之執行董事。

萬國樑先生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10-116號永恒商業大廈9樓906室

萬國樑先生，六十五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加入本集團，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萬先生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及婚姻監禮人。萬先生具備豐富法律工作經驗。彼由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七年獲新華社委任為區事顧問。萬先生現時獲委任為鴨脷洲街坊學校校董、鴨脷洲街坊福利會副主席、鴨脷洲旅遊促進會秘書及香港警察隊員佐級協會名譽法律顧問。萬先生現為中民安園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5)、江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5)、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59)及三和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E) 公司秘書

曾桂萍女士

曾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與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會員。曾女士於審計及財務管理方面具備豐富經驗。

15. 參與各方及註冊辦事處

認購方

World Treasure Global Limited
OMC Chambers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本公司財務顧問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32樓3214室

獨立財務顧問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1座 20樓2002室
申報會計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43樓
有關香港法例之法律顧問	張岱樞律師事務所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 29樓
有關百慕達法例之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座2901室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28樓2801室

16.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內，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10-116號永恒商業大廈9樓906室)可供查閱，並將刊登於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及本公司網站(www.climaxintlco.com)。

- (a)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 (b) 認購方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報，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d) 有關目標集團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e) 有關新高準柯式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A；
- (f)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之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g) 經擴大集團僅就公開發售而編製之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h)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智略資本有限公司各自就經擴大集團及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溢利預測所發出資料印證工作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 (i)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3至89頁；
- (j)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90至91頁；
- (k) 大有融資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92至121頁；
- (l)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專家同意書；
- (m)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
- (n) 本附錄「董事服務合約」一節所述之服務合約；及
- (o) 本通函。

17. 其他事項

- (a)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認購方由認購方之唯一董事王先生所全資擁有。王先生之通訊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10-116號永恒商業大廈9樓906室。



CLIMAX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英發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9)

茲通告英發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之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股本重組之條件」一節所載全部條件獲達成後：
 - (a)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任何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零碎股權將彙集處理，並按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合適之方式及條款以合併股份之形式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 (b)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隨即透過註銷當時已發行每股合併股份0.19港元之實繳股本，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致使所有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20港元減至每股0.01港元(「經調整股份」)(「股本削減」)；
 - (c) 待股本削減生效後，隨即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股份拆細」)；
 - (d) 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將轉撥至本公司繳入盈餘賬，董事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所有適用法例動用此等金額，包括但不限於用作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運用進賬額」)；及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 授權董事就落實股份合併、股本削減、股份拆細及運用進賬額而言，進行及簽署其認為屬必需、適當或合宜之所有事宜、行動及文件。」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天安印刷包裝(英屬處女島)有限公司(「賣方」，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之有條件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之補充協議補充)(統稱「買賣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天安印刷包裝(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交易；
- (b) 批准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或其代名人)按發行價每股經調整股份0.10港元配發及發行200,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之經調整股份，以作為代價股份；及
- (c) 授權董事就落實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任何其他交易以及使之生效而言，簽立所有其他文件，並進行董事認為屬必需、適當或合宜之所有其他行動及事宜。」

3.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World Treasure Global Limited(「認購方」，作為認購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之有條件協議(「認購協議」)(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0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450,000,000股新經調整股份(「認購股份」)及據此擬進行交易；
- (b) 批准待認購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
- (c) 授權董事就落實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任何其他交易以及使之生效而言，簽立所有其他文件，並進行董事認為屬必需、適當或合宜之所有其他行動及事宜。」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動議待 World Treasure Global Limited 及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作為包銷商)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註有「D」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載條件獲達成後：
- (a) 批准透過按於董事將予釐定之日期(「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本公司股東(「股東」)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可獲發八(8)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公開發售方式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向股東配發及發行459,464,456股經調整股份(「發售股份」)(「公開發售」)，惟不包括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該等股東，及董事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查詢後認為，鑑於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有關地區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其提呈發售股份乃屬必要或適宜之股東，並遵守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董事可能釐定之其他條款及條件；
 - (b) 批准及確認根據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件不設額外申請發售股份之安排；
 - (c) 批准、確認及追認包銷協議，並授權任何董事就使包銷協議之條款生效而言，進行及簽立其認為屬必需、適當或合宜之行動或文件；及
 - (d) 授權董事根據及就公開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並就落實公開發售或據此擬進行任何交易或使之生效或就此而言，進行及簽立其認為屬必需、適當或合宜之所有事宜、行動及文件。」
5. 「動議批准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執行人員」)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所授予或將授予之豁免(「清洗豁免」)，豁免 World Treasure Global Limited (「認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毋須因認購方認購450,000,000股認購股份及認購方於包銷協議下包銷230,000,000股發售股份之責任而就彼等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所有已發行經調整股份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任何責任，並授權董事就落實清洗豁免涉及或附帶之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任何事宜而言，進行及簽立其認為屬必需或適當之所有事宜、行動及文件(包括如須蓋章簽立時加蓋本公司印鑑)。」

6. 「**動議**待收購事項、認購協議及公開發售完成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決議案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 (a) 批准按股東每持有七(7)股當時經調整股份可獲發五(5)股紅股股份之基準，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東配發及發行41,023,612股入賬列作繳足之經調整股份(「紅股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將予發行及配發之紅股股份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限，並將於各方面與當時之已發行經調整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無權認購發售股份及參與本決議案所述經調整股份之紅股發行除外；及
- (c) 授權董事就配發及發行紅股股份而言，進行其認為屬必需及合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釐定及動用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將予撥充資本用作繳足紅股股份股款之金額及以本決議案(a)段所述方式發行、配發及分派之紅股股份數目。」

7.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天安印刷包裝(集團)有限公司與新高準商標包裝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之總協議(「總協議」)(註有「E」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生產印刷訂單為期直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及據此擬進行交易；
- (b) 批准於總協議生效日期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內總協議項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分別不多於24,000,000港元、26,000,000港元及28,000,000港元；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授權董事就落實總協議及任何或全部據此擬進行事宜及本決議案及／或使之生效或就此而言，簽立及進行其認為屬必需、適當或合宜之其他文件、事宜及行動。」

承董事會命
英發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顯碩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10-116號
永恒商業大廈
9樓906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此等股份投票，猶如彼有全權投票，惟倘超過一位此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會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或於適用情況下按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存置之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中就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倘本公司董事會要求)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之副本，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名列表格上人士擬投票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或倘為於大會或續會日期後舉行之投票表決，則不遲於指定投票表決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遲交代表委任表格將不被視為有效。